

康

濟

錄

重印康濟錄序

康濟錄者，清初錢塘陸會禹所輯。原名救荒譜。乾隆時倪國璉錄其大要。再經當時清廷侍從羣儒加以刪潤。改定今名付梓。收入四庫書中。凡歷代名賢循吏之善政良謨。罔不分類探著於篇。日本寬政時代。曾翻印之。以爲吏治要範。清左宗棠巡撫兩浙時。復爲重刊。取以訓導屬官。而皆獲大效。其價值可概見矣。是書內容。總分四卷。一曰前代救援之典。則紀歷代恤民振災之盛。二曰先事之政。則述裕民足食之根本辦法。以期防災於未然。三曰臨事之政。則述凶歉既成。應如何紓解饑困。四曰事後之政。則述災後已過。應如何補苴培復。殿以附錄。則羅列施急賑設倉儲種種之規章。各編子目。備詳卷首。綜其要旨。蓋卽防救災荒。辦理善後。及治本治標之步驟與辦法。而我國自古以來。一切地方要政設施之規模。亦悉粲然大備於是。不唯足見古賢愛民勤政擘畫之精。且足見吾人現方努力之各項要政。如復興農村。厲行保甲。建設倉儲等舉。舉大端。固皆未越古人之範圍。實已先我行之。樹有規模。著有效驗。一方足以益堅吾人力行之自信。一方尤足供吾人推行運用之參考。決不可以其爲遺編舊跡。而遂以陳腐目之。果能悉心研究。師其成規。而斟酌損益。因時制宜。微特各省之地方行政。裨益無窮。效率加速。且尤切合剿匪

各省地方設施之需要。此余所重印茲書之命意所在也。抑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爲構成社會之中堅。故自古皆循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之旨。凡利民便農之政。特加講求。嫗嬪演進。日就精明。姑專就保甲制度而言。管子以治齊。商君以強秦。其明戶籍。除奸宄。維治安。旣已奄有現代警政之長。而守望相助。力役相濟。匱乏相調。則又儼然有現時組織民衆與經濟合作之意。程伯淳之令留城。朱文公之建社倉。成績班班。具可考見。而王陽明之剿匪江西。卽賴厲行十家牌法。以奏肅清之效。此其立制之精。運用之善。信可準之百世而不忒。今剿匪各省均定舉辦保甲爲基本要政之一。實已鑒古證今。權衡至當。非無故也。昔人有言。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茲書所舉。皆我先民之艱難閱歷。身體力行之美政良模。獨惜至於今日。遺規敗壞。蕩然無存。而國困民病。亦遂禍亂環生。挽救興復。責在吾人，願我各省縣從政有司。景懷往昔。惻念艱危。胥以此書爲金科玉律。凡足與今日一切地方要政。相表裏相發明者。而切實探討。努力躬行。則天災匪患之後，不患無復興觀成之一日矣。余余望之。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蔣中正

康濟錄目錄

卷一

前代救援之典……………一一—三二四

卷二

先事之政(子目六)……………三五—三六

救農桑……………三七—四四

講水利……………四五—五二

建社會……………五三—六〇

嚴保甲……………六一—六八

奏截蓄……………六九—七四

稽常平……………七五—八二

卷三上

臨事之政(子目十)……………八三—八四

急祈禱……………八五—九二

求才能……………九三—一〇〇

命條陳……………一〇一—一〇八

卷三下

先審戶	一〇九—一一六
借國帑	一一七—一二四
理囚繫	一二五—一三二
禁邊糶	一三三—一三八
發積儲	一三九—一四六
不抑價	一四七—一五二
開粥廠	一五三—一六〇
臨事之政(子目十)	一六一
安流民	一六一—一六八
勸富豪	一六九—一七四
乞錫賑	一七五—一八〇
興工作	一八一—一八六
育嬰兒	一八七—一九四
視存亡	一九五—二〇〇

卷四上

事後之政(子目六)

强盜賊……………二〇一—二〇八
 甘專擅……………二〇九—二一六
 撲蝗蝻……………二一七—二二二
 貸牛種……………二二三—二三八

卷四下

附錄四事

贖難買……………二二九—二三〇
 憐初泰……………二三一—二三六
 必賞罰……………二三七—二四四
 籌匱乏……………二四五—二五二
 尙節儉……………二五三—二五八
 敦風俗……………二五九—二六四
 賑粥須知……………二六五—二七二
 摘要備觀……………二七三—二七三
 摘要備觀……………二七三—三〇二
 賑粥須知……………三〇三—三一四

康濟錄目錄

四

捕蝗必覽……………三一五—三二八

社倉條約……………三二九—三三六

康濟錄目錄終

康濟錄卷之一

前代救援之典

(總敘)聖賢之治天下。豈不欲斯民含哺鼓腹。日遊於太和之世哉。無如水旱之災。堯湯不免。使無良策以處之。致民有饑餒之憂。流離之患。如保之懷。肯愬然乎。於是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荒政從之而出矣。是政也。非譜而何。夫古有治譜。欲其前後相師。以修其政令。何獨至於救飢而不以前人爲譜哉。爰集聖賢之言行。已昭救濟之謀猷者。或總列於前。或分陳於後。果能倣而行之。惠我元元。如登大有。是譜也。不爲有脚之陽春。力可回天者耶。當目在焉。蒼生幸矣。

(唐)堯之爲君也。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一民飢。曰我飢之也。一民寒。曰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我陷之也。百姓戴之如日月。親之如父母。

(謹案)三稱我字。是聖人以全副精神注之。一肩任來之意。四海雖大。若以我之爲君。有一民爲飢寒所困。而陷於法網者。非我之教養有虧歟。故朝乾夕惕。澤潤生民。舉天地間。盡在春風和氣中也。

(虞)舜彈五絃之琴。歌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曄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謹案)大舜認定民是吾之民。愠必爲之解。財必爲之阜。方遂其惠養元元之意。肯令凶年飢歲。流離失所。而不急爲軫恤哉。

(商)湯因旱。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民失職歟。宮室崇歟。婦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

(謹案)湯在位三十祀。而遇大旱之年共有七。民無菜色者。要非無備而能然也。禱之尙如是之切。上蒼有不爲之感動哉。是六事之責不可少。而九年之蓄。尤不可缺也。

(周)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十倍。(最。聚也。)

(謹案)穀不積。不足以救飢。令不嚴。不足以懼民。嚴令積穀。聖王權變之道也。卽豫備不虞之典也。尙父不云乎。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凶。安不忘危。敬勝之事也。故雖禾黍油油。必令倉箱盈足。誠以豐年多蓄。則饑饉可無虞矣。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註云。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

莫盛於稷稽。周公發無逸之訓以戒成王。懼其知逸而不知無逸也。豈獨成王之所當知哉。實千萬世人主之準則也。

孔子自魯適齊。時齊旱飢。景公問曰。如之何。對曰。凶年力役不興。馳道不除。禱以玉帛。祀以下牲。此賢君自貶以救民之禮也。

〔謹案〕時常饑饉。若不節一人之用度。救萬姓之流離。天命民彙之際。豈不大可畏耶。故夫子以此告之。使景公急以救民爲事也。

易經。益卦。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大益云。恩由上究。非僅一切轉移之術。始爲益之名者也。要在制民常產之外。若山林川澤之利。損以與民。貨稅田租之類。量加蠲免。如是益下。而民有不欣欣然盡發愛戴之心者歟。

書經。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謹案〕舜之民。曷嘗阻於飢哉。然舜以黎民非百穀不能生其身。非后稷莫能教其耕。故必置稷戒勉。益見聖主賢臣。安不忘危。豫備不虞之意耳。

詩經。大雅。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甯莫我聽。又曰。靡人不周。無不能止。

(宋)董煟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說謂慰安人心。然山川禱祀。從古有之。可見古人憂畏之切。至七章言靡人不周。無不能止。非當時有實惠及于民。安能如是。

春秋。魯僖公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僖公憂閔。元服避舍。躬節儉。絀女謁。輟樂休工。釋更徭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慘毒之政。所鑄浮令四十五事。放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胤等九人。率羣臣禱于山川。天卽爲之大雨。

(謹案)天以水旱困人。正欲長民者之惠愛蒼生耳。苟能遇災而懼。恤民之瘼。更新善政。天將消其災而錫之福矣。從古天人相感之理。如響應聲。夫豈獨僖公一事哉。

禮記。王制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無民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謹案)無三年之蓄尙非其國。後之各省。其所蓄不知有幾。隋唐行之而有效。紫陽施之而見功者。社倉也。庶幾乎其得之歟。夫粟既積之於京師。復徧之於天下。倉箱足而藏積豐。小民將擊壤而歌矣。聖人所以能樂民之樂也。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財。(貸種食也)。二曰薄征。(輕賦稅也)。三曰緩刑。

(省刑罰也)。四曰弛力。(息徭役也)。五曰舍禁。(山澤無禁也)。六曰去幾。(去關防之幾察。使百貨流通)。七曰告禮。(殺吉禮也)。八曰殺哀。(節凶禮也)。九曰蕃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多昏配則男女得以相保)。十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也)。十二曰除盜賊。(安良民也)。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謹案)語云三代而上。有荒歲而無荒民。其所以無荒民者。必上之人有以豫備故也。彼富者尙欲安之。况老幼貧窮疾病之類。有不在其懷保之中耶。嗟夫。政之不可偏廢。如人身之脈絡。不可一經不治。致令其受病也。世之爲政者。果能視此而無愧焉。康阜之休。旁敷四海矣。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飢。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稜。大稜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候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嗛。同歉。不滿之意也)。

(明)邱濬曰。君食不兼味以下。卽周禮膳夫所謂大荒則不舉者也。譬如父母焉。其子不哺。而已乃日餘膏粱。於心安乎。

(齊)糴賤。桓公恐五穀之歸於諸侯。欲爲百姓藏之。問於管子。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

困京者二家。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從之。民爭爲困京以藏穀。

〔謹案〕桓公之慮固深。管子之智更美。倘不賞一二人以風衆人。其誰我從。此所謂藏富于民。而君不致獨貧者也。曷嘗盡斂于太倉之內哉。夫國無三年之蓄者。國非其國。然則交相致益。而後富強可甲於天下。

〔周〕惠王十七年十二月。衛文公立。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館。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謹案〕治國不可以縱欲。守位貴從乎民好。膺民社者。治本是圖。躬行節儉。則恩膏沛於萬姓。菽粟足於倉箱矣。懿公好鶴。而文公能勤民布政。不數年間國以富厚。民用和輯。人主好惡之間。不可不慎也如此。

〔周〕敬王四十年。夏五月。熒惑守心。〔宿名〕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于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于歲。公曰。歲飢民困。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

〔謹案〕觀景公之言。蓋不專爲一身而憂之矣。相是股肱。民爲邦本。此數語何嘗有意格天。而天則爲之格矣。可見天人感應之理。原在乎呼吸間。子韋知其理而候之。果徙三度。仁哉景公。

。智哉子章也。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于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治焉。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民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不知皮盡而毛安所附。是兩賈之勢也。

（謹案）理勢明則言辭達。文侯之論增賦。不事支流旁幹。直能探本窮源。賀者應慚。僞者宜懼。君子知此。民困必蘇。非社稷之福哉。

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糶法。曰。糶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勤。故大熟。則上民三而舍一。中熟。糶二。下熟。糶一。使民通足。價平而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斂。以糶于民。故雖遇水旱饑饉。糶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日益富強。

（謹案）收糶于豐熟之時。出糶於荒歉之日。務必平價而止。農民皆不令傷。非法之出於萬全耶。有何水旱之足慮。嘉謀若此。食祿何慚。在位者鑒此類推。廣其仁術。不負敦本愛民之君子矣。

（漢）文帝二月詔曰。方春時和。草木華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困窮之人。或陸

於危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賑貸之。

〔謹案〕文帝以草木孳生之樂其樂。因念吾民窮困之顛連。廣其仁術。賑貸並行。是春陽之所不及者。文帝得而及之矣。否則枯木有時暢茂。窮簪赤子。樂歲終身苦。是草木之弗若。不亦深可歎乎。撫黎元者。能觸景念民。勿忘先王對時育物之懷。則太和元氣。長流行于宇宙中矣。文帝癸酉十二年。晁錯上言曰。夫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飢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之人。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帝從之。令民入粟於邊。拜爵各以多少級數爲差。〔謹案〕自古以飢民而擾天下者。不一而足。未聞無珠玉而擾其國者也。錯勸其君。賤珠玉。寶五穀。足國之本務。其在是乎。所以稱智囊也。

景帝後元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女工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谷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事。有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

(謹案)此詔重農桑。委其責于太守。政治之方莫若此矣。况又令丞相不時奏聞。此大法小廉。民安物阜。周之成康。漢之文景。皆以賢君稱也。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以承流而宣化也。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是以陰陽錯謬。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也。

(謹案)仲舒以承流宣化。責成郡守縣令。此真握要之言。大吏貴而不切。散官疎而無權。惟府縣官有守土之專。政令聲教。易與相通。末俗頽風。力能振作。劉向素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才者。以其論事切中機要。而立意本于正大也。

武帝政和四年四月。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教民爲代田。一畝三畝。(畝者。田中之溝也。廣一尺。深一尺)。歲代處。(代。易也。歲易其處)。故曰代田。每耨輒附根。根深耐風與旱。其耕耘田器。皆有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

(謹案)詩云。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從古教稼任地。各有便宜。以盡輔相裁成之責。武帝爲民農治事。必使良才賢牧。講求于隴畝之間。以人工代天巧。神明變化。總期便民。而不敢逸于園治。休哉盛業。其漢治之隆歟。

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冬十月。監軍謁者宋均。見蠻方飢餒困厄。均與諸將議曰。夫忠臣出境。

有可以安國家者。專之可也。乃矯制告諭羣蠻而降之。蠻地遂平。均未至。先自劾矯制之罪。上嘉其功。迺賜以金帛。

(謹案)天災可畏。飢徧蠻方。設或再加困鬥。血刃者固多。僮仆者亦不少。豈好生之心哉。監軍矯制而諱之降。既得上國之體。且服小醜之心。以仁布德。以智全仁。宜乎上之獎賞矣。後之銜命闕外者。其將以此爲法乎。

明帝永平三年大起北宮。時天大旱。尙書僕射鍾離意謁闕。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竊見北宮大作。民失農時。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民不安甯。宜且罷止。以應天心。上卽時罷之。遂應時澍雨。

(謹案)蒼蒼者天耶。孰謂理居元渺。一時無以格之哉。當時勞民傷財。人心不安。而天意示警。僕射免冠切諫。上卽罷役。時雨降而禾稼生。可見風雨之調和。原在人心之喜豫。蓋心和而氣和。氣和而陰陽交泰矣。王政本符乎情理。天心總寄於民心。信哉。

和帝永元五年。遣使分行三十餘郡。凡貧民之不能自食者。悉開倉賑給。

(謹案)和帝年十四五。能恤貧民。能除竇憲。亦云賢矣。第天性聰明。不如聖學日躋深遠。孰謂師保羣助之功。迂闊而不可近哉。

安帝時。皇太后鄧氏。每聞民飢。或寤且不寐。躬色減徹。以救災危。故雖有水旱交侵。宇內復甯。歲仍豐稔。是勤政之效也。

(謹案)民不賴君。何能活于凶歲。君不得民。何以享其太平。此君民一體之意也。假如手足有病。而心腹獨能舒泰乎。皇太后寤且不寐。以救飢民。世稱賢后。良有以也。

桓帝永壽三年春。或上言。民之貧困。以貨雜錢薄。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議之。太學生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于貨。在乎民飢。竊見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軸空於公私之求。民所患者。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沙礫化為南金。瓦石化為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飢無所食。雖羲皇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為至急也。

(謹案)古之帝王每求直言。時開言路。民情得以上達。使閭閻疾苦。無時不昭揭於九重。是以政令所布。深愜民懷。惠澤所流。且周百世。而嘉謀嘉猷。并藉以垂光於千載耳。

(吳)孫權赤烏三年。民飢。詔遣使開倉廩。賑貧者。

(謹案)國之賴民。猶魚之藉水。魚無水。則不生。國無民。則難與治。三國之主。強半稱雄。肯置其蒼生於溝壑哉。但遣使之中。又貴擇人。必得公平廉幹。精明寬厚之臣而後可。蓋百萬

生民之命。懸於一人之手。豈云細事。細閱其史。一無所貶。亦曰知人。

(北魏)高宗和平四年十月。以定相二州竇霜殺稼。免民田租。

承明元年八月。以長安二蠶多死。免民賦之半。

(謹案)稼與蠶。小民養生之本也。苟於此而無所得。衣食已虧。催科再急。不迫人於盜藪也。

鮮矣。今魏不特因霜害稼。而免其田租。且緣蠶息無收。而蠲其半賦。恩何溥也。仁哉斯制矣。

高祖太和二十年。以久旱。自癸未不食。至於乙酉。羣臣皆詣中書省請見。高祖在崇虛樓。遣舍人辭焉。且問來故。豫州刺史王肅對曰。今四郊雨已沾洽。獨京城微少。庶民未乏一餐。而陛下輟膳三日。臣下惶惶。無復情地。高祖使舍人應之曰。朕不食數日。猶無所感。比來中外貴賤。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寬免。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視之。果如其言。即當進膳。如其不然。朕何以生爲。當以身爲萬民塞咎耳。是夕大雨。

(謹案)君心卽是天心。君能以萬民爲心。天未有不以一人爲念者也。民未飢而君已飢。天肯負愛民之君乎。此魏高祖輟膳三日而時雨降。可見感通之理。原在君心。君之愛民。正所以愛身。天之愛君。原欲其愛民。天也。君也。民也。分之則有三。合之則一體。理本相通。道無二。

致。敬天勤民者。所當三復斯旨。

城陽王徽爲并州刺史。先是州界夏霜。禾稼不熟。民庶逃散。安業者少。徽輒開倉賑之。文武其陳止。徽曰。昔汲長孺郡守爾。尙輒開倉賑救民災。况我皇家親近。受委大藩。豈可拘法而不救民困也。先給後表。孝明嘉之。加安北將軍。

（謹案）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備位大藩。而不知爲朝廷旬宣布化。子惠黎元。忝厥職也甚矣。觀安北將軍之明斷。先給後表。一轉移間。深合古君臣愛護百姓之至意。後之君子。可勿鑒諸。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吳郡大水。錢唐升米三百。以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兼散騎常侍。巡行拯恤。許以便宜從事。演之開倉廩。賑飢民。凡有生子者。口賜米一斗。刑獄有疑枉者。悉判遣之。百姓蒙賴。

（謹案）美哉元嘉之政。可見稱於天下後世者。蓋由饑饉之年。令臣便宜從事。無一人之不被其澤也。民當枵腹離散之際。誰不思邀惠於朝廷。以生其骨肉。倘巡行拯恤者。惠此而失彼。有始而無終。民受虛名。仍無實濟。何煩此使爲哉。演之得便宜之權。免掣肘之患。小者不遺於黃口。壯者可釋於囹圄。尙有淚如淫雨並垂於空釜。藁衣之上歟。古云。上有便宜之令。下無

專擅之臣。信哉此言也。

(唐)元宗開元十五年八月。制曰。河北州縣水災尤甚。言念蒸民。何以自給。朕當宁與患。有勞旰食。在予之責。用軫於懷。宜令所司。量支東都租米二十萬石。賑給。○二十二年十一月敕曰。百姓屢空。朕孰與足。言念於此。良所疚懷。又聞京畿及關輔有損田百姓等。屬頻年不稔。久乏糧儲。雖今歲薄收。未免辛苦。宜從觸省。勿用虛弊。至如州縣不急之務。差科徭役。并積久欠負等。一切並停。其今年租八等已下。特宜放免。地稅受田一頃已下者。亦宜放免。

(謹案)開元之政。大有可觀。卽此二詔。憂勤寬大之意。露於言表。此時也。宮廷肅穆。輔理承化者。多稱賢佐。是以有災卽得上聞。遇荒卽行補救。委曲詳盡。有實惠而無虛名。總之賤貨尊賢。去蔽去吝四者。古昔聖賢。所爲翼翼小心。守之而勿失者也。豈獨爲荒政云爾哉。實萬世致治之常道也。

郭子儀因河中軍士。常苦乏食。乃自耕荒田百畝。將校以是爲差。於是士卒皆不勸而耕。是歲河
中野無曠土。軍有餘糧。

(謹案)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隔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汾陽之在河中。身體而力行之。上不致吾君憂國帑之無輸。下不苦吾民有助餉之拮据。一事舉而

愛及於君民。非賢將而能若是乎？

德宗賑給種子詔。春陽布和。萬物暢茂。實兆庶樂生之日。農夫致力之時。今茲吾人。則異於是。迫以荒饑。愁怨無懷。有離去井疆。業於庸保。有乞丐塗路。困於死亡。鄉閭依然。煙火斷絕。種餉既乏。農耕不興。若東作愆期。西成何望。爲人父母。得不省憂。雖國計猶虛。公儲未贖。濟人之急。甯俟盈豐。罄其有無。庶拯艱厄。京兆府百姓。並宜賜種子二萬石。同華州。各賜三千石。陵鏡兩州。賜四千石。委州長吏。卽與度支計會請受。差公清仁恤之吏。與縣令。親至村閭。隨便給付。仍加勸課。勿失農時。應諸倉所有遠年粟麥。宜令節度更分二萬石。京兆尹卽差官逐便搬載。賑賜貧人。先盡鰥寡孤惻。目下不濟者。務令均給。全活流庸。

〔謹案〕制云。東作愆時。西成何望。知此而有不錫之以種乎。於是流離者。可以歸鄉。徬徨者。可以止懼。窮民而無告者。可以生全。雖曰衰草荒田。不日而見青禾之盈目矣。

德宗時。諸州大水。陸贄請賑。帝曰。淮西缺賦不宜賑。贄曰。甯人負我。無我負人。

〔謹案〕陸贄精白一心。忠誠愛國。凡所敷陳。總以布達君上鴻恩。體卹閭閻窮困爲主。所爲益道以事君者也。故稱千古名臣之最。

憲宗元和間。南方旱飢。遣使賑恤。將行。憲宗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疋。皆計其數。惟賑恤百

姓。則不計所費。卿輩當體此意。

〔謹案〕憲宗儉於宮中而厚於百姓。且欲令羣臣悉體此意。仁哉聖心。抑何自奉廉而施恩薄也。

從古奢靡之主。恩賞雖濫。而於百姓無關。由其內蔽於欲。而於兆庶始屯其膏耳。是故致治之道。先以清靜根本之地為主。

文宗開成四年七月丙午。滄景節度使劉約。奏請義倉粟。賑遭水百姓。詔曰本置義倉。只防水旱。先給後奏。敕有明文。劉約所奏。已爲遲晚。宜速賑恤。

〔謹案〕文宗實乃勵精求治之主。所以聞百姓之災傷。答節度之不能先給耳。後之良有司。蓋深明乎救災拯患之不可少緩。所以干擅發廩之愆。不避同事之議。一切爲己利身之想。毫忽不介於心。一朝出粟。億兆得生。其慈仁智勇。詎不足以昭示後人也耶。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春正月。或言營田有磽确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用。周太祖曰。利在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爲。於是罷戶部營田務。除租牛課。

〔謹案〕惠在一時。名垂千載。於周太祖見之矣。彼時若鬻田與民。斂錢在國。國亦未必因是而強。而已非損上益下之誼。是故牧民者貴知立國之本圖。而不必斤斤焉講求於功利。則善矣。世宗顯德五年。遣使均定境內田租。世宗留心農事。常刻木爲農夫田器蠶婦等。置之殿廷。欲均

田而租稅。先以元貞均田圖賜諸道。至是詔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

（謹案）世宗非五代之聖主耶。明達不下於唐太宗。愛養彷彿乎漢文帝。殿廷刻木而重農桑。諸道頒圖而均田賦。在上者知儲蓄之當先。得安不忘危之要道。在下者明耕耘之宜急。有未雨綢繆之至計。非仁政歟。

顯德六年。淮南飢。世宗令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母不爲解者。安在其必償也。

（謹案）世宗以仁愛之心。發而爲於民之語。大哉王言。被之當時。而恩意浹於人心。垂之簡冊。而仁政昭於後世。君民一體之理深。切而著明矣。願致治者之日鑒在茲也。

（宋）太祖乾德元年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之旱。甚者蠲其租。不俟報。

（宋）董煟曰。民之災傷。至易曉也。今州縣或遇水旱。兩次差官檢覆。使生民先被騷擾之苦。然後量減租數。幾不償所費矣。宜乾德之詔爲法。

真宗咸平二年春閏二月。求直言。轉運副使朱台符上言。略曰。陛下踐祚以來。慧星一見。時雨再愆。慧星見者。兵之象也。時雨愆者。澤未流也。宜重農以積粟。簡卒以省費。專將帥之任以安邊。慎守令之選以惠民。捨此數事。雖有智者。不能爲計矣。

〔謹案〕治天下者。果能以朱台符之言而力行之。立見和清。太平可奏。故爲政而得其要者。若烟微而火熾。冰渙而水通。無往而不得民安物阜之盛也。

張詠知益州。以蜀地素狹。遊手者衆。事甯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值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糴之。奏爲水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有災饑。米甚貴而民無餒色。

〔謹案〕收穀粟。代銀錢。至春仍依原價糴與窮民。此權宜通變之至計也。要其心無刻不以蒼生爲念。故能隨時處置。各適乎事勢之當然。而民舉受其實惠耳。自詠守蜀而朝廷無西顧憂。誠哉是言矣。祥符六年秋七月。知濱州呂夷簡。請免稅河北農器。帝曰務穡勸農。古之道也。豈獨河北哉。詔諸路並除之。

發明云。治國之道。莫大於革弊致而恤民瘼。眞宗禁內臣干預公事。除農器稅。皆治國之善政也。

仁宗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爲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溺死而不能收斂者。官爲瘞埋。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完之。卑下者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爲給還。防盜亡失須

馬者。更不加罪。止令根治。所部官吏。貧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宋)董煟曰。祖宗救災。非特旱傷。禱祈蠲減而已。有水患卒然而至。漂蕩民廬。浸濕官廩。其賑恤經營之方。尤爲詳悉。真可端拜爲矜式也。

仁宗(慶歷)元年十一月。以京師穀價踴貴。發廩一百萬石。減價出糶以濟民。

(謹案)減價出糶。其法最善。在官無損。在民有益。但所發不多。如以杯水救車薪之火。又何益哉。今以百萬石濟之。不重米而重民。知米由民出。得反本還原之道。窮民得食歡呼。有不格上蒼而召和氣。致豐年哉。

仁宗每見天下有災傷州郡。必加存恤。嘉祐中。河北蝗澇。時霸州汶水縣。不依編敕告示。災傷百姓。狀訴及本州。不以時差官檢視。轉運以爲言。上言。朝廷之政。寄於郡縣。郡縣之政。寄於守令。守宰之官。最爲親民。民無災傷。尙當存恤。况有災傷而不爲受理。豈有心於恤民乎。自判官知縣司戶主簿。罰銅各有差等。上謂左右曰。所以必行罰者。欲天下官吏。使知朝廷恤民之意。

(謹案)昔人云。諒輔爲五官祿。大旱騰雨不獲。積薪自焚。火發而雨大至。戴封在西華亦然。

古之良吏爲民心切。竟至於此。今霸州諸吏。蠹國病民。惟銅是罰。當時朝廷雖寬其責。千載而下。議者孰肯恕其草菅民命之愆乎。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各城門相近之寺院。共十八處。減價糶米。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

(謹案)飢年富家藏米待價。故爾踴貴。今官米減價出糶。自不得不爭先出米而賤賣。然非循環糶。彼知官米有限。仍弗賤也。

吳遵路既俵米與民。又令採芻薪。出官錢收買。向常平倉糶米。歸養老稚。計買柴共二十二萬束。比至嚴冬雨雪。市無柴薪。卽依原價。令其買去發賣。官不傷財。民再獲利。

(謹案)出官錢。收柴草。既不令彼苦於難買。寒冬仍令販去。又得趣錢。一小事。而令民兩番獲利。非救荒之奇策而何。

齊州飢。河北流民。道齊境不絕。晁補之請粟於朝。得萬斛。爲流者給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卽日給糜粥藥物。躬臨治之。凡活數千人。擇高原以葬無主者。男女異墟。使者頗妬其功。欲有以拂之。既至境按事。乃更歎服。

(明)陳龍正曰。男女異墟。禮行於亡魂矣。心之精微至此。此使者見而感服。蓋仁政之動人。

有以化其偏私。而發其天良也。

蘇耆。陝西轉運司。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飢殍。東京轉運司亦無以爲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耆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謂耆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奈何移之別路。耆曰。天災流行。春秋有恤鄰之義。民生皆繫於君。無內外之別。奈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贏賑恤耶。苟有饋運。耆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

（謹案）民之竟日而不可無者食也。至數日則死矣。手握民生之權。坐視而不救。仁者當如是乎。蘇耆深明春秋之義。情甘自罪。不累同僚。識力担當。獨超千古。豈庸愚之有所可及哉。

許元。知丹陽縣。縣有練湖。決水一寸爲漕渠一尺。故法。盜決湖者。罪比殺人。會歲大旱。元請借湖水溉田。不待報。決之。州守遣吏按問。元曰。便民罪令可也。溉民田萬餘頃。歲乃大豐。

（謹案）民可救而恩未逮。心雖切而事不奮。雖有仁心。而不繼以仁政。終未有以溥朝廷之德澤也。許尹決水溉田。願甘自罪。有猷有爲。非良牧而何。

神宗熙甯七年夏四月。大旱。帝語翰林承旨韓維曰。天久不雨。朕日夜焦勞。奈何。維對曰。陛

下憂閔旱災。損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當痛自責己。廣求直言。因上疏。極言青苗及開邊之弊。會鄧俠繪所見爲圖。上之於帝。閱後竟夕不寢。遂慨行之。詔出。人情大悅。是日果大雨。遠近洽洽。

(謹案)昔范鎮云。永旱之作。由民生不足。憂愁無聊之歎。上薄天地之和耳。故新法一罷。民心悅而天道應。時雨立沛。凡君臨天下者。可不以民情感通天意耶。

吳越大旱。時趙抃知越州。當民之未飢。爲書問屬縣。災所被者有幾鄉。當廩於官者有幾何。溝防新築。可就民使治之者有幾所。庫錢倉米可發者有幾許。富家可募出粟者有幾姓。僧道士所食之蔬餘書於籍者其幾有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時得粟四萬八千餘石。自十月朔人口給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相蹂也。使男女異日受粟。人受兩日之糧。憂其流亡也。城市鄉村。立給粟之所。共五十七處。使各以便而受之。告富人無得閉糶。又出官米。平價而糶。糶所共一十人。使糶者便於受粟。給工食大修城池。病者醫。死者埋。收棄兒。廩窮人。至五月而止。事有未便者。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便宜輒行。事無巨細。必躬親之。民賴以生。舊評云。其施雖在於越中。其仁足以示天下。其事雖行於一時。其法足以傳後世。災沴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之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

。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故采于越。得所施行。樂爲之識。

徐甯孫。賑濟飢人。其策有三。第一策。本州縣當職官。盡實抄筭。果係孤老殘疾。並貧乏不能自食者。大人小兒。籍貫姓名數目。將義倉米逐鄉逐鎮。逐坊逐巷。分散賑濟。處處請鄉官或土人。各三人。如無上戶士人處。則請耆老忠厚者。置冊收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併而給之。大人日給一升。小兒減半。凡州縣市鎮鄉村。並令同日同時支散。以革重疊冒請之弊。乞丐等人。亦同日同時。別作一處支米。不得混入飢民賑給。第二策。糶買米麥。本濟窮民。奈有在市牙僧與有力滑徒令匪人假爲窮民。裝飾冒糶冒支。且又串同斛手。單買與奸詭相知之輩。不及村落無食之民。卽有糶得窮民。已是將畢之際。強半糶穀糠粃。弊資無窮。遂令本州縣立賞錢一百貫。令人舉首。務要及於鄉民。無許冒濫。其第三策。賑濟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每處分差指使二員。吏二名。抄筭飢民。每一名給與牌子并小色旗。候支散。及數前來賑濟。散了一旗。再散一旗。不許亂赴請所。蓋事貴循序。不得併在一處。挨擠喧鬧。

〔謹案〕此三策。皆救荒之要則。缺一不可。不然。飢民不得實惠者有之。滑吏奸民而倍得者有之。因賑給而擠踏至死者有之。熟此。則人事既多克全。何患天災之忽降也。

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有五術。一曰。施與得實。二曰。移粟就民

。三曰。隨厚薄施散。四曰。擇用官吏。五曰。告諭免納夏秋二稅。上嘉納之。

（謹案）五事得行。民在堯湯之世矣。雖災而不受災之害。非蒼生之幸歟。不知蒼生之幸。卽國家之福。不可二視。

蘇軾知杭州。時值大旱。飢疫并作。軾請於朝。獨本路上供米三分之一。故米不翔貴。復得度僧牒百張。易米以救飢者。明年方春。卽減價糶常平米。民遂免大荒之苦。

（謹案）蘇軾之有益於杭也。最稱久遠。築堤引水。利濟民田。至今猶多賴之。蓋不獨救荒一事之請獨減糶也。從古名賢。入則處其爾位。曲體君心。出則利濟蒼生。爲國霖雨。固非僅恃文辭末技。鋪張揚厲。以干名譽已耳。繼軾而爲刺史者。其無務爲文章。以與軾相較優劣。然後可。

吳中大水。詔出米百萬斛。緡錢二十萬。賑救。諫官謂訴災者爲妄。乞加驗考。給事中范祖禹封還其章云。國家根本。仰給東南。今一方赤子。呼天赴愬。開口待哺。以脫朝夕之急。奏災雖少。過質。正當略而不問。若稍施懲譴。恐後無敢言者矣。

（謹案）知明處當。然後可以論國家大體。祖禹賢臣也。洞悉民情。因申說奏災之不可罪。言簡而理勢盡該。正足以濟其封還奏章之力。

高宗紹興中。詔拯濟原爲貧民。近世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內。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措置。州下縣。縣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

〔明〕陳龍正曰。守令之賑城市。遺鄉村。豈非身在城市。據所見。忘所不見耶。夫窮民惟鄉村最多。以彼蠢愚無知。或生平長見官長。忍餓不敢出。或事歸里正保長。任意欺瞞。或保正胥吏。勒索使費。強匿戶口。種種情弊。百出不窮。此處正宜盡心查察。可聽其遺漏而一任窮民之無告哉。

孝宗純熙九年七月。以江西常平義倉。及椿管米四十萬石。付諸司預備賑糶。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朱熹以備賑糶。詔發所儲和糶米百四十萬石。補純熙八年賑濟之數。於沿江屯駐諸州椿管。九月以錢引十萬緡。賜瀘洲備賑糶。◎十一年六月。詔諸州歲買稻種。備農之闕。

〔謹案〕小民得分釐之惠。感激已殷。况在飢年。其欣幸也。莫可言狀。又况賑糶賑濟。行之不倦。更日有所得哉。故南渡之賢君。當推孝宗爲第一。

浙東大飢。命朱子提舉常平茶鹽。既拜命。卽移書他郡。廣募米商。蠲其稅。及至。商舟已輻輳矣。日與僚屬鈎訪民隱。至廢寢食。分割已定。案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存恤。所活不可勝計。每出。皆乘單車。屏徒從。一身所需。皆自費以行。毫不及州縣。以故所歷雖廣而

人不知。郡縣官吏。憚其風采。惶惶驚懼。常若使者歷其境。由是所部肅然。○朱子又嘗言於上曰。臣曾募得蘇軾與林希書。謂熙甯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遲故也。其言深切。出爲後來之鑒。

(謹案)愛民之政。身不力行。知之無益。行之不早。救之無益。所以朱子一聞上命。卽刻力行。招商訪困。不辭獨歷深山。以生餓殍。使州縣聞之。無不惶懼奉行。是一人之所活。有限。而諸吏之救人無窮矣。非賢者而能之乎。朱子文章不可及。其政事乃如此。此其忠君愛民之心。曷嘗有須臾之間矣。

楊仲元調宛邱簿。民訴旱。守拒之。曰。邑未嘗旱。此狡吏導民而然。仲元入白曰。融無青草。公日寔黃堂。宜不能知。但一出郊可見矣。狡吏非他。實仲元也。竟得免稅。

(謹案)愛民之人。當此一邑流離之日。恨不能養身以救。故見親民之官。惟以宴飲爲樂。而不計及民瘼。一腔慈悲之心。不得不激爲直懇之語矣。凡諸守令。所當廣厥聰明。不蔽於近。始可與言爲政。

(元)世祖之道。至元二十年。詔停燕河南北山東租賦。

發明云。世祖因御史臺臣之言。詔停燕南等路租賦。一舉而聽言恤民之事。皆在其中。是亦可

謂惠愛乎斯世斯民者矣。

至元二十二年。江西行省。以歲課羨鈔四十七萬貫來獻。太子怒曰。朝廷但令汝等安百姓。百姓安。錢糧何患不足。百姓不安。錢糧雖多。能自奉乎。盡卻之。

（謹案）帝王家。能有一人以百姓爲念者。則四海盡受其福矣。况太子哉。羨餘不獻。皆民脂民膏。加派苛征而來者也。聚斂之臣。聞此言也。亦可以知所警矣。

至元二十七年。十月丁丑。尙書省臣言江陰甯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戶。帝曰。此亦何待上聞。當速賑之。凡出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

（謹案）急於救民者。有不待再計而決也。使稍有所吝。或令檢踏。或令移民。必有無限躊躇之事矣。總之惟明惟斷。乃能推實惠以子民。

成宗大德七年。詔比歲不登。賑饑乏。蠲差稅。貸積逋。近聞百姓困乏者尙衆。今內郡曾經賑濟入戶。其大德七年差發稅糧。盡行蠲免。飢民流移他所。多方存恤。從便居住。如貧乏不能自給者。量與賑給口糧。被災處所。有好義之家。能出己財。周給貧乏者。具實以聞。量加旌用。

（謹案）不登之歲。蠲賑之外。窮黎賴富室以得生。富民因濟困以榮身。亦荒政權宜之一法也。

大德十一年。江浙飢。中書省臣言杭府一郡。歲以造酒糜米二十八萬石。禁之便。

(謹案)以必需之物。置之可省之途者。以米作酒是也。無酒人不害。無米人不生。禁之便。

武宗至大二年。詔被災曾經賑濟百姓。至大二年腹裏江淮夏稅並行蠲免。至大二年正月以來。民間逋欠差稅課程。照勘並行蠲免。◎三年十月。詔大都上都中都。比之他郡供給繁擾。與免至大三年秋稅。其餘去處。今歲被災人戶。曾經體復。依上蠲免。已徵者准下數年。

(謹案)蠲之爲言。惠民之政也。然亦貴及時。否則追呼早迫。杼軸已空。恩詔來自九重。而國課已納於百室。此際上有隆恩。下無實惠。中間吏胥。有私飽其囊橐而已。奉宣德意者。所當實心實力。剔弊釐奸爲要。

順帝至正十二年。春正月。中書省臣言。今當春首耕作之時。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勒守令。親詣鄉都。勸諭農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有曾經水旱盜賊等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所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踏踐田畝。以致農事廢弛。從之。

(謹案)蒼生愚賤。全恃朝廷之經綸以安。果如是之經理咸宜。施無不當。則民自享豐盈之福矣。撫民者。所當條列其事而行之。庶無負司牧之責。

(明)太祖吳元年六月。不雨。上日減膳素食。羣臣請復膳。上曰。亢旱爲災。實吾不德所致。今

雖得雨。然苗稼焦損必多。縱食矣能甘味。得乎民心。則得乎天心。今欲弭天災。但當謹於修己。誠於愛民。庶可答天之眷。下令免今年田租。

〔謹案〕太祖以蠲租爲寬民之力。以民心爲天心。是窮源而得本矣。尙肯困民而拂天乎。有明數百年開國規模。最稱寬厚。於此亦可得其一二。

洪武初。陝西旱飢。漢中尤甚。鄉民多聚爲盜。莫能禁戢。是時府倉儲糧十萬餘石。知府費震。卽日發倉。令民受粟。自是攘竊之盜。與鄰境之民。來歸者。令爲保伍。驗丁給之。賴以全活者甚衆。至秋大熟。民悉以還粟倉。上聞而嘉之。

〔謹案〕民之爲盜。多迫於無可如何耳。有司已得其情。自宜及早招來。予以自新之路。仍爲治世良民。但救之貴早。遲則積惡多。而不可屈國法以徇民。救之貴有權有力。否則適以餌盜。而奸民易肆其詐譎。此一等處置。非精明強幹。而又能保惠黎元者。皆不足以語此。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上諭戶部曰。朕捐內帑之資。付天下蒼民。糶粟以儲之。正欲備荒歉。費飢民也。若歲荒飢民。必候奏請。道途往返。動經數月。則民之飢死者多矣。爾戶部卽令天下有司。自今凡遇飢歲。則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爲令。

〔謹案〕飢民之待食。如烈火之焚身。救之者刻不可緩。卽以一日試之。亦無不驗。使必待往返

。而後發粟賑濟。生者尙可邀恩。死者焉能復活。太祖命先貸移聞。四字之中仁心仁政。悉包羅無遺矣。

成祖永樂十年。敕戶部。朕爲天下主。所移在安民而已。近者河南民飢。有司不以聞。而往往有言谷豐者。若此欺罔獲罪於天。此亦朕任匪人之過。其速令河南發粟賑民。凡郡縣。及朝廷所遣官。目擊民艱。不言者。悉追下獄。◎十一年正月。上謂通政司曰。朕令來朝有司。言民利病。率云田穀豐稔。比聞山西民。乃食樹皮草根。自今悉記之。境內災傷。已不自言。他人言者。必罪。

(謹案)守土之人。往往不肯以災傷報者。意欲處於賢人君子之列。以爲我能愛民而天災不至。殊不知匿災不達。遲悞之愆正大。成祖深明其事。非睿哲之主乎。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皇太子過鄒縣。民大飢。競拾草實爲食。太子見之惻然。乃下馬入民舍。見男女衣皆百結。觀悉傾頽。歎曰。民隱不上聞若此乎。顧中官賜之鈔。時山東布政石執中來迎。責之曰。爲民牧而視民窮如此。亦到念否乎。執中言災荒處。已經奏免秋糧。太子曰。民飢且死。尙及徵稅耶。汝往督郡縣。速取勘奏民口數。近地約三日。遠地約五日。悉發官粟賑之。事不可緩。執中請人給三斗。太子曰。且與六斗。毋懼擅發。予見皇上。當自奏也。至京果卽奏之。

上曰。昔范仲淹之子。猶能舉麥舟濟其父之故舊。况百姓皆朕之赤子哉。

（謹案）太子之過鄒也。始以民隱不上聞爲可歎。繼責執中身爲民牧。絕不動心爲可恨。三言飢民與死爲鄰。猶語秋糧爲可笑。心切愛民。語皆循序。堯舜之仁。不過如此。後永樂復以麥舟爲喻。父子一心。善人是則。國祚之永宜矣。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時有至自南京者。上問道路所過何似。對曰。民多乏食。而有司徵糧如故。遂召問少師塞義。所對亦然。上坐西角門。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免稅糧之半。併罷官買。士奇對曰。當令戶工二部知之。上曰。救民之窘。當如拯溺救焚。慮國用不足者。多有不決之意。命中官具紙筆。令士奇等草詔于西角樓。遣使齎行。上顧士奇曰。今可語二部矣。左右或言地方千里。其間未必盡荒無收。亦宜別之。庶不濫恩。上曰。恤民無妨過厚。爲天下主。豈與民寸寸計較耶。

（謹案）仁宗此詔莫言獨租。卽此一番婉轉深心。亦不易觀。令人見之。感德於數百年之後。而况身逢其世乎。含宏廣大。直與天地同符。

宣宗宣德九年。正月。巡撫周忱奏內有云。臣將各府秋糧。查其數內。有北京軍職俸米一百萬石。該運南京各衛上倉。聽候支給。計其船腳耗費。每石須用六斗。方得一石到倉。臣嘗奏乞將前

項俸米一百萬石。於各府存收。着令北京軍職家屬。就來關支。可省船脚耗米六十萬石。又免小民搬運之勞。荷蒙聖恩准行。遂得省剩耗米六十萬石。欲於蘇松常三府所屬縣分之。各設濟農倉一所。收藏前項耗米。後遇青黃不接。車水種田之時。人民缺食者。支給賑濟。奉旨准行。小民俱有賴焉。

(謹案)位鎮封疆。原非凡品。此時若不救濟蒼生。上紆君父之憂。以爲本固邦安之計。豈不有辜屏翰撫綏之職乎。今奏減六十萬石。以惠窮黎。大臣經濟。於此始稱無愧。

世宗嘉靖八年。山西大飢。參政王尙綱上救荒八議。一曰。愍饑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恤暴露。乞有司祭瘞。消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庾積。秋成補還。四曰。停徵斂。乞截留住徵。以俟豐年。五曰。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六曰。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曰。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蓋藏。勿使廩庾空虛。八曰。恤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恤。勿使羣聚思亂。戶部覆議行之。

(謹案)嘉靖繼統之後。連歲飢荒。其所以安輯者。諸臣匡救之力耳。王參政八議。與林僉事同在一時。誠皆一路之福星也。

嘉靖三十二年。程文德疏。水災異常。言官屢奏。持議未荷歸一。臣謂今日內帑不必發。大臣必

往。夫敗荒莫便於近。莫不便於拘。宜各遣行人。賫詔宣諭。令各州縣。自爲賑給。聽其便宜處置。凡官帑公廩。贖納勸借。苟可濟民。一不限制。又近日戶部申明開納事例。亦許就本地上納。卽粟麥黍菽。凡可救飢。皆得輸於倉庫。計值請筭受官。仍登計全活之數。定爲等則。以憑黜陟。卽撫按守巡賢否。亦以是稽之。制可。

(謹案)時嘗儉歲。人肯以便宜請。則民之全活者多矣。何也。救荒貴速而惡遲。文德所言。凡可以救民之飢者。皆得上納。是收涓滴之清流。而沛恩膏于涸轍矣。飢者不飢。流者不流。非若塞谷之回春歟。

前代
救援
之
典

康濟錄卷之二

先事之政計有六

（先事論曰）哲后經國立治。積儲九稔。謂之太平。蓋雖時際豐熙。歲書大有。而聖德仁恩之厚。勤勞天下。宵旰勿違。凡夫滋茂衣食。便安黎民之道。至大至詳。有舉無廢。由是萬方又安。坐藥上理。當是時也。時有飢荒。國無缺乏。補偏救弊之術。無所事諸。後世耕者日少。戶口日繁。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飢。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救之於已飢。則用物博而所及微。天災偶行。民情遼迫。非長民者早爲之所。則設施無序。緩急無倫。何以慰九重廡念之懷。措萬姓安全之地乎。用集歷代探本之治。條爲先事六則。敬備廟廊採擇之端。賢吏仁民之法。古政具在。神明通變。勳遊乎古而仍不泥乎古。自在道國愛民者之善爲潤澤也已。

先事之政計有六

三六

一教農桑以免凍餒

月令

齊管子

漢景帝

張堪

唐劉思立

五代梁乾化勅

後唐天成勅

宋太宗諭

張詠知鄂州

江朝令魯山

元至元詔

明太祖諭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邱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置。農乃不惑。◎季春之月。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命野虞母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於桑。具曲植遶筐。后妃齋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

敢惰。

(謹按)民之大事。端在農桑。上以備宗廟之黍稷。下以致民生之蕃庶。所謂和協輯睦。財用蕃殖。悉於是乎興焉。其爲典甚鉅。而布之政令。尤不可不亟意經綸也。自古聖王。祈穀以勤民。耕藉以敬天。宮廟之中。后妃肅理蠶絲。虔奉祭祀如此。由是有及時勸課之令。俾草野農人。得先時弊飭器具。合天道以盡人功。德至溥也。意至深也。所以敦龐純固。民和而天錫之福。蓋格勤乎子惠黎元之本計。無時而敢有怠心生於其間也。

(齊)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飢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謹案)從古賢臣政治之才。莫如管仲。觀其相齊。設施經緯。真足輔相天地之宜。所以桓公之時。最稱盛富。似此雄材。宜乎專力山海之間。以充實百姓。乃今其言如是。是蓋洞明魚鹽之利。總非本富。泉貨之用。亦有窮時。莫如使兆民之衆。舉知天地自然之利。而盡力於南畝。則飢寒勿及其身。天良愈培純厚。禮節之大。由富庶而自入範圍。榮辱所關。處豐亨而每多顧惜。國之綱維。胥立於是矣。非爲政之急務。而足民之要圖也哉。

(漢)景帝勸農桑詔。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甚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植。可得衣食物。吏發飢者取

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謹案)金玉雖貴。無益於人之溫飽。米粟雖賤。有關乎人之身家。以身家較珠玉。則米粟之不可不寶審矣。故文帝之勸農桑。重在有司。景帝之勸農桑。勿貴珠玉。皆得致治之本。所以文景之世。天下豐盈。百姓皆敦崇孝弟。砥礪廉隅。治幾刑措。化洽羣生。道國之本務得也。

張堪拜漁陽太守。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歧。張君爲政。樂不可支。

(謹案)富民而不令致力於農田。使野多曠土。民安惰逸。有利亦非長久之策也。良有司深明乎此。則有隙地。卽有良田。蓋其經營所到。無非實在爲民之妙用。勸導所感。自多歡欣鼓舞之精神。其草野謳吟之意。有動於不自知者。張太守特開八千頃之稻田。使民向往於其間。人有不富。而家有不足者哉。何處無田。何郡無守。能以張公爲法。民樂何如。

(唐)高宗時。河南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諡等。分道賑給。待御史劉思立上疏曰。麥秀蠹老。農事方殷。聚集參迎。妨廢不少。詎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擾。伏望且委州縣賑給。疏奏。謚等進不行。

(謹案)自古未有人無衣食。而國能太平者也。故愛國必先愛民。卽賑給之使。尙不敢遣。恐妨

蠶麥。而肯擅用其力役哉。此唐之初世。衣食足而民心固。雖有賊臣擾國。不致喪危。得固本之道耳。治國者於蠶忙農務之時。可不深爲體恤。以裕其衣食中源耶。

(五代)(梁)太祖乾化元年二月勅曰。今載春寒頗甚。雨澤仍愆。司天監占。以夏秋必多霖潦。宜令所在郡縣。告諭百姓。備淫雨之患。

(謹案)無知之小民。烏能測上天之水旱。司天監既有明占。理宜諭衆。使知所備。雖未悉當。要亦不遠。總賴後之治民者。得思患預防之道。時時敬體天心。不使一毫怠忽。斯爲上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勅。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準條科斷。如是死牛。卽令貨賣其肉。筋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本報村節級。然後準例納皮。天下州縣準此處分。

(謹案)事能細心揆度。自能永遠遵行。如肉令賤賣。則殺牛者必寡。報官方許開剝納皮。則偷宰者必無。有犯者若再許人告白。卽以此牛賞之。誠得禁宰耕牛之善法矣。

(宋)太宗嘗謂近臣曰。耕紆之夫。最可矜憫。春蠶既登。併功紡績。而繪布不及其身。田禾大稔。充其腹者。不過疏糲。若風雨乖候。將如之何。

(謹案)知稼穡之艱難者。須厚恤耕耘之勞苦也。否則知之亦無益。今太宗慮遭凶歲。早爲籌畫

。得未雨綢繆之道矣。然不薄其賦。寬其役。緩其征。則俯仰無資。小民不能盡力於南畝。三年之蓄不可得。何由成鄧隆之治哉。

張詠知鄂州。民以茶爲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權之。命拔茶植桑。民以爲苦。其後權茶。他縣皆失業。而本地桑已成。絹歲至百萬疋。民以殷富。

〔謹案〕實心爲民者。任勞任怨。在所不計。如張公之方命去茶也。民心豈能無怨。後桑成而利薄。不致失業。農桑惠人。非固本之君子歟。

江翔建安人。爲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自建安取旱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種法。大率如種麥。治地畢。豫浸一宿。然後打潭下子。用稻草灰和水澆之。每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至於三卽秀矣〕

〔謹案〕土有高下燥濕之分。父母斯民者。原貴有以教之也。如吳真宗因江淮兩浙旱荒。命取福建占城稻而種之者。避旱荒也。程瑜因沛縣大雨。募富民之豆而布之者。救水災也。汜勝之云。稗既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何不擇其結長而粒大者種之。水旱皆可避也。魯山令能立法救荒。於茲數者。可無愧矣。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

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檄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候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曠。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粟二十本。雜種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爲率。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各社種首藉以賑飢。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牧鴨鵝。蒔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付民。

（謹案）農桑令。當以此爲第一。詳而到。備而切。人有怠惰者衆勵之。土有不宜者別樹之。民有不足值。官絡之。極裁成輔相之道也。何以後之理財者。但知爲己。而不知爲民。識者能不爲之遐思良吏。廣字聖澤於九有耶。

（明）太祖初渡江時。卽以康茂才爲營田使。諭之曰。比年兵擾。隄防頽圯。民廢耕作。而軍用浩繁。理財莫先於務農。故設營田司。命爾此職。巡行隄防水利之事。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潦。務以時蓄洩。毋負委托。

（謹案）開基之聖主。自具有經國之大綱紀。隨時未嘗不大開河道。不過爲一日之遊觀。明太

祖命人巡行水利。惟欲軍民之足食。乃知以農事爲重者。不可不急興水利也。二者相因爲用。猶木之附土。火之賴薪。非此不足以致盛大。而享豐盈之福也。籌國者宜以此爲法。

教農桑論曰。世有日月則長明。人非稼穡則勿生。故聖賢獨於耕耨之間。靡不殷殷告戒。而於法亦無不備也。憂旱之爲災。命樹之以區田。慮水之爲害。教之以櫃田。傍山者則曰梯田爲善。臨水者。又曰架田可耕。園田宜於郭外。園田利於澤間。管子有瀆田。趙過作代田。此外尙有塗田。沙田。不能盡述。教無不備。樹無不精。使以農事爲可緩。諸君子何皆寔亶而不倦也。昔人云。漢人去古未遠。高帝立孝弟力田之科。深明乎乏九年之蓄者。適逢饑饉。不足以使民無菜色也。故其崇本抑末之志。略不稍貶其科條。觀此則不工不商之游惰。蠹食於農者。不當痛懲乎。讀月令管子文。立法未嘗不善。而何以時見飢寒之衆。要知雖有絕妙之良規。究不若愛民之司牧。使其不見於設施。終無實際。何益之有。故惟慎選循良。重農積粟。處處無羣居之游惰。村村盡敦本之農夫。何患乎太平之不奏也。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墮其生。飢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衣食可勿足乎。農桑可勿教乎。

一 敬 農 桑 以 免 凍 餓

四 四

二講水利以備旱澇

魏史起

韓鄭國

漢倪寬

晉杜預

隋文帝

唐李泌白居易

五代吳越王

宋范仲淹

元虞集

明唐恭

錢增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傍。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知而不與。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瀉鹵兮爲稻粱。

(謹案)水利者。猶人身之血脈也。血脈不行。安得無病。水利無資。田將安溉。而况有漳水

在其旁乎。觀稻梁之歌。則知史起之責豹也宜矣。

（秦）始皇時。韓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行間。說秦令開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爲間。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乃使卒就渠。渠成用溉。注填閼之水。溉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曰鄭國渠。

（謹案）凶年之起。水旱不時耳。渠成則蓄洩有時。民遂以富。是韓之智。鳩酒止渴也。秦之愚。塞翁失馬也。願治國者。甘爲秦之愚。而無爲韓之智也。

（漢）元鼎間。倪寬爲左內史。秦講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尙謂之輔渠。亦曰六）。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上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溉浸。所以育五穀也。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時。

（謹案）天下地勢。南北不同。江之南。雖多山澤。然通舟楫。而惟溝渠爲要。江之北。若河。南山東兩淮等地。亦通運河。而所重者在溝瀆。至於山西陝右。昔時運道。尙皆運塞。而况溝瀆哉。倪寬奏開六渠。天子可之。誠得蓄洩之要矣。

（西晉）武帝咸甯四年七月。螟傷稼。詔問主者何以佐百姓。度支尙書杜預上疏。以爲今者水災

。東南尤劇。宜勸秦豫等諸州。留漢氏舊陂。繕以蓄水。餘皆決瀝。令飢者盡得魚菜螺蚌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也。典收種牛。有四萬五千餘頭。不供耕驅。至有老死不穿鼻者。可分以給民。使及時耕種。穀登之後。責其稅租。此又數年以後之益也。帝從之。民賴其利。

（謹案）當陽侯以三益利萬民。譏鑿宏遠。鯨雖傷稼。飢者有食。豈他人所能及哉。武庫之稱。可以無愧。

（隋）文帝開皇十八年。以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毫曹戴譙穎等諸州。遠於滄海。皆因水災。所在沉溺。帝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處近丁疏導之。困乏者。開倉振給。前後用穀五千餘萬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

（謹案）水之爲道。蓄洩由人則有益。旱澇任之則爲災。文帝知其然。不惜所費。隨地疏通。非帝王經濟之宏範歟。朱文公政訓曰。賑濟無奇策。不如講水利。若運賑濟時。成得甚事。不意文帝已先行之矣。則其國計之富足。不當甲於歷代耶。

（唐）杭州本江海之地。水泉鹹苦。居民稀少。刺史李泌始引湖水入城。鑿六井。民足於水。生齒始繁。後白居易復浚西湖。放水入運河。自河入田。灌溉千頃。始稱富足。但湖水多葑。自唐

及錢氏。葺輒開治。宋則廢而不理。湖中葑積。爲田一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則取給於江湖。河水渾濁而多淤。三年一淘。爲市大患。六井亦幾廢矣。宋蘇軾守杭州。浚茅山壟橋二河。以茅山一河。專受江湖。以鹽橋一河。專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爲湖水蓄泄之限。而潮亦不入市矣。且去葑田積於湖之中爲長堤。通南北之路而行者便。無環湖之遠也。植桃李於堤上。望之如畫。杭人名之曰蘇公堤。

（謹案）六井不開。居民不聚。運河無水。灌溉何從。二公之力。不在錢王之下。然非東坡之去葑田淤塞。水無容處。湖外之良田。又將沉而爲湖矣。疏導之功。可不講哉。

（五代）吳越王錢氏。築石堤以禦潮汐。外又植大木十餘行。謂之混柱。寶元康定間。人有獻議。取混柱可得良材數十萬。杭帥以爲然。旣而舊木出水。仍皆朽敗而不可用。混柱旣空。石堤爲洪濤所激。歲歲摧決。蓋昔人埋柱。以折其怒勢。不與水爭力。故江濤不能爲患也。及杜偉長爲轉運使。又有人獻議自浙江稅場以東。移退數里爲月堤。以避怒水。此善策也。衆水工皆以爲便。獨一老水工。以爲不然。密諭其黨曰。移堤則歲歲無水患矣。若輩衣食。何從而得。於是衆人從而和之。倖長不悟其計。費以鉅萬。而江堤之患。何歲無之。（後亦有講月堤之利。濤害稍稀。然終不若混柱之利爲久也）

（謹案）怒潮併力而來。混柱分濤而受。水之觸堤者。卽有急而有緩。石之受攻者。亦或震而或安。此塘之所以可久耳。奈何去其分濤之砥柱。任其沛激之狂瀾。無惑乎歲有所築。而塘終不能不壞也。一勞永逸之道。豈竟莫知之乎。嗚呼。沿江沿海。風浪滔天。塘或傾歇。絕無攔絆。大則漲吞城邑。小則繞郭。居民悉遭漂沒。水卽易退。而人難復活矣。惟望在位仁人。勿以錢王舊制。費重爲嫌。則免席捲一空之害。而澤國永拜拯溺之恩矣。

（宋）范仲淹爲揚州府興化令。海水爲患。田不可耕。仲淹乃築堤於通泰海三州界。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歲享其利。

（謹案）范公之有益於興化。猶錢王之有益於杭州。皆以築堤見功。蓋海水爲患。苟不速防。不獨有害於田畝。人民不將盡爲魚鱉耶。

（元）仁宗時。處集拜祭酒。講罷。因言京師。恃東南海運。而實竭民力。以航不測。乃進曰。京東瀕海數千里。皆萑葦之場。北極遼海。南濱青齊。海潮日至。淤爲沃壤久矣。苟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分授其地。而官爲之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則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潮。而以次征之。五年有積蓄。乃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則佩之符印。俾得以傳子孫。則東南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

。外禦萬夷。遠寬東南海運之力。內獲富民得官之用。游食之民。得有所歸。自然不至爲盜矣。說者不一。事遂寢。

舊評曰。其後脫脫言。京畿近水地利。召募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麥十餘萬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元主從之。又做此法於江淮。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千人爲農師。降空名添設職事勅牒十二道。募農人百人者。授正九品。二百人者正八。三百人者。從七。就令管領所募之人。所募農夫每人給鈔十錠。期年散歸。遂大稔。

（明）嘉靖時。河臣周恭疏內有云。臣竊見中土之民。困於河患。實不聊生。至於運河。以山東濟南東昌兗州。三府州縣地方。雖有汶折泲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太山徂徠諸山水發。漫爲巨浸。潰決城郭。漂沒廬舍。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而值旱曠。又自來並無修繕陂塘墩築。蓄水以待雨澤。遂至齊魯之間。一望赤地。蝗螟四起。草穀俱盡。東西南北橫五千里。天災流行。此皆溝洫不修之故也。臣惟善救時者。在乎得其大綱。善復古者。不必拘於陳迹。所謂修溝洫者。非謂一一如古。亦惟各因水勢地勢之相因。隨其縱橫曲直。但令自高而下。自小而大。自近而遠。盈科而進。委之於海而已。

國朝陳芳生曰。平時預修水利則蓄洩有備。而無旱潦之患。荒年爲之。則飢民得以力食。即可免

於流離，凡有父母斯民之志者。所宜急爲講求也。

（明）戶科錢增疏請修水利。言蘇松常鎮杭嘉湖。七郡之水。以太湖爲腹。以大海爲尾閭。以三江入海爲血脈。蓋自吳淞淹塞。東江微細。獨存婁江一派。而婁江之委七十里。曰劉家河。乃婁江入海之道。東南諸水。全恃此以歸墟。不至橫溢泛濫者。則帶水靈長之利也。近日漲沙淤塞。於是東流之水。逆而向西。涓滴不入。灌溉無資。歲逢旱魃。田禾立稿。何從而救漚轍之民乎。然此猶就早曠言耳。萬一大浸稽天。七郡洪流傾河倒峽。震澤不能受。散漫橫潰。勢必以七郡之田廬爲壑。而城郭人民。皆不可問。東南數百萬財賦。盡委逝波。其如國計何哉。其時蘇松巡按周元泰亦言劉家河。急宜開濬。俱下該撫察議。

（謹案）人憂旱曠之爲災。而不知橫流之更惡。淫雨無休。去路淤塞。不特泛濫滔天。民將魚鱉。卽禾苗遭久溺。安得有收成。錢公特疏請開劉家河。蓄洩有備。旱潦無虞。其利澤遠矣。况近日之江濤洶湧。堤岸難防。設有不測。直入內河。而去水不速。七郡之田廬百姓。不大爲可憂哉。是不得不望封疆大臣。特展經營。急爲開濬。豫防不測於無形耳。

講水利總論曰。凡用水而水不蓄。水去而水不流。豈特有害於農田。人民亦恐由此而喪命。此經濟名實。以仁智自任者。未有不急急於此也。史起之責西門豹。得之矣。雖然。仁智豈易言哉。

韓之誘秦。大開涇水。而富其國。可謂智乎。元之不聽虞集。惟竭民力以航不測。可謂仁乎。故治水者。當以倪寬爲最。舍此惟隋文帝之法更佳。故得頻年稱大有也。築塘而捍水患者。文正公仲淹也。決堤而去水災者。常陽侯杜預也。此皆蓄洩以時者矣。唐之鑿六井。宋之去葑田。獨非水利之善者乎。至若錢王於築堤之外。更列混柱十餘行。破散洪濤併力之勢。衛護江塘經久之基。於仁智兩得矣。可恨者杭帥之愚昏。聽小人之言而去之也。明季河臣周恭所言。通有可採。戶科錢增之請。關係非常。留心民瘼者。皆宜深究也。於此而不知所急。謂仁智克全而經濟無歉者。恐亦未之確也。故凡水利之當去留。在郡縣者郡縣任之。在數郡者司道任之。有屬通省者督撫任之。有關鄰省者。移會而分任之。必無不可爲之事矣。何憚之有。國語云。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後人雖不敢望聖王於萬一。但旱乾水溢。不爲救治。豈父母斯民之道哉。

附穿井法。◎凡開井。當用數大盆蓄清水。置各處。俟夜色明朗。觀所照星。何處最大而明。其地必有甘泉。此屢試屢驗者。（見農政全書）

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隋長孫平

唐戴 胄

李 訢

宋張方平

蘇 洵

魏掞之

趙汝愚

朱 熹

金世宗

元趙天麟

明王廷相

鍾化民

(隋)文帝開皇間。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勸諭同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各出粟麥藏焉。社司執帳。檢校多少。歲或不登。則發以賑之。

(謹案)以同社之輸蓄。而濟同社之急。社司執帳。官吏尙有侵吞之事乎。民安物阜。睦俗敦倫。悉由於此。故長孫平之社倉。與李惲之平糶。皆可爲神農之高弟。后稷之功臣。

(唐)太宗貞觀初。戴胄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各輸穀粟。所在爲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

（謹案）所在爲義倉。則與社會無異矣。且以王公而出粟。給爲庶民之所資。得損上益下。民悅無疆之道矣。社稷不有磐石之固乎。此賢主所以善之也。人能倣此。社會之建。誰曰難之。

德宗時。尚書李訢有云。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營生。困而後達。又於國體。實有虛損。若豫儲倉粟。安而給之。豈不愈於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哉。宜勅州縣。年豐糴粟。積之於倉。殺貴平價。糶之於民。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爲害也。

（謹案）救民而害民者。移民之政也。扶老攜幼。跋涉道途。風雨困厄。未至而亡者。十已六七矣。李公欲令州縣。處處建倉。積粟救民。其深仁厚澤。非淺鮮者所能及也。

（宋）仁宗時。張方平上倉廩論有云。比者勅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於茲三年。天下皆無立者。凡今之俗。苟且因循。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務暇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克時去。彼義租社會者。齊隋唐氏。既嘗爲之矣。果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爲圍廩。中戶以上。爲之等級。課入穀粟。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饑。發以賑給。協於大易。衷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調之法。誠爲國之大事也。

（謹案）此論倉之所以不能建。可謂曲盡人情。而言言中的矣。仁人君子。果能晰其理。易其轍

。去其弊。奮勇力行。不獨濟貧。且得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之義矣。

熙甯初。陳瓘知縣蘇渭言。臣領畿邑。請爲天下倡。令戶分五等。自二石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卽詔行之。旣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

〔謹案〕文公之前。卽有欲立社倉而爲天下倡者。天下已可其奏。奈爲荆公所沮。蓋青苗法專重取利。社倉法專在濟民。立意不同。自相水火。嗟夫。景星慶雲。不與暴風疾雨。同時可見者也。

甌甯縣有洞曰回源。劇賊范汝爲向曾竊據。民性悍。小遇饑饉。羣起殺掠。進士魏揆之謂民易動。蓋緣糠食。乃請平常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還。遂置倉於邑之長灘浦。自後每歲散斂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草寇遂息。

〔明〕陳龍正曰。社倉之利。一以活民。一以弭盜。非特弭本境之盜也。且以清鄰寇焉。文公賑粟於崇安。而擒盜於浦城。魏揆之置社倉於長灘浦。而回源洞之悍民以化。如一邑有若干鄉區。每鄉每區各立社倉。誠爲至計。

孝宗時。趙汝愚知信州。乞置社倉疏。曰伏見州縣之間。遇水旱賑濟賑糶。往往施惠止及郭城。

不及鄉村。鄉村之人。爲生最苦。幸而得錢。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奔走告糶。則已居後。於其老幼愁歎。有避荒就熟。輕去鄉里之意。其間強而有力者。又不肯坐受其斃。奪攘標掠。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民。率不致此。故臣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臣愚欲望聖慈遠采隋唐社倉之制。明詔有司。逐鄉置廠。每歲輸差上戶兩名。以名社司。主其出納。不如法者治之。使幸而連年豐稔。在在得有儲蓄。則鄉里晏然。若有所恃。雖遇歉歲。姦宄之心。無自生也。

(謹案)趙公此疏。如親歷窮鄉。目覩貧民之苦。凡陷於剽掠者。皆因飢寒逼迫而致之。豈樂此喪身亡家之禍哉。果社建倉。資生有路。誠救人於法網之先矣。非南渡之賢臣耶。

孝宗純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上社倉議有云。乾道四年。臣熹居崇安之開耀鄉。民艱食。請到本府常平米六百石賑貸。無不歡呼。於是存之於鄉。夏則聽民貸粟於倉。冬則令民加息以償。每石息米一斗。如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飢則盡蠲之。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共同掌管。凡十有四年。以六百石還府。現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故一鄉之中。雖有飢年。人不缺食。伏望聖慈特賜施行。孝宗從其言。徧下諸路。倣行其法。

國朝陳芳生曰。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民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

。必出倍息。惟此三害俱無。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所積自豐矣。

（金）世宗語戶部曰。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於他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濟。設有緩急。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

（謹案）金世宗不願錢充府庫。而欲以之備粟。又欲隨處起倉。以儲此粟。大得萬物一體之懷。若使賢臣敬承其旨。廣推仁愛之意。以錫福斯民。豈非仁術之至大者哉。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至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之。遇大有年。聽自相勸督。而增數納之。饑饉不得已之時。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官司不得拘檢借貸。併許納雜色。如是。非惟共相賑救。而藝風亦行。

（謹案）堯湯有水旱之災。而不爲其所困者。有備故也。苟社社有倉。雜色可納。飢以濟之。小荒不致流移。大荒免爲饑孱。較於臨事而圖者。相去不甚遠耶。

（明）嘉靖時。兵部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義倉。宜儲之里社。定爲式。一村一間。約二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三等入戶。捐穀多寡。各藏於倉。而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戶給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隨於民。第登記冊籍。以備有司稽考。旣無官府編類之煩。亦無奔走道途之苦。

(謹案)侍郎之言。最爲得法。一村之間。有二三百家者。卽爲一會。共建一倉。隨其社之大小。而命其積穀之多寡。又使自爲主之。非卽社倉而何。有備無患。閭里雍熙。豈無上世鼓腹而歌之樂哉。

萬歷間。御史鍾化民奏內有云。臣聞古有水旱之災。而民無捐瘠。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地方一遭災荒。輒仰給於內帑。此一時權宜之計。豈百年經久之規哉。惟以本鄉所出。積於本鄉。以百姓所餘。散於百姓。則村村有儲。家家有蓄。緩急有賴。周濟無窮矣。臣令各府州縣掌印官。每堡各立義倉一所。不必新創房屋。以滋破費。卽菴堂寺觀。就便設立。每倉擇好義誠實之人。兼有身家者。共相主之。此乃積於粒米狼戾之時。比之勸借於田園荒蕪之後。難易殊矣。

(謹案)鍾御史令每堡各立社倉一所。誠救民之良法。後之有司。果能世守勿失。何至有飢民嘯聚之患哉。

建社倉總論曰。甚矣。仁人之心。至社會而至廣至大也。常平與義倉。皆立於州縣。惟社會則各建於各鄉。故凡建於民間者。皆社會也。烏得以一義字而疑之。此倉之美。不特救小民之困厄。實可以舒大君之憂心。飢寒聚集。叛亂立興。雖卽旋亡。豈無軍餉。故恤國費者。此倉宜建。欲免剽賊者。此倉宜建。善培國本者。此倉宜建。口食得而上下安。枵腹飽而人心附。較之就食別

境。領賑賞司者遠矣。何也。無跋涉之費也。無後期之失也。無宿途之苦也。他鄉外省。不必驅馳。父母妻兒。豈猶輕棄。故諸賢無不惓惓於此倉也。然而得其妙者文公爲最。行之久而知之詳。且欲遍行天下。而何以後人莫之法也。豈以民間。亦有不欲行者乎。大功之成。不謀乎衆。自古有之。况聞近世之常平。既不令人擅於取用。民間之社倉。則又廢而不建。是迫人於溝壑。驅民於法網矣。豈不深爲可歎哉。書云。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無常懷。惟惠之懷。社倉建而天有不爲之輔。民有不爲之懷者乎。君子勉之。

三建社會以便賑貸

六〇

四嚴保甲以革奸頑

周禮

齊管子

秦衛鞅

宋張詠

熙甯法

程明道

范仲達

朱熹

董煟

明張朝瑞

王守仁

周孔教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闕。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註云。保。猶任也。居相親近。則易爲督察也。相受者居同門閭。則可相容納也。相賓者。賢能皆備於中。相與賓而與之也。

(齊)管子禁藏篇云。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

。里無非其家。故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

（謹案）昔施伯對魯莊公。言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今觀其所重。不外於保甲法。則保甲之不可不急於行也明矣。

（案）以衛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鞅使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其法以五家爲保。十家相連。收司。相糾察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司猶管也。爲什伍之法。使之相兼管也。

（謹案）此非衛鞅保甲之法乎。心雖殘忍。才頗雄長。欲民之守其法。遵其令。亦若舍此不能。蘇東坡云。帝秦者商君也。危秦者亦商君也。美哉斯言也。使於是法而範羣黎悉歸仁厚。焉知不能以王道而化成天下。何至立法自斃。而遭後世之僂哉。

（宋）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爲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糶法。人日二升。團甲給粟。赴場請糶。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出米六萬石。蜀人大喜。爲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謹案)張公以十家而共除一人之弊。此弊之所以除也。法變則盜興。王文康亟奏復之。蜀人不但爲之喜。而且爲之謠。其法之有益於民。而不可廢也。審矣。騰牧民之責者。思欲共躋於昇平。當以張公之所行爲善則。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立保甲法。其法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選衆所服者二人。爲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於是諸州藉保甲聚民而教之。

(謹案)至難行者保甲。蓋里閭紛紜。民居最稱繁雜。一時清理。豈易稽查。此事總在賢能縣宰。隨時審勢。逐段分清。積久認真。漸有就緒。王安石本意。亦欲寓兵於農。但訓練無時。妨農騷擾。民又何堪此苦。是以行之而無成耳。欲行保甲者。當不泥乎古而仍不背古。斯稱大經濟。

程明道令留城。度鄉村之遠近。爲立保伍。使其力役相助。患難相扶。孤孥殘疾者。責之親黨。令無失所。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擇其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之有勸有恥。在邑三載。民愛之如父母。

(謹案)保伍之法。賢人君子之所必重者。蓋以舍此則無以聯絡人情。而使之交相勸勉也。故程夫子於鄉民社會之時。特立科條。使其有廉有恥。患難相扶。且拔其秀者而教之。皆由別之謂

。故能勵之切。使非保伍爲立科條。何從下手。

范仲達爲袁州萬載令。善行保伍法。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雖有奸細。一無所容。每有疑似無行止之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寇盜。後張定叟知袁州。欲覓其法而不可得。偶有一縣吏。略記保甲之大概云。縣郭四門外。置隅官四人。此最緊要。蓋所以防衛而制變者也。一個隅官。須各管得十來里方可。若諸鄉。則置彈壓之類。而不復置隅官。默寓大小相維之意。其用人子弟。必使竭力料理。非比泛泛。每以旌賞拔擢而激勸之。

（謹案）留心濟世者。無時不以善政爲念者也。若仲達行之於前。定叟訪之於後。惜乎不能盡得其妙。惟隅官之置。知其所重。要知防衛而制變者。卽社長之類是也。總之獎賞之事明。則彈壓之用切。匪類不容於甲矣。

朱熹於建甯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旣建社倉。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爲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爲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惟愿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

（謹案）保甲法。雖不爲社倉而建。但旣建社倉。此法斷不可少。不然司事者無人。舉報者無人。

。賢否無由而別。虛實何從而知。故欲富國強兵者。在所首重。而欲敦倫善俗者。亦不可少緩也。朱子學貫天人。豈漫無所據而力行哉。

從政郎董耀曰。官司平日宜豫先抄箭。五家爲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凡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箭存縣。庶免臨期里正有賣弄之弊。

（謹案）臨期抄箭。其弊無窮。古今一轍。惟保甲行而貧富瞭然矣。然得之於平日者。始爲至當。故豫爲抄箭。濟世之良模也。

（明）張朝瑞行保甲法。或言往歲賑飢。皆領於里甲。今編保甲以代之。何也。曰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昔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人散。每見里長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窺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以償所失。故強者怒於言。懦者怒於色。只得忍隱而去。甚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曰。彼保甲報之。於我何與。保甲曰彼里甲保之。我何與焉。互相推委。使民死於溝壑。無可控訴者。難以數計。不若立爲畫一之法。俱歸保甲。蓋凡編甲之民。萃聚一處。其呼喚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甯就村賑濟。張詠照保糶米。徐甯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也。

（謹案）除奸剔弊。莫善於保甲。故留心賑救者。首當重也。蓋保甲不行。則審戶不實。無論恩

施之大小。悉爲奸人冒破侵欺。寡寡孤獨。以致嗷嗷待食者。仍絕粒而填於溝壑也。保甲顧不重哉。

王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曰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稽。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

(謹案)十家牌一行。真實無虛。則保甲之法。已得八九。但須註明左右鄰居。及每季更換之人。方稱至當。否則遷移物故。仍然混雜而無稽。

周孔教撫蘇時曰。弭盜安民。莫良於保甲法。是法也。爲弭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人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之也難。爲賑濟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編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之也易。今令各府州縣。擇廉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概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等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南與西北亦如之。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以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假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都一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都二保。餘則皆以此爲法。是保甲者舊法也。爲城中之保。而分統鄉間之保者。新設之法也。

。若鄉閭保長抗令。卽添差助城中保長協力處分。凡公事可以立辦矣。

（譯案）保甲之法。固不可緩。若以在城保甲統在鄉保甲。未免近於穿鑿。不若文公所行之法。簡便而穩當也。

嚴保甲總論曰。保甲之法不立。城市錯雜。鄉村寫遠。在位君子。烏能知其賢否。併有餘不足之家也。惟行之有素。按籍而稽。奸宄不得容留。貧富瞭然在目。冒破者無有矣。則保甲不與社會相爲表裏者歟。故不論賑濟。賑貸。賑糶。飢年皆不可少。雖平居無事之時。亦不可不以周禮爲先也。管子行之於齊。而桓公得霸。衛鞅施之於秦。而孝公富強。蜀人之頌美張王二公。皆不離於此也。熙甯之可歎者。安石欲寓兵於農。反妨農時。致民饑饉。不足道矣。程明道令於留。民以此而戴之如父母。朱文公建於閩。民以是而不致有侵欺。賢人君子尙不能舍此而致治。後之爲政者。何嘗夢夢而不知所重也。惟范仲達行之。而悉臻其妙。後張定叟欲倣之。而不得其傳。蒼生之有幸有不幸也。一至於此。世道人心。何從得古。深爲可歎。繼此則董煟與張朝瑞言之鑿鑿。悉中弊端。不可不聞也。王陽明之十家牌。不踰此意。周孔教之撫蘇法。賴此成規。總之保甲之法行。任彼千頭萬緒。散漫難稽。我則有條有理。坦然明白。賞罰既當。風俗自敦。孟子亦言之矣。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非此意耶。

四
嚴
保
甲
以
革
奸
頑

六
八

五、奉截留以資急用

唐開元詔

宋大中祥符詔

熙甯詔

王岩叟

元祐詔

韓仲通

呂頤浩

乾道詔

胡銓

元尙書省臣

明林聰

(唐)明皇開元二十五年九月詔曰。大河南北。人戶殷繁。衣食之原。租賦尤廣。頃年水旱。厥庾尙虛。今歲屬和平。時遇豐稔。而租所入。水陸運漕。緣脚錢雜。必甚傷農。務在優饒。惠彼黎庶。息其轉輸。大實倉儲。今年河南河北。應送含嘉太原等倉租米。宜折粟留納本州。

(謹案)不知以者爲上供急。知之者。以民食亦不可緩也。留上供以備飢年。卽趙威后對齊使云。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之意耳。

(宋)真宗大中祥符間。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備飢年賑濟。

(宋)董煟曰。祖宗之時。上供之米。猶每歲截留以備賑濟。則常平義倉。無所吝惜可知。然則祥符之詔。可不端拜而大書乎。

神宗熙甯中。浙江數郡。水旱災傷。詔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

(謹案)昔人云。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熙甯中。雖多天災流行。水旱頻仍。然尙有司馬光趙抃呂公弼諸君子在。豈不知國本之當重。肯吝其倉庾哉。九重一詔。萬姓回春矣。

哲宗元祐元年。王岩叟言淮南旱甚。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此市價量減。出糶與缺米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

(謹案)民情難撫。最在飢年。人不得食。徙者徙而流者流。四境靡安矣。岩叟之罪監司。不亦宜乎。幸朝廷卽詔截留一十萬石。減價出糶。活蒼生於閭里。輯奸宄於草茅。一言出而享太平。非岩叟之類哉。

元祐四年。留上供斗斛三分之一。爲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歡呼。

(謹案)民情千古一轍。昔日歡呼。於今豈異。積於太倉而紅腐。何若留外省以施恩。愛民者所當急圖也。

高宗紹興中。戶部尙書韓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歲椿一百萬石。別慶儲之以備水旱。詔從之。上曰。所儲過水旱。誠爲有補。非細事也。

（詳案）疏可題而不題。非但不爲小民作饑饉之謀。亦不爲君上建太平之策矣。如韓公此疏一行。餓殍賴之而生。盜賊由之而息。不大有功於社稷哉。

紹興五年。湖南旱甚。呂頤浩爲帥。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又令廣西帥漕兩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充賑濟。全活甚衆。

（詳案）民不得食。死亡相繼。卽無意外之虞。已損國家元氣。呂公之奏截留。非有愛民愛國之實心者不能也。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截留在州椿管上供米三萬石。獻助米二千石。本州倉義八萬餘石。又撥附近縣義倉五萬石。又請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糴米麥賑濟。江州旱傷。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截留贛州起一萬石。賑糴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糴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萬石。勸誘上戶認糴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吉筠等州見起赴建康府米八萬餘石。椿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明）陳龍正曰。德興得米十六萬餘石。錢五萬貫。江州得米三十三萬餘石。錢四萬貫。賑飢可

謂厚矣。觀其多方措置。非能如隋文帝之多藏也。然後有餘而不散以促其危。此不足而樂散以誣其祚。人主之存心。天之禍福。不其永鑒歟。

乾道間。胡銓疏中有云。熙甯間。浙西災傷。而沈起張覲不先事奏聞朝廷。是不遵太宗之制也。元祐間。浙西災傷。而蘇軾先事奏乞處置。是能遵太宗之制也。今歲諸路或旱或水。方秋成之際。米已翔貴。日甚一日。來春艱食。灼然可知。尙不先事而圖。則乙酉流離之患。臣恐不免。

〔謹案〕此疏所言。足見截留之當早。若臨期撥用。雖多無益。願撥用於既荒之後。莫若截留於未荒之前。胡公以天下爲己任。力排和議。深折權奸。無刻不以蒼生爲念。故慮無不周。宜無不切也。

〔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尙書省臣言杭蘇湖秀四州大水。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

〔謹案〕大水爲災。羣黎飢饉。在朝大僚能據實奏請。留供賑飢。不可謂非留心國計者。然以四州億萬之民。僅恃此項以爲救濟。較之聖君賢主。蠲賑兼行。不惜重費者去之遠矣。

〔明〕憲宗成化二年。江淮大旱。民自相殘。命右副都御史林聰往賑之。聰奏江南糧及支運糧儲數十萬。給民食。與之種。

〔謹案〕江淮爲財賦之區。旱荒如此。而不早爲之計。督撫大員之愆也。截漕給種。亦一時之權

宜。總之災荒未至。必先提策一段愛民仁心。整頓一番惠民經濟。同寅協恭。上以積誠召天和。下爲閭閻籌本計。斯得之矣。

奏截留總論曰。明儲糧與都御史書有云。目前救荒。簡便應急。百方以思。莫若截留漕運之米爲善。泰昌元年。御史左光斗。亦請截漕救荒。可見智謀之士。所見略同。唐宋之詔。有自來矣。元明雖不能及。要亦未嘗不以此爲善也。若王岩叟之罪監司。韓仲通之得上諭。爲國爲民之心。豈淺見者所能哉。呂頤浩爲賑飢而特請。胡銓能先事而疏題。生飢人於將斃。散盜賊於無形。得焚焚不救災炎奈何之意矣。林聰之奏請。庶幾乎近之。聖天子以四海爲家。豈必實粟於京而始爲其粟哉。况天庾既足。應腐者多。枵腹之民。賴之得活。何爲畏縮不顯。忠君愛國之臣。當如是乎。若夫看省分之大小。奏截留之多寡。不獨下救其民。抑亦廣上之澤於無窮矣。願牧民之君子。推類以權其宜。俾黎元偶處荒年而不至有飢餓之色。上下和樂。中外又安。豈不稱良有司之偉業歟。

五 奏 裁 留 以 資 急 用

七 四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漢耿壽昌

隋文帝

唐陸贄

宋韓琦

余靖

慶歷詔

司馬光

蘇軾

高宗諭

董煟

元張光大

明張朝瑞

(漢)宜帝五鳳四年。歲豐。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吉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賜爵關內侯。

(謹案)一倉建而民農兩利。固本之法。莫踰於此。豈爲有司應急而成哉。所以官司必不可令挪用。小民欲貸。不必待乎奏聞。利民而不利官。耿侯立倉之意。原是如此。

(隋)文帝開皇間。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汲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

(謹案)文帝之置倉。亦云備矣。但豐年既實粟於倉。歉歲卽宜散給於民。始得建倉之益。是以能藏而又能發。不似守藏者。惟以吝惜爲心。則痼疾視民之心。時時切摯於衷矣。

(唐)陸贄奏議有云。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寒之人。豈必耕而餉之。蠶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耳。魏用平糶之法。漢置常平之倉。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每遇災荒。卽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飢則錄事分頒。富不至侈。貧不至飢。農不至傷。糶不至貴。一舉而數美具。可不務乎。

(謹案)陸贄之意。除賑濟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蓋積穀原以爲民。倘官長挪用於平時。荒年百姓。更從何處支給。况奸胥猾吏。知其可以轉移。卽生多少情弊。陸贄此奏。可謂良法。

。

(宋)韓琦論常平倉米。遇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之時。須令諸縣取逐鄉逐村下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糶米。每戶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或一斗。或五升。則人人盡受實惠。

(謹案)鄉村來糶者。以石數計。城市來糶者。以升斗計。非常平不足以應之。倘被借端挪去。

急迫何從糶取。故上司不得視爲無礙錢糧。下屬不可因公借用。倘上下交侵。不但無顏以對耿侯。益且深有愧於韓公矣。

仁宗慶歷二年余靖疏內有云。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倘有緩急。不可無備。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繫帳。三司不問出入。今若先爲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支撥。並依景德先降勅命施行。

（謹案）此疏說得何等明白。若先爲三司借去。蓄積盡矣。遇飢年將何救濟。余公之疏。慮之深而言之切。可爲常平萬世不易良規。

慶歷四年正月詔。陝西穀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粟。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謹案）減價出糶。始得常平之意。若早爲有司所挪。百姓何由受惠。聖意何由宣布。此上臺之稽察當嚴。而小民之首告宜許也。

司馬光言常平之法。此乃三代良法也。向者有州縣缺常平糶本。雖遇豐年。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惰。厭糶糶之煩。不肯收糶。盡入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再申其提點。取候指揮。動經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以致出糶不行。堆積腐爛。此乃法因人壞。非

法之不善也。

（謹案）有此三害。已爲常平之大蠹，況又有那用之端。存無一二。飢年仍不賑糶。四害并侵。一無所惠。不可向常平而生歎乎。

蘇軾奏內有云。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飢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弊一布。飢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卽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

（謹案）東坡救荒。惟以平糶常平爲美。後人猶議其賑有不及。見有未廣。則凡後之爲司牧者。正宜於常平之法。竭盡經營。與其利。剔其弊。使萬姓永爲利賴。荒年實有可恃。斯爲至計。高宗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之常平倉。以備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效也。

（謹案）不得侵用四字。高宗已深知有司之弊矣。見得水旱爲災。數之難料。非豫備穀粟。以救濟生靈。何以解一時之紛擾。此詔可爲萬世法。

從政郎董炳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

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糶。以濟飢民。俟結局日。以糶本撥還常平可也。

（謹案）此一節。說盡常平利弊。何以近則不然。便於官而不便於民。常平似爲官而設也。嗚呼。是所重者官。所賤者民。不知米由於民出。聚而不散。鉅橋粟。黎陽米。是禍端也。故侵那者。在所當稽。而現存者宜於賑糶也。

（元）張光大有云。常平者。荒歉之預備。無傷於農。有益於民。遇水旱蝗之變。民無菜色。不至流離饑殍之患。良法也。可以遏富豪趨利之心。無抄筭戶口之煩。有司視爲文具者。原其所自。糶本之未立耳。若以御史所言。將三臺追到贓罰銀兩。各隨所屬。撥爲常平糶本。此爲反本還原。仁民之良策也。循環糶。以濟飢民。何患乎米有限而不能遍及村落哉。爲政君子。果能深味常平之意。則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萬世之長策也。

（謹案）昔人知常平。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謂返本還原之道。莫若以贓罰銀兩收糶之。非籌之熟而計之得者歟。奈何後之司牧。無米則聽之。有穀則用之。民之困苦。絕不經營。循吏果若是乎。查盤之不可稍怠也明矣。

（明）張朝瑞有云。伏覩大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糶穀收存。以備賑濟

。次災。則賑糶。其費小。極災。則賑濟。其費大。奈何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內一倉。其餘鄉社盡無之矣。茲欲令各屬縣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達道。人烟輳集處。各立常平一所。本道查發贓罰。併該府縣無礙銀兩。糶穀入倉。不許逼抑科擾平民。或值中飢大飢。以便賑糶賑濟。富者不許混買。仍用張詠賑蜀連坐法。每歲本道或該府管糧官。單車一巡視焉。以防官之治名而不治實者。蓋社倉之法立。以時收斂。富者不得取重息。騰高價。貧民歲歲受賜霑恩。誠救荒之良策也。

（謹案）從古法久弊生。貴乎經理者之搜剔盡善。備災恤患。誠無過於常平義倉。今張公所言。頗得致治之要。然後世人情利弊。尤須曲意體貼。斟酌變通。務使法立而民胥享法之利。實在有益於草野。斯稱順俗宜民之至計。

稽常平總論曰。常平倉循環糶糴出入。利民之妙法。良有司能盡心於其間。徹底爲民。勿敢自便。則蘇公美意。猶然復見於今茲。第使各省雖有常平倉。卽遇飢年。官不得發。民不得食。以避部議之嚴。是豈知立倉之本意哉。試思隋文之倉。米粟未嘗不足。獨以閉藏不給致敗。慶歷詔。高宗諭。庶幾其可也。所以戒借用之弊者。莫如陸贄與余靖。得賑糶之美者。首推韓琦與蘇軾。法之弊也。司馬光言之最詳。倉之廢也。張朝瑞論之最當。其他皆可爲規爲式。左傳云。備豫不

虞。善之大者也。常平善人之政。稽察豫備之端。可不慎重其事哉。

康濟錄

六
稽
常
平
以
杜
僣
欺

八
二

康濟錄卷之三 上冊

臨事之政計二十

臨事論曰。古者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艱。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夫能食之已足矣。而必又有所積。蓋如此所以爲仁政之周也。後世古法不修。適遇飢困。或指仰官穀以爲生命。或勸捐借以助賑施。上卽垂覆載之鴻恩。下仍多凍餒之黎庶。此皆承平日久。豐穰積年。救災恤患之務。闕焉不講耳。語云。拯災貴早。調急濟困之道。苟能斟酌於康年。自可維持於儉歲。凡長民者。誠能踵聖賢。廓開大制。則深恩被於蒼生。厚惠流於下士。仁民之業。豈不偉歟

〇

隨事之設計二十

八四

一急祈禱以回天意

周禮

漢明帝

周達奚武

唐代宗

麴信陵

宋王子融蘇軾語附

宋太宗

仁宗

東坡志林

李伯時

元順帝

明太祖

梅傳

(周禮)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甯風旱。彌災兵。遠罪戾。○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恆。(巫恆。巫之有常者。帥巫而造之。求所以禱禳之術也。)

(謹案)聖王御宇。其愛民也。甚於愛身。故商之旱。成湯之禱於桑林也。以六事而自責。周之旱。宣王側身修行。而欲消去之。其愛民之憂也若此。宜乎萬姓戴之如日月。視之如父母矣。

今觀周禮原書祈求。凡災傷之處。倘去神京甚遠。食祿是方者。可不竭誠致敬。上體天子之心。下救小民之苦。使玉燭常調。而時聞擊壤之歌哉。

(漢)明帝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理冤獄。錄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潔齋禱請。冀蒙嘉澍。

(謹案)天之水旱固難測。人之祈禱。亦豈同哉。如遇旱災。擾龍潭。掩枯骨。禁民間不得舉火。抑陽而助陰。遇雨患。閉城市北門。蓋井。禁婦人不許入市。抑陰而助陽。然而究不若一誠。是格之爲當也。漢世遣官分禱。理冤獄。出輕繫。既極其誠。復施仁政。不可爲後世之法歟。

(周)達奚武爲同州刺史。時大旱。高祖勅武祀華嶽。嶽廟舊在山下常所祈禱。武謂僚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變理陰陽。遂使盛農之月。久絕甘雨。天子勞心。百姓惶懼。忝寄既重。憂責實深。不可同於乘人。在常祀之所。必須登峯展誠。尋其靈輿。嶽既高峻。千仞壁立。巖路峻絕。人迹罕通。武年逾六十。惟將數人。攀藤援枝。然後得上。於是稽首祈請。陳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卽於嶽上藉草而宿。夢見一白衣人。來執武手曰。辛苦。甚相嘉尚。武驚覺。益用祗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對雨。遠近沾洽。高祖聞之。賜璽書慰勞。

(謹案)念民既深。祈禱自切。梁武不避一身之險。遂格嶽神之靈。陰雲布而時雨降。民間之困釋矣。後之君子。欲免災危者。可不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哉。

(唐)代宗大歷四年四月。雨。至於九月。京師斗米八百。官出米二萬石。分場出糶。閉坊市北門。置土臺。臺上置立黃旗以祈禱。是日雨止。

(謹案)天之災譴示警。實未嘗殃民以快意也。將以試司牧者之處置如何耳。今幸出官米而分糶之。民困稍蘇。是霽也。窮黎欣幸。感召而致之乎。抑亦閉北門。置土臺而晴也。賢哲者定有以知此。

舒州令麴信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其略曰。必也私欲之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畢雨澍。

(謹案)對衾影而無慚者。始能向神明而暢達也。甚矣仁政之美也。清白之吏。神勿福之乎。無辜之民。歲將困之乎。民無罪而令長賢。雨或稍遲。神豈無過。此司空圖之移雨神。亦曰知民之情。而不時請於天。是徒偶於位矣。何以爲神。

(宋)仁宗慶曆甲申。王子融息壤記云。余以尙書郎蒞荊州。自春至夏不雨。遍走羣祀。五月壬申。與羣僚過此。地無復隆起。而石屋簷已露。請掘取驗。雖至小沴。亦足爲快。因具卷鏟。以待。

來朝從事。是夕雷雨大至。遠近沾洽。卽以擊俎荐答。◎蘇子瞻息壤詩序云。息壤旁有石不可犯。春鍾所及。又復如故。又頗致雷雨。歲旱。屢發有驗。

〔謹案〕雨之不可得者。緣無從而知其可必能致雨之術也。今觀息壤。王子融蘇子瞻皆云略不可犯。屢有所驗。犯之既有其災。求之豈無所福。欲雨者。苟於此地展其誠敬。焉知不勝於鋤鑿之用哉。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五月癸卯朔。京師大霖雨。辛酉。命宰相祈晴。◎己卯。命宰臣禱雨。◎至道二年。命宰臣百官詣神祠禱雪。

〔謹案〕變理陰陽。宰相之任也。風雨時若。百穀繁昌。此皆聖天子時時默祝於上天。且以此責望於公孤卿尹者也。苟或愆時過甚。則百僚之長。自宜身任其勞。齋心虔禱。上爲至尊分憂。下率羣臣盡職。至誠所感。或者邀福於上蒼。以又安海宇。此亦賢臣遇災而懼之道也。

仁宗慶歷七年三月辛丑。帝禱雨於西太乙宮。日方炎赫。帝卻蓋不御。及還。大雨沾足。

〔謹案〕仁宗每遇水旱。必露立仰天。痛自劓責。抑何仁愛斯民之至於斯也。夫災荒之至。半由人事闕失。故惟恐懼修省。克謹天戒。以感召和氣。則災戾消而百穀用成。萬民以濟。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仁宗有焉。

東坡志林云。昔昔爲扶風從事。歲大旱。問令老境內有可禱者。云太白山至靈。自昔有禱。無不應者。近歲有太守。奏封山神爲濟民侯。自此禱則不驗矣。莫測其故。吾方思之。偶取唐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太白山金星洞。有寶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爲靈應公。吾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卽告太守。遣使禱之。若應。當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水歸郡。水未至。風霧相纏。旗旛飛舞。彷彿若有相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具言其狀。詔封明應公。吾復爲記之。是歲嘉祐七年。

〔謹案〕舊典不可不諳。神靈不可不敬。使非蘇公之觀唐會要。知前人封典之誤。誠心敬禱。許復公爵。則雨終不可得。而歲能豐哉。

孝宗純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擾龍事告太守。以長繩繫虎骨。縋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急令人取出。乃止。○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卽數人牽繫不定。俄傾雲起潭水。雨亦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効如此。

〔謹案〕行渺茫之祀典。不若效可法之祈求。虎骨非難得之物。龍潭亦郡邑所常有。知縣李伯時。與南州里人。皆以此而得雨。今之求雨者。獨不可以一試乎。但恐不有誠心。仍無實效。此又在人之自勵矣。

(元)順帝至正二年。御史王思誠。上奏謂京畿去年秋不雨。冬無雪。方春首月蝗生。河水溢。宜雪冤獄。勅有司行禱百神。陳牲幣。祭河伯。塞決口。被災之家。厚加賑恤。庶幾可以召陰陽之和。消水旱之變。此應天以實不以虛文也。

(謹案)人君取育萬物。敬畏天神。豈徒以虛文求鑒降哉。歷稽古史。宋景公以善言退星。漢文帝刺有司祭而不祈。勿媚神以求助。唐懿宗詔京兆。用香水蒲蕭於坊市以召雨。羅隱請邀十六聖之教訓。可致豐稔。誠以君上有愛民之隱。則必實踐其仁厚之言。急行其補救之政。然後誠信昭於上。恩澤及於下。推德意以導揚和氣。雖多災沴。有潛消而默化矣。願司牧者之敬慎乎平時。警惕於臨事也。

(明)太祖洪武三年。夏久不雨。上憂之。乃擇日躬自祈禱。至日四鼓。上素服草履。徒步出詣山川壇。設藁席露坐。晝暴於日。頃刻弗移。夜臥於地。衣不解帶。皇太子捧榼進農家之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既而大雨。四郊霑足。

(謹案)天者羣物之祖。帝王則萬民之大父母也。饑饉之歲。億兆嗷嗷於下。司牧者憂勞於上。惟恐弗克積誠。感召天和。爲民請命於蒼昊。矧敢燕閒深宮。置民傷於度外哉。太祖洞悉其理。虔心步禱。幾不自愛其髮膚。是以君心端而天心亦順。甘澍滂沱。歲稱大有。豈不美哉。

明季戊申河南大旱。知登封令梅傳。見麥俱枯槁。因思蕎麥可種。勸民備種而待之。祈禱畢。信步行數里。遇一隱士揖曰。令君勤苦。然雨闕天行。非旦夕之可得也。梅曰蕎麥尚可種乎。其人歎息曰。可惜一片仁心。向樹下一指曰。公欲活民。非此不可。視之則菜也。梅遂令民廣收菜子。與蕎麥並種。未幾又霖雨不止。蕎麥一生者。惟菜則勃然透發矣。且適當年數倍。民賴以不死。

（謹案）苟以難必之事教民。不若以得飽之道率衆。令君意在活民。誠心祈禱。雖不能必雨暘之協應。亦可得隱士之指迷。噫。此隱士者。烏知非神人之化身。不然何以知蕎之不生而菜必茂也。乃知一誠所感。萬類俱通。怨天尤人者徒增罪戾耳。此亦救雨災之一法。留心民瘼者。不可不知也。

急祈禱總論曰。至治馨香。何事於禱。不知旱澇無常。非神莫祐。禱亦不可少也。况當萬民窘迫。四境徬徨之際哉。使弗夙夜祇肅。以上格天心。不但不能救將來之饑饉。且不能慰悵望之民情矣。此周禮小祝。必有掌祭祀者在也。爲人君者。因祈禱而念民艱。釋冤獄。廣平糶。或格神有夢寐。或得雨於躬祈。慎保之仁。不於此而見歟。嶽神降鑿。大臣之敬也。邑令則作文章而自責。投虎骨於蛟龍。誠意所通。雨無不得。菜之可以活民。不遇隱士之指點。何由而知。可見有牧

民之責者。無時不嘗。積誠以致感通。如不可得。則如蘇子瞻之迎神受惠。王子融之息壤求恩。皆可法也。安可食天祿而不顧歲時之豐歉哉。詩云。天降喪亂。饑饉荐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甯莫我德。惟圭璧既卒。而後可以冀上天之降鑒。將荒之際。要務尙有過於祈禱者哉。

二求才能以捍災傷

漢武帝

秦王堅

南齊武帝

唐太宗

杜黃裳

宋司馬光

孝宗

理宗

元武宗

張光大

明林希元

鍾化民

（漢）武帝元朔元年冬。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閭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惠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

（謹案）武帝之詔。雖不專爲荒政而言。然而令人舉賢之法。莫妙於此。如趙簡子得尹鐸而萬姓感懷。陳龍用王渙而百事盡理。况飢年民命在於旦夕。若不以貨罰勵薦舉。烏知不有徘徊歧路

。觀望而後時者哉。

(東晉)秦甘露五年十月。秦王堅命收伯守宰。各舉孝悌廉直。文學政事。察其所舉。得人者賞之。非其人者罪之。由是人人莫敢妄舉。而請托不行。內外之官。率皆稱職。田疇修辟。倉庫多實。盜賊屏息。

(謹案)用人得而萬事理。非秦王之謂乎。令舉之不得其法。賞罰混淆。蒙蔽者多。田疇能闢。倉庫能充。盜賊能息。甚矣。賢良之不可不急。而償罰之不可不明也。

(南齊)武帝永明三年。詔守宰親民之要。刺史案部所。先宜嚴課農桑。相土揆時。必窮地利。若耕蠶殊衆。足勵浮惰者。所在即便立奏。其違方矯務。佚事妨農。亦以名聞。將明賞罰以勸勤怠。較覈殿最以申黜陟。

(謹案)佚事妨農。國之大蠹也。設逢水旱。小民衣食全無。必至凍餒流離。轉於溝壑。此詔既勵司牧於未荒。豈肯因循有歉歲。可謂勸之切而責之當者矣。

(唐)太宗貞觀初。上令封德彝舉賢。久之無所舉。上詰之。對曰。非不盡心。但今未有奇才耳。上曰。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長。古之致治者。豈借才異代乎。正患己之不能知。安可誣一世之人。德彝慚而退。

(謹案)一人之聰明有限。天下之才智無窮。可弗令人悉舉乎。故有一代之聖君。必有一代之賢臣。何嘗借才於異代。蔽賢小人。惟知自用。被太宗一言道破。此其所以抱慚而退耳。

憲宗元和間。上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端拱無爲。互有得失。何爲而可。杜黃裳對曰。王者上承天地宗廟。下撫百姓四夷。夙夜憂勤。故不可自暇自逸。然上下有分。紀綱有序。苟慎選天下賢才而委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不盡力。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得人。此虞舜所以能無爲而治者也。

(謹案)天下事獨任則勞。分任則逸。理固然也。然不得賢才而委之。則親民之官。不以實心行實政。而救災恤患之無方。督撫大員。不能洞達國體。宣布德意於羣黎。俾知崇節儉。致阜成之有道。所以治國之謨。必以慎選爲要。杜公之對。真宰相之論也。

(宋)神宗熙寧二年。遣使賑濟河北流民。司馬光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爲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則飢民有可生之路。豈復有流移。

(謹案)宋之司馬君實。其爲政也。雖婦人小子。無不愛之戴之。然其救荒也。亦以舉賢良去不職爲言。後以活餓殍者。何可不以得人爲首務。大生機於荒歲。而免流移之顛沛哉。

孝宗時。臣僚言諸路旱傷。乞以展放展閉。責之轉運司。糴給借貸。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責之安撫司。上諭宰執曰。轉運。只言檢放一事。恐他日賑濟之類。必不肯任事。虞允文，曰。轉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實也。

(謹案)君臣之間。皆以飢民爲急。其用人也。互相斟酌。惟恐稍有不當。以貽民患。悉令各盡厥職。事有專司。非蒼生之幸歟。

理宗嘉熙三年。臨安飢民。相攜溺死。命故守臣趙興權。仍知臨安府事。興權奉詔。急榜諭各全性命。伫沐聖恩。郡人遂相戒勿死。興權上則祈哀公朝。下則推誠勸分。甘雨隨至。米商大集。卽流移者。亦有以濟之。

(謹案)理宗之命故守臣仍知臨安府事。民遂相戒勿死。良吏之有益民生也如此。凡當歲歉。得此良模。借寇之風。忽焉再覩。何患雨之不降。民之不救哉。

(元)武宗至大二年詔。卽位以來。恆以拯災恤民爲務。而恩澤猶未溥博。流離猶未安集。豈有司奉行弗至歟。今特命中書省。選內外官僚。專以撫治爲事。爾汰冗員。樽節浮費。一新政理。以稱朕懷。

(謹案)因恩澤未溥。而以遴選宜嚴。計之得矣。但在司牧。亦不可不下士爲懷。昔子奇年十

六而令於阿。非賴自首者。悉與之謀。其能大治歟。

張光大有云。擇人委任。爲第一要務。若委任得人。自然無弊。君子作事謀始。賑濟之方。尤爲當慎。若一概委用富豪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其害有甚於吏胥無藉之輩。今後莫若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厚好義之人。或賢良縉紳。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不拘富豪。但爲衆所敬而悅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使之掌管。庶幾儲積不虛。凶年飢歲。得以濟民也。

（謹案）元之張君。猶夫宋之董氏也。留心荒政。真誠愷切。故所論悉皆出於肺腑。事事可法。嗚呼。人生天地間。既不能致君澤民。再不能立說濟世。食粟而已。不亦大有愧於寸陰是惜之論哉。

（明）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救荒無善政。彼得人。猶有不濟。况不得人乎。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擇府縣官之廉能者。使主賑濟。正印官如不堪用。可別擇廉能佐貳。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印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於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擇之。事完。官則上以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黜陟。舉人監生等人員。視此爲除授。民則上之撫按。別其賞罰。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乎。

（謹案）僉事之救荒。可謂無微不至矣。首重得人。而以賞罰勸。人敢不以勤敏自勵。怠惰爲戒。

哉。此卽求賢於賞罰之中。使飢民得活於拯溺扶危之道耳。

御史鍾化民救荒。諭所屬曰。司廩不可用在官人。各地方保甲里耆。公舉富而好禮者。州縣官以鄉賓禮往請。破格優禮。諭以實心任事。廩內利弊。陳請卽行。月給官俸。能使一廠飢民得所。旌以彩幣匾額。倍之者。給以冠帶。或爲骨肉贖罪。或欲子弟採芹。任其所欲。富實捐賑。視其多寡。與司廩者同賞格。旣諭之後。又巡歷各方。用拾遺法。得實心任事。多方全活災民。賢之尤者。卽時破格薦揚。貪暴縱恣。以致餓殍枕籍。不肖之尤者。卽時馳參。以故羣吏實心任事。飢民多所全活。

（拾遺法。預令飢民。進見時。人具一紙。勿書姓名。開所當與當革。及官吏豪猾。有無侵刻橫行。散布於地。卽與與革處分。然必擇其僉同者。而後察之也。）

（謹案）破格優禮。陳請卽行。鍾公存此八字於心。何患人之不爲我用。人亦誰不欲見用於公。此所以縣縣得人而廠廠有濟也。况有拾遺之妙法乎。

求才能總論曰。天下事。未有不得人而能理者也。况歎歲哉。事起急迫。人非素練。老幼悲啼。婦女雜亂。厲之以嚴。則餓體難加扑責。待之以寬。則散漫莫肯循規。加之吏胥作弊。致使餓莩盈途。故不得人。其何以濟。此歷代聖君賢相。無不以得人爲要也。如漢武之詔。謂進賢受上賞

蔽賢壘顯戮。唐太宗之罪封德彝。謂用人當取所長。必不惜才異代。雖不爲救荒而言。而自得求才任事之要道。南齊之詔。至大之制。切中情弊。其次如苻堅之責重有司。孝宗之與羣僚斟酌。高宗之復用與權。皆用人救荒以良法。僉事之用廉館。任其擇取。御史之用厥首。陳請得行。人有不樂爲其用歟。昔王梅溪守泉州。會邑宰。勉以詩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斟。使爲太守者。皆若梅溪之存心。又何患乎令之不善也。總之在君相。當郡縣是求。在郡縣。宜鄉耆是選。遞相慎擇。必得其人。任之以事。自無不濟。書云。建官惟賢。位事惟能。時當歉歲。可弗以擇賢任能爲首務哉。

二 求 才 能 以 裨 災 傷

三命條陳以開言路

虞舜

夏禹

周西伯

周公

漢文帝

唐太宗

宋真宗

神宗

明子謙

周忱

劉大夏

世宗詔

(虞)帝廣開視聽。求賢自輔。置進善旌。立敢諫鼓。設誹謗木。以訪不逮於總章。(卽明堂。堯曰衢室。舜曰總章。)

(謹案)聖人之治天下。肯使一民不被其澤哉。但貴賤相懸。朝野相隔。雖有善言。何由得達。此虞帝之聖不自聖。而廣開言路也。後世歲逢饑饉。不得良謨。將何以補天地之不足。故身雖聖矣。亦當法虞帝之視聽。以善言爲重寶。

(夏)禹懸器以招言者。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告事者鐸。訟獄者鞀。諭以義者鐘。有憂欲鳴者

弊。每一饋十起。一沐三握髮。以勞民。（韜音陶。有柄搖鼓。）

（謹案）大禹之治水。智超千古。功在萬年。猶欲以言自益。况乎後世帝王。不及禹者多矣。可挾資自矜。而不以善言爲急哉。書云。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急下求言之詔。時聞規諫之條。有不日新其德歟。

（周）西伯即位。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

（謹案）世知文王之德。廣被四海。而不知其所以無遠勿屆者。未有不由樂聞善言而得也。故日不暇食以求言。否則何西伯之不憚煩。而時與多士相接哉。周家八百之基。開之者西伯。總在見善不怠。去邪勿疑而已矣。

（魯公）伯禽。周公之長子也。成王少。周公留相之。使其子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今王之叔父。吾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亦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

（謹案）孔子之所讚美者。周公之才也。要知天下無有過於周公之才者矣。尙且握髮吐哺以待士。周公豈不知身之貴哉。蓋以作相之道。貴乎尊賢而得士。不可不以言爲重耳。併以之訓其子。則凡驕矜自恃。拒人於千里之外者。視此豈不有天壤之隔耶。

(漢)文帝時。每朝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則採之。未嘗不稱善。◎又除誹謗妖言法。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如有進善者。立於旌下言之。)誹謗之木。(慮政有缺失。使言事者書之於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下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示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謹案)文帝之求直言。不啻如饑者之欲食。渴者之欲飲。故無不稱其善者。誘之使言也。除誹謗妖言法者。慮其懼禍而不告也。朝乾夕惕。民瘼是恤。不待鄙忌之諷諫而能然也。此文景之時。號稱熙皞盛世。可以彷彿唐虞耳。

(唐)太宗貞觀三年。夏六月。以早求直言。中郎將常何。武人不學。家客馬周。代陳便宜二十餘條。上怪其能以問。何對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爲臣具草耳。上卽召之。未至。遣使督促者數輩。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尋除監察御史。奉使稱旨。上以常何爲知人。賜絹三百匹。

(謹案)以太宗之聰明英武。一遇飢年。直言是急。救我元元。故見馬周條陳之言。卽令人召之。不特召之。而且使人促之。不特促之。而且官之。無非爲萬民起見。故天下無不救之飢寒。發明云。太宗之用人如此。天下烏有遺才。治道烏有不進者哉。信矣夫。

（宋）眞宗咸平二年。閏三月丁亥。以久不雨諭宰相曰。凡政有闕失。宜相規以道。毋惜直言。庚寅。罷有司營繕之急者。詔中外臣直言極諫。壬辰雨。

（謹案）言路通而苛政除。猶夫茅塞去而蹊徑豁。人情快於下。天道有勿和於上哉。眞宗之諭宰相。首欲闕失相規。詔諭羣僚。又望極言敢諫。猶恐己之不德。降咎於民。急於改過。惟善是圖。上若有不爲之感動哉。此時雨之所以立降也。

神宗熙寧七年。京師久旱。下詔求直言。略曰。朕之聽納。有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詔出。人情大悅。是日卽雨。

（謹案）是雨也。非詔出而卽雨也。因人情之大悅。和氣相感而雨者也。人情豈徒悅哉。蓋因直言。卽罷新法二十八事。民免征求死於法網而雨者也。乃知鄭俠之繪圖。韓維之力諫。實有回天之力。仁宗因亢旱而求直言。英宗緣雨災而望敢諫。從未有若兩君言之切而驗之速者也。誰謂天道之元遠哉。

（明）宣德間山西河南荒。上命于謙巡撫二省。公到任。卽立木牌於院門。一書求通民情。一書願聞利弊。二省里老。皆遠來迎公。公曰。吾欲首行平糶之法。汝衆里老。可將吾言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起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飢民。若仗義者。每石肯減價二錢。減至一百

石以上者。免其數年差役。一二十千以上者。奏請建坊旌表。有不願減者勿強。若有姦民擅富要利。坐視飢民。不與平糶者。里老從實具呈。重罪不恕。凡有借欠私債。一概年豐還納。若有遺棄子女。里老可即報與州縣。着官設法收養。候歲熟。訪其父母而還之。如里內有賢良之民。能收養四五口者。官犒以羊酒。給其匾額。十口以上者。加綵緞。免其終身差役。二十口以上者。冠帶榮身。一時富民樂捐。而尙義者甚衆。

(謹案)公之謀猷。能匡輔社稷之艱危。豈不克自出救荒之仁術。然猶以民情利弊爲急。榜示於民。求通言路。蓋以撫綏之責。關係匪輕。拯災之方。便民爲上。苟非虛衷下問。實心採訪。縱有愛民之意。難施利濟之謀。是以諮詢周廣。惟恐百姓不爲上告。民情不得上申。言路開而州牧縣令。罔敢遏抑冤滯。由其上之明聰。已無遠不屆也。蠶胥姦役。莫敢擾累閭里。緣其上之察訪。已無微不燭也。豪猾紳士。弗敢閉羅昂價。侵牟鄉邑。懼受欺受侮者之直訴劣跡。難迷國憲也。然此尙未可恃爲無弊。必平心以審之。明決以行之。其庶幾有利而無害歟。

正統時。周文襄公巡撫江南。蘇州逋稅七百九十萬石。公閱牒大異。詢父老。皆言吳中豪富。有力者不出。耗并賦之貧民。貧民不能支。盡流徙。公創爲平米。官田民田并加耗。蘇稅額二百九十餘萬石。公與知府况鍾曲算。疏減八十餘萬石。

（明）何良俊曰。周文襄巡撫江南。一十八年。常操一小舟。沿村逐落。隨處詢訪。遇一村樸老農。則攜之與俱臥於榻中。下咨以地方之事。民情土俗。無不周知。故定爲論糧加耗之制。以金花銀粗細布輕賚等項。裨補重額之田。斟酌損益。盡善盡美。顧文僖謂循之則治。紊之則擾。非虛語也。

宏治間。命戶部劉大夏出理北餉。或曰。北邊糧草。半屬中貴子弟經營。公素不與此輩合。恐不免剛以取禍。大夏曰。處事以理。不以勢。俟至彼圖之。後既至。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研。遂得其領要。公有餘積。家有餘財。

舊評曰。忠宜之法誠善。然使不召邊上父老。日夕講究。如何得知。能如此虛心訪問。實心從善。何官不治。何事不濟。書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人臣果知納約自厲之理。兼以實愛民。則民情何時不可上聞。九重何時不悉民隱耶。

世宗嘉靖七年九月。川陝湖廣山西荒。諭都察院。令內外官員。條奏救荒良策及凡不使者。（議案）事不盡晰於典章。言不盡在於腳試。故必令內外官員。奏其良策。蓋合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平時經理。常恐有未協民心。不便民俗之事。况於飢荒之歲。尤須斟酌盡善。康濟黎元。况內外官員。具有牧民之責。然則有嘉謀嘉猷者。可不亟爲入告。以順承此德意也哉。

命條陳總論曰。舜之孝。禹之功。西伯之德。皆臻人世之極。臯臯焉。猶恐士民不以善言告。日中不暇食。求賢以自輔。後之致治者。可弗廣開言路歟。君臣一體。理豈有殊。周公之輔成王。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賢人。故致君澤民者亦無不以言路爲先也。况逢凶歲。饑饉頻仍。衣食難充者衆。民困不知。救援無術。何以稱佐君上燭幽隱。子元元之意哉。此漢文帝之止聳受言。庶幾無愧。唐太宗之立用馬周。彷彿聖王。其他如宋之二君。明之嘉靖。亦不愧凶年之修省。于忠肅公之巡撫兩省。一到卽求通言路。上達民情。惟以平糶爲先。育嬰爲重。上行之既力。下奉之必誠。既活飢寒之衆。復全襁褓之嬰。仁哉忠肅救荒之政也。周文襄大驚連欠。若不隨地與農民辨論。烏得周知。劉大夏出理邊疆。使不日夕與父老圖謀。何由得法。且草莽之中。屠狗之間。未必無人。言可忽乎。書云。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若己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君子可不卑以自牧。合天下之智以爲智哉。

三命條陳以開言路

一〇八

四先審戶以防冒恩

宋蘇次恭

李珏

鄭雍

余童

俞宗亨

董媚

袁夔

明林希元

鍾化民

陳霽岩

周孔教

陳龍正

（宋）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劄不公。給印冊一本。用紙半幅。令各自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便委官查點。又患請米者冗。分定幾人爲一隊。逐隊俱用旗引。如卯時一刻。引第一隊領米。二刻引第二隊。以至辰巳時。皆用此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婦女。悉得均糶矣。◎又任澧陽司戶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檢

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謹案)宋蘇君兩番賑濟。前法固佳。安鄉之澇。令典押抹出。或言在城之人。焉知在鄉之事。豈能無弊。殊不知水澇乃人所共睹共聞。倘出人意。親歷數鄉而驗之。不但典押不敢妄抹。卽鄉司鄉耆。皆知自警矣。非善法而何。

李珣守毗陵時。適遇民飢。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筭。仁字係有產稅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戶。雖有產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戶。及佃人之田。並薄有藝業。而飢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智字全濟。並給票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掛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散給。民至於今稱之。◎丁卯鄱陽旱曠。又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所。減價出糶。先救城內外之民。卻以此錢准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偷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普。

(謹案)李公之守毗陵。戶分四等。別之最清。其賑鄱陽。先城後鄉。以錢代米。免插和路費之苦。循循有序。處處至當。如陳平之宰肉。以之而治天下。何不均之有。

吳中大飢。方議賑恤。以民習欺誑。敕本部料檢。家至戶到。左諫議大夫鄭雍。言此令一布。吏

專料民而不救災。民皆死於飢。今富有四海。奈何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乎。上悟。追止之。

〔謹案〕搜檢戶口。在官長則不可嚴。在天子萬不可過謹。何也。官長不嚴。則濫冒者決多。天子過謹。則搜檢者必刻。而况久羈時日乎。諫議之言。誠懷保赤子之道也。天子悟而追止之。君明而臣良。吳人生矣。

余竊蘄州賑濟。盡括戶口之數。第爲三等。孤獨不能自存者。專賑濟。下戶乏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粟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司察。

〔謹案〕戶列三等。賑各不同。已得其要。而且遠近置場。多分給所。各有所主。令官察之。弊不能生。惠可遍及。宜其見美於千秋。

江東運判俞宗亨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

舊評曰。是未明分場分隊。用旗引之法。不知徐甯孫蘇次參皆有成式。儘可通變而行。大抵百人以上便慮冗雜。此皆平日無紀律者。况飢羸之軀。易蹂踐乎。

從政郎董燦曰。勘災抄筭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

得也。吏胥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而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飢者自衛糶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於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凡縣令。宜每鄉委請一上戶。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人。督爲提賑濟官。令其逐鄉擇一二有幹譽。行止公幹之人爲監視。每月送米麥點心錢。分團抄筭。不許邀阻乞覓。有則申縣斷治。其發米賑濟亦如之。若此。庶乎其弊少革耳。

〔謹案〕董君此語在數百年之前。而勸賑弊端。歷歷如繪。可見人情千古一轍。惟在爲政者。善於審戶發糧。否則徒飽奸人之腹耳。

袁燮爲江陰尉。浙江大飢。常平使者羅點屬任賑恤。燮命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以居民分布其間。凡名數治業悉書之。合都爲鄉。合鄉爲縣。征發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爲荒政首。

〔謹案〕披覽輿圖。瞭如指掌。司牧者留心於閒暇之時。則臨事自有定見。若災荒旣告。方事丹青。如嗷嗷待哺者何。與索我於枯魚之肆者。殆不遠也。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巨懸欲分民爲六等。富民之等三。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貧。稍富不動分。稍貧不賑濟。

富。使自檢其鄉之次貧稍貧。而貸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戶之法。何者。蓋使極富次富之民。出銀以貸諸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極貧。不用耳目。而民爲吾耳目。不費吾心。而民爲吾盡心。法之簡要。似莫有過於此者。若流移之民。則與鰥寡孤獨等。皆謂之極貧可也。

（雜案）審戶不清。奸人得之已可恨。貧戶失之更可憐。林公此法。使鄉里自別上中下三等而貸之。其源清矣。其流豈濁哉。但極富者。當貸幾戶。次富者。當貸幾人。不可不細加斟酌。亦安富之一道也。

御史鍾化民管理荒政有云。垂亡之人。旣因粥廠。而得生矣。稍自顧惜。不就廠者散銀賙之。令各府州縣正印官。遍歷鄉村。喚集里保。公同查審。胥棍作奸。許人舉首。得實者重賞。如虛反坐。給與印信小票。上書極貧某人給銀五錢。次貧某人。給銀三錢。鰥寡孤獨。更加優恤。分東南西北。先期出示分給。以免奔走守候。敢有以宿逋奪去者。以劫賊同論。其銀又當不時掣封秤驗。如有低潮短少。視輕重處分。

（雜案）御史公審戶之意。一在正印官。遍歷鄉村。二在公同查審。三在許人首告。兼而行之。不可缺一。必須上臺實有愛民之心。有司方不敢怠。至分東南西北先期出示者。尤美政也。

萬歷己巳。陳霽岩知開州時。大水。無獨而有賑。府下有司議。岩倡議極貧民。賑穀一石。次貧民。賑五斗。務必令民共沾實惠。放賑時。編號執旗。魚貫而入。雖萬人無敢譁者。公自坐倉門外小棚下。執筆點名。視其容貌衣服。於極貧者暗記之。庚午春。上司行文再賑貧者。書吏稟公。出示另報。公曰不必。第出前之點名冊查看。暗記極貧者。逕開其人。喚領賑米。鄉民咸以爲神。蓋前領賑之時不暇粧點。盡得真態故也。

(謹案)有司官皆如是之惠愛。法紀精嚴。何患貧民之不沾實惠。要之真誠必爲窮虛僞。亦惟始終存心爲民。時時檢點。則民情洞鑒。而措置無一事之不得其宜矣。

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救荒者。凡以爲貧戶下戶也。官司非不欲一一清審之。奈寄之人則難公。任之已則難遍。昔人謂救荒無奇策。正以貧戶之難審也。所以然者。亦不豫故耳。合令被災之府州縣。豫乘秋月。以主賑官督在城保長。以在城保長。催在鄉保長。以保長催甲長。以甲長報花戶。每甲分爲不貧次貧極貧三等。除不貧外。將次貧極貧各口數大小若干。貼其門首壁上。再令每保開一土紙手本。送至賑濟官。不許指稱造冊。科斂貧民。待鄉黨日久論定。委官乘便覆查。此卽宋時蘇次參澧州賑濟之法。但彼臨時爲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明白。民志定矣。尤爲無弊。

（詳案）先時查審明白。較臨期抄劄貧富。迥不相同。非親歷其境者。不能知其妙也。撫君之法。不但著美一時。且可傳於後世。

陳龍正曰。賑飢之法。往往吏緣爲姦。皆由戶之不能審也。貧者未必報。報者未必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貧。請就里中。推一二大姓。任以賑事。有司不時單車臨視。稍立賞罰科條。以勸戒之。蓋大姓給散。其利有九。習知貧戶多寡。不至漏冒。一也。給散近在里中。得免奔走與留滯之苦。二也。披籍而得姓名。穀米之數。易於查勘。三也。以鄰里之誼。不至僞雜損耗。四也。貧戶數服大姓。卽有缺漏。易於自鳴。五也。大姓熟識。近鄰不至撻奪。七也。分縣官勞之八也。吏不能爲奸九也。（一云。黃懋中所言。）

（謹案）凡輪荒政。事實可行。語貴通達。勿支勿漏。斯得之矣。若此九種。意周而語切。非目覩飢年之弊竇叢興者。不能有此妙論也。譬如寶鏡當前。絲毫悉燭。纖塵無有不見者也。此雖放賑之法。而審戶已寓其中。不審之審也。可不熟此而爲濟世之策歟。

先審戶總論曰。時當歉歲。不以生民爲重。而恆以穀粟是惜者。固非要道。然用之而不得其法。徒資奸詭。莫救哀鴻。在朝廷既有所費。在窮民不得生全。主其事者。豈無溺職之罪耶。况有冒支之弊。必多不給之人。有一姓而得數姓之糧者。有幾人而不得一口之食者。其害可勝道哉。故

惟天子不當謹圭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鄭雍所言。可風千古。若主賑之官。烏可不預爲檢點。此蘇次參命取一家人口。盡貼壁上。陳霽岩自將點過民窮。暗記冊中。立法善而用意深。尙何冒破之足慮。李珏之人分四等。余童之戶別三般。居上者。既能精其妙算。在下者。焉敢肆其侵欺。袁懋之圖。未嘗不美。但當預計於平時。不能濟變於歉歲。懋中所言委托大戶。其利有九。的確不易。倉卒可行。弊之無窮。董燭言之最盡。法之簡要。希元思之最精。鍾御史必令正印官。親歷窮鄉。公同檢視。周巡撫又使府州縣。預先抄筭。不混稽查。由此觀之。良法已備於前矣。善政何疎於後也。乃知不稽舊典。任意設施者。不但不能比美先賢。且恐踐愈通判之故轍矣。惟保甲之法嚴。而審戶自清。審戶清而奸詭息。然而尤當籌之於豫也。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厲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人能得詩人之意。致力於閑暇之時。又何必徬徨於放賑之際哉。

五借國帑以廣糴糶

春秋臧孫辰

唐開元詔

興元詔

宋吳遵路

王珪

元張養浩

至元令

明康榮

成化准奏

林希元

周孔教

屠隆

（春秋）莊公二十八年。魯飢。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爲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於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爲。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於是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糶。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救敝邑。

（譯案）官之糶糴。春秋時賢大夫已行之矣。何以後之爲臣者。竟不恤民之困於高價。糶於熟所。糶於荒境哉。分釐之惠及小民。讀誦之聲盈道路。易者不爲。難者可知。雖曰愛民。其誰我信。

(唐)元宗開元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至來歲。貧下少糶。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石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

(謹案)糶莫貴於早。糶莫貴於時。以八月而計來年。計之得矣。且以十五萬石。賑糶於一州。每升減價十文。非美政乎。在唐時出糶之際。其法不傳。使不知張公詠守蜀平糶之法。恐其利必盡歸富戶。其害實在窮民。深可歎耳。何也。窮民待哺之日時雖多。所糶之米粟有限。一則官不許其多糶。二則彼亦無錢多糶。奸人窺破其微。賄囑官吏。串通斛手。在水次。日買數十石而去。(此米未曾發入公所。早已暗貨與人。故此無從查考。簿上仍填零買之期。)不踰月而官米已畢矣。奈此地米價稍減之名。忽又遍傳商販。商販聞之。懼虧本而不來。官長察之。歎倉空而無繼。米有不驟貴之理乎。奸人於是買其所糶之米。不數旬而獲利無算。豈勿令人切齒。是窮民之食賤米。不過數旬。窮民之食貴米。必需幾月。食賤米者十不過二三。食貴米者十必八九。惠之者非卽所以害之耶。故賑糶當兼行張公保甲之法。此法一行。既無冒濫。亦不失恩。宋之去唐不遠。烏知張公所行之法。非卽蒲同等州所行之法哉。糶者尙其察之。

德宗興元元年。十月乙亥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井邑爲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

淮南浙江東西道。增價和糶米三五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糶。貴從權便。以利於人。宜卽遣使。分道宣慰。勞勉將士。存問鄉閭。有可以救歲凶災。除人疾苦。各與長吏。商量奏聞。

（謹案）是時陸宣公言於上曰。人君知過非難。改過爲難。言善非難。行善爲難。詔內命和糶。不厭多方。疾苦可除。悉求且奏。意真詞切。感動軍民。此車駕之所以得返長安耳。忠良之言。有益於人國也如是夫。

（宋）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貸海船。往蘇秀收糶米豆。歸本處。依元價出糶。使通州戕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

（謹案）官米若不循環糶。奸商乘其既盡而糶之。價愈高而民愈困矣。以萬貫錢。轉運至二十六次。價焉有不平之理。故遵路之勸富民者。是救一時之災也。仲淹之命付史館者。欲垂萬世之則也。留心民瘼者。尙其知所取法哉。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置賑濟。知州王秬筭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販糶米麥之類以賑糶。得旨。依江州旱傷。益措置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又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作本收糶。

米斛。

〔謹案〕借錢糶糴。官不傷而民有益。最善而易行。何皆遂巡不果。如知州王君。借會子錢五萬貫。接續販糶。朝廷益之以米。又得數萬石。作本收糶。此州尙慮缺食乎。事畢而本在。民得不死。非賢者之妙算而能之乎。

〔元〕文宗時。以張養浩爲西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旣聞命。卽散家之所有。以與鄉里貧乏。登車就道。遇飢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霧。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民大喜。時米價騰踊。一兩三不可得米。養浩以倒搶之艱。乃檢庫中未燬緡鈔。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悉印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爲券結貧民。命米商視印出糶。詣庫驗數以易鈔。又率富民出粟。爲奏補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飢。無少怠。每一念至。卽撫膺慟哭。

〔謹案〕人苦無實心愛民耳。此天之所以不能格也。若張公所行。惟知有民。不知有己。何禱不臧。何民不救。視民如傷之念。形之慟哭。是所忠者君。所愛者民。不愧忠君愛民之君子矣。順帝至元年十二月。大都南城等處。設米舖二十。每舖日糶米五十石。以濟貧民。俟秋成乃罷。

○六年二月。增設京城米舖。從便賑糶。

（謹案）天之懲惕於順帝。亦云至矣。茲獨於分設米鋪一節。思以上格天意。政雖疏略。而愛養百姓之心。固臚摯而不浮。苟能震動恪恭。上則敬畏昊天。下乃賑恤民隱。則將推廣此心。正己求賢。養民致治。豈遽至於危也。

（明）英宗正統六年。巡撫浙江監察御史康榮。奏杭州府地狹人稠。浮食者多。仰給蘇松諸府。今彼地水旱相仍。穀米不至。杭州遂困。又湖州府比因歲凶。米亦甚貴。竊計二府官廩有二十年之積。恐年久紅腐。請發三十五萬。糶於民間。令依時值價納。則朝廷不費而民受其惠。從之。

（謹案）積善在常人則不易。在大臣又何難。一念朝存。萬民暮活。如康公此奏。窮人雖難免拮据之求。飢者幸可無轉死之慮。惟望仁人。賑飢救困。活此窮民。德大福大。自古不爽也。

憲宗成化六年。奏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萬石。每石（音耕）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減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文武官員俸糧。預支三個月。

（謹案）歲值饑饉。仁智不可不兼用也。仁以惠民。智以慰衆。今減價糶米仁也。預支月俸智也。數月之後。麥熟稻登。仍然大有。烏可閉藏不發。令民心之頓變哉。

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分往各處。糶買米穀。歸本處發賣。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脚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糶盡復糶。事完之日。糶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

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爭出粟以糶矣。然糶糶之法。專爲濟貧。若有商賈轉來販去。所當禁革。又當遍及鄉村。不得專及城市。則貧民方沾實惠。

（謹案）糶糶濟民。能以林公之論爲法。不特城市蒙其利澤。而村落亦沾其實惠矣。尙有溝壑之苦哉。奈何世之救荒者皆不知林公之荒政叢言。是必要之書也。

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次貧之民宜賑糶。其法有三。有坊郭之糶。宜多擇諸城門省近寺院。及寬敞民居。儲穀於其中。不限時日。零細糶之。糶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糶穀不過二斗。如姦牙市虎。有借倩粧扮之弊。出首者重賞。其弊自革。有鄉村之糶。宜行保甲之法。間月而糶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之鄉保。限次月某日某保。排定日期。每隔一日一糶。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甲大約許糶三石。多則五石。若通水去處。當移舟就水次糶之。糶價俱比時價減少。愈少愈善。富人強奪貧人之糶。用張詠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不許糶。其糶本或借官銀。或借官糧。或勸富家。事完各歸其本。如係民家。則加旌獎可也。

（謹案）賑糶之法。分出二種。一曰坊郭。一曰鄉村。何其周到也。又曰循環行之。必待稻熟而止。方略精詳。不遺遐邇。眞仁人也。有心而不得其法。實惠不能及民。有法而不存此心。蒼生何由得活。中丞不但身體力行。而且欲傳後世。有不身爲濟世之名臣。而子孫享積德之報哉。

屠隆荒政考。有云。災傷之處。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廩有限。議勸借。又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法。借帑銀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向豐熟去處。循環糶。積穀之家。雖欲踴貴其價。而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勢亦不能。如他處米亦不足。則雜置豆粟藟蜀麥蕎糜粉芝蔴之類。皆足充飢。但當嚴禁商牙來糶。昔吳遵路知通州時。能使災傷之處。與蘇秀同其米價。用此法也。

（謹案）屠君開口兩句。就將荒政說完。見得賑糶一事。是救荒上策。本不虧。民不死。即耿壽昌之遺意。至說凡可以充飢而救死者一概可買。尤見行權之大略。

借國帑總論曰。上不病官。下不困民。能救生民於萬死之中者。莫如借國帑以先與販也。自春秋以來。即有其事。今觀唐宋元明。代無不舉。誠盛典也。但借官錢而糶糶之多者。無如王氏。借民錢而與販之類者。首推吳公。二人所行。爲法千古。救荒者。何可視爲泛泛也。若元之張公。不特取鈔。命米商出糶救民。一種忠君愛民之心。勃不可遏。形之痛哭流淚而不止。真太古之仁人也。後之君子。或那常平米。或借府庫錢或貸富豪之錢。加其月利。以作糶米。給與富商大賈。或差幹吏能員。先往豐熟去處。循環糶。我無濟人之重費。而實有起死之良圖。舉口之勞。

生人之命。上智之事也。又何或焉。易云損上益下。民悅無疆。脣賑糴。則所損者甚少。而民之悅也。誠无疆也。

六理囚繫以釋合寃

漢于公

楊終

鄧太后

唐貞觀詔

顏真卿

宋太祖諭

歐陽觀

元仁宗諭

明王哲

吳黼

許襄毅

(漢)昭帝時。海州大旱三年。人民離散。莫知所從。會新太守下車。于公謂守曰。非申孝婦之寃不可。守詢之。公曰。城昔有竇氏。少寡事姑極孝。姑念孝婦侍奉勤苦。欲其嫁。婦不允。姑遂自經。蓋以己在妨其嫁也。姑之女。竟以殺母告。太守按治。婦乃誣服。某曾力爭而勿聽。咎非在是而何。新守齋戒沐浴。徒步往祭孝婦於塚。祝方畢。而大雨如注。至今有孝婦廟在。

(謹案)人有寃抑之事不明。則鬱恨之氣不散。遂結於太虛。而災害見。淫雨亢旱蝗蝻兵火之類是也。竇氏孝婦也。蒙不孝之名。身首不保。非于公之力請於太守。徒步往祭。舒孝婦之寃。

而能上回天意哉。况以孀婦而遭此冤者多矣。一見於齊之庶女。再見於東漢之上虞。三見於晉代之臨淄。折獄者慎之。

章帝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因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外邦。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民懷土思。怨結邊域。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願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

〔謹案〕楊子山以至理論天意。切實不差毫釐。何也。天不可測。而理可必。聖人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安有天心異於民心者哉。掠拷冤濫。已足違和。况閭閻愁苦。一方鬱結。此天地所以爲之感動也。

安帝立。鄧太后猶臨朝聽政。永平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羸困與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卽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卽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

〔謹案〕不仁哉有司之嚴刑也。不肯細心體訪。但將五毒迫人。囚不能堪。何冤不受。致令餘威

猶在。死不敢言。若非太后英明。此獄烏能得直。今下屬問而上司錄。防冤抑也。然而出入難必。請敢再受一番荼毒。故案一定而獄多冤。理其枉而出之者。是在欽恤慎刑之君子矣。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三月甲子。以久旱。詔曰。去冬之間。雪無盈尺。今春之內。雨不及時。載想田疇。恐乖豐稔。農爲政本。食乃人天。百姓嗷然。萬箱何冀。昔頽城之婦。隕霜之臣。至誠所通。感應天地。今州縣獄訟。常有冤滯者。是以上天降鑿。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科簡刑獄。以申枉屈。務從寬宥。以布朕懷。庶使桑林自責。不獨美於殷湯。齊郡表墳。豈自高於漢代。

(謹案)天地惟以好生爲心。人主當以不殺爲德。刑之所加。何詔不得。有罪者歎自新之無路。受枉者恨宿憤之難申。怨觸上蒼。遂成閉塞。此詔一下。何患甘霖之不沛。而嘉禾之不熟哉。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顏真卿爲御史。行部至五原。時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冤。雨卽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爲御史雨。

(謹案)獄之冤者。不待決遣而後乖戾之氣。慘成凶歲。卽令沉埋獄底。積怨未舒。上逆天和。久之不雨。幸顏公行部細心。辨其冤獄。愁雲怨日。忽變而爲暢霽和氣。此御史雨之所由來也。

(宋)太祖建隆二年。帝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跋扈。猶言強梁也。扈竹籬也。水未至。先作竹籬。候魚入水退。小魚獨留。大魚跋籬而出。故曰跋扈也。)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之不問。人命至重。姑息當如是耶。自今諸州決大辟。錄案奏聞。付刑部覆視之。

宋史斷曰。禁暴止虐。誠帝王保民之盛德。湯武聖君。此心純乎愛民。故勇決嚴毅之中。卽寓正直蕩平之道。太祖深知理獄之難。視人命爲至重。特詔令諸州。慎重錄囚。達部詳審。然後信讞定而法網寬。合之周禮。委曲詳核之條。仁慈忠厚之旨。前後無違矣。

歐陽觀爲泗州司理。嘗秉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其子修方三歲。乳者抱立於旁。曰觀。術者謂我歲在戌不利。使其言驗。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吾言告之。

(謹案)仁慈歐陽觀之存心。何臚摯而深切也。求生於死獄之內。並非要名。遺言以告後人。並非樹德。總爲一腔慈惠。不欲因勢而阻。尤不欲自我而止。故及身則倍著哀矜。錫類則教之忠厚。仁慈司理。宜文忠之爲名也乎。

(元)仁宗延祐四年春正月。帝謂侍臣曰。中書比奏。百姓乏食。宜加賑恤。朕默思之。民饑若此。豈政有過差之致然歟。向詔有司。務遊世祖成憲。宜勉力奉行。輔朕不逮。然嘗思之。惟省刑

薄賦。庶使百姓可遂其生也。

〔謹案〕百姓不能遂其生。四境擾害由之起。大業末年。乾符初年。可鑑也。仁宗因民饑饉。言非省刑罰。薄賦斂。則不能舒其困。非思得其要。而治得其道者哉。

〔明〕孝宗宏治十五年五月。上命御史王哲。巡撫江西。時值大旱。苗種不得入土。哲深恤民隱。卽親錄囚繫。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餘皆減之。次日卽雨。遂成有秋。民謠曰。江西有一哲。六月霜飛雪。天下有十哲。太平無休歇。

〔謹案〕古之盛吉。執丹筆而泣者。謂吾筆一下。死生立判故也。理刑官如此存心。何至亢旱不雨。王御史因苗不得入土。親錄繫囚。出其當原。減其餘等。卽成有秋。乃知有失出。無失入。此二句者誠祈禱之靈符。

松江吳黼任撫州同知。時久旱不雨。臺使以黼廉直。將鄰建郡昌富民。吳萬八一案。令迹其實。蓋萬八以子殺父。大獄久未決。萬八至是。仍以厚賂求寬免。黼曰。我荷國恩。食天祿。豈以賄賂破公法耶。遂覈論如律。是夕。忽然大雨。萬八已爲雷震矣。一郡驚異。以爲吳公之正而所感也。

〔謹案〕此又以不殺而致旱災者也。萬八之獄。斷無遲滯之理。問官何得貪其厚賂而曲貸其辜。

苟非天遣嚴明。暗與王章相合。安見幽明一理。法不可弛。然則赦非善政。古且志之。况於絕倫之大者乎。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餽之。食畢即死。其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於官。不勝箠楚。遂認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逼審之。至餽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鳩毒殺人。計之至密。焉有自餽於田而鳩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荆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適當其夫死之際。置魚作飯。仍由舊路而行。試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即日大雨如注。

（謹案）感孕之理。捷如影響。因婦餽夫而死。實出無心。問官不能細訪。置之死地。所謂嚴刑之下。何所不招。遂干天怒。災異頓施。非襄毅公上體天心。察其冤抑。安能沛甘澍於恆陽之歲哉。

理囚繫總論曰。獄中之苦。人盡知之乎。以將相而歎獄吏之尊。則其毒加於囚也可知矣。一人在獄。閨戶悲啼。吏卒苛求不已。妻兒賣盡難供。故血淚未乾於箠楚。離魂又泣於夢中。仁人君子。可不以刑獄是恤哉。若雨呼御史者。不決獄也。亢旱三年者。已死之獄也。畏吏不敢言。苗不得入土者。將死之獄也。罪定天誅。不殺之獄也。不論已死未死。有枉不直。困於獄中。天地未

有不爲之震怒。而見於災異者也。楊終之論。信不誣矣。唐之太宗。宋之太祖。元之仁宗。異代同心。故得咸稱致治之主。折獄者。存心必若歐陽觀。明察得如許襄毅。方能無愧。試問今之沉於獄底者。果能求其生而勿得者歟。哀哉。吾恐半居洛陽令之所問也。人自不察耳。五毒痛加。何枉不坐。繹綬所繫。何歲無冤。易云。明君子以慎用刑而不留獄。書云。殺戮無辜。上帝不弔。降咎於苗。君子可勿於囚繫之內。稍開一面。以免降咎之困哉。

六理因襲以釋含冤

一三二

七禁過糴以除不義

秦百里奚

秦穆公

隋文帝

唐崔俊

後周廣順詔

宋吳及

蘇軾

蘇絨

淳熙詔

黃裳

明張居正

鍾化民

(周)襄王甲戌五年冬。晉飢使乞糴于秦。百里奚言於秦伯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秦於是輸粟于晉。

(謹案)人生不幸。遭遇飢年。全賴有無相濟。庶可生全。此賢臣所以勸其君救災恤鄰。惠養黎民之要道也。

襄王七年。十一月。晉飢。秦伯饋之粟曰。吾矜其民也。

(謹案)秦伯之輸粟。一而再。矜民之語。藹若陽春。并不生一點偏護之念。是故被其澤者。

惟欣交通。遠邇愛戴。後之爲郡司牧者。可不上法賢哲之仁術乎。

(隋)齊州刺史盧賁。坐民飢閉糶除名。皇太子爲言賁有佐命功。不可廢。帝謂盧賁等功雖甚偉。然皆挾詐擾政。不可免也。乃如律治之。

(謹案)沽名而不恤民者。非良有司也。欲以閉糶爲愛民。殊不知鄰邦均赤子也。故孟子取五霸之禁遏糶。千古公正之論。莫大於此。高祖之論盧賁。略前勳而儆害民之吏。誠快舉哉。

(唐)崔俊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恤。俊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使閉糶以重困鄰民。自是商貨流通。

(謹案)不近人情之事。皆胥吏貪污者之所爲也。凡下閉糶之令。藉口爲本境之民起見。未嘗稍有所私。殊不知共所私者。不在是也。不過不能爲民身家畫萬全之策。徒欲藏此粟於富家。以說豪猾昂價損民之意。豈知聖天子以天下爲家。胞與爲懷。凡在版圖。莫不欲安養而生全之。豈肯令此境阜安。彼方饑餒乎。揆情度理。務在流通。崔公眞仁人也。

(後唐)廣順間。南唐大旱。井泉涸。淮水可涉。飢民度淮而北者相繼。濠壽發兵禦之。民與兵鬥而北來。太祖聞之曰。彼我之民一也。聽糶米過淮。唐人遂築倉多糶以供軍。詔唐民。以人畜負米者聽之。以舟車運載者勿予。

(謹案)視太祖之待南唐。非大度之主歟。唐人以之供軍。尙許人畜負之而去。究何嘗因救民而得禍。若後之府縣官。必然閉糴。以爲上爲其君。下爲其民。而不知其千天之怒矣。人主當以好生爲德。信哉。

(宋)仁宗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爭。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飢。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飢。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飢。則鄰郡爲之閉民。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布主恩。今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間。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謹案)閉糴之令。自古皆恨。又自古有之。其故何也。其意他處之民徙死。我境之粟有餘。豈無卓異賢能之賞。殊不知此令一行。劫掠流移。由之而起。吳公言之亶亶。蓋深知民之受弊甚大。斷不可以害民之政。爲我邀功俸祿計也。

蘇軾浙西災傷狀內有云。臣聞熙甯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覲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事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旣作。然後朝廷知之。使命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街散粥。終不能救。饑饉旣成。繼之以疫。所傷實多。兩稅課利。皆失其舊。是大吏之不能仰承德意。廣孚惠澤於下民也。如之何其可乎。

（謹案）飢年處事。沽名心萬不可起。救荒政務。須宜早爲裁酌。沈起張觀。立賞閉糶。不過欲沾愛名之譽。不知小民絕粒。草木俱完。藏米者愈高其價。與販者懼却不來。遂至於此。非平日失於稽古。臨事在於求名乎。東坡疏中此段。可爲閉糶者戒。

紹興初。蘇絨爲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絨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糶於民。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糶。有勒不出及出不如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

（謹案）民無糶所。劫掠必興。盜賊縱橫。安危難保。惲賴司牧有以處之。然不將常平米盡行先糶。何以塞富民之口。蘇君爲政。先已後人。其誰我議。

純熙八年勅。早傷州縣。全賴傍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旨不得遏糶。訪聞上流得熟州郡。尙有將客販米斛邀阻者。仰逐司覺察按劾。倘或容蔽。仰御史臺彈奏。◎九年兩降指揮。諸路監司。不許遏糶。多出榜文曉諭。如故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

（謹案）官之糶糶有限。民之與販無窮。彼射錙銖之利。我活溝壑之民。實云兩得。如其閉糶。此境雖安。彼地不活。無惻隱心。違忠恕之道。彈劾覺察。其可緩乎。

咸統七年撫州亂。黃裳奉命往彼救荒。但期會富民耆老。以某日至。至則大書。閉糶者籍。強糶

者斬八字。揭於通衢。米價遂平。（一云。辛幼安所行。）

（謹案）孰謂救荒無奇策。以八字而定民心。非奇策乎。此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

（明）萬曆九年。淮鳳告災。張居正疏云。皇上大發帑銀。遣使分賑。恩至渥矣。然賑銀有限。飢民無窮。惟是近鄰協助。市糴通行。乃可延旦夕之命。近聞所在往往閉糴。災民既缺食於本土。又絕望於他鄉。是激之爲變也。宜禁止遏糴之令。講求平糴之法。聽商民從官糴買。江南則糴於江淮。山陝則糴於河南。各撫按面相關白。接遞轉運。不許閉遏。其糴本或於各市政司。或於南京戶部。權宜措處。河南直隸四府縣。以臨德二倉之米。平價發糴。則各處皆可接濟。

（謹案）以通暢之筆。寫仁政之端。條分縷晰。何等明白。且令各巡撫互相關白。接遞轉運。糴本悉爲措置。允稱相度汪洋。不愧調和鼎鼐。有鹽梅之責者。不可不法之以救天下也。

萬歷間。御史鍾化民奉使河南賑飢。先飛檄各省。不許遏糴。及河南布政司。撤防剿兵。悉分置黃河口。各運米所過。爲米舶傳緯。證送至境。設官單。記所到時刻。稽遲罪及將領。米到。任其價之高下。毋許抑勒。是時米價五兩。遠商慕重價。無攘奪患。浹辰米舟併集。延袤五十里。價遂減。石止八錢矣。（袁晉茂。長也。亘於東西曰廣。亘於南北曰袤。）

（謹案）水旱不時。天荒之也。遏糴阻抑。人荒之也。天荒尙有挽回。人荒豈無救治。鍾公竭

力救全。頓蘇民困。米價十減五六。可知有治人。無治法。本仁心以行仁政。事未有不濟者也。

禁遏糶總論曰。僞矣哉。有司之遏糶也。彼不過欲借此以邀愛民之上賞耳。若言真心爲民。彼糶米之家。雖婦人小子。必知但買其食之所餘。斷無盡貨之理。何必有司之嫖嫖禁約也。總之圖治之術。在誠實。尤在權宜。自周至明。歷代典故。悉中款要。晉惠公之失算。未識愛民之方。周太祖之大度。包容異域。盧賁沈起張靚等。特小人之尤者耳。設令見崔俊於湖南。能無愧歎。此宋朝之詔。使劾之察之誠是也。吳及之論。蘇絨之法。雷蒙之論。化民之檄。同功一體。得致治之原。良法良模。不可不知所以法之也。且無曲防。無遏糶。五伯禁之。聖賢取之。吏竟背之耶。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則凡在位之君子。欲美其譽於畢生者。可分疆界。致嗷嗷待哺之民。日望泛舟之役。而弗得哉。閉糶之令。烏可勿除。

八發積儲以救困窮

漢文帝

魏黃初問

唐元宗

憲宗

宋仁宗

真德秀

元世祖

胡長孺

明成祖

周忱

孫蘘

鍾化民

（漢）文帝六年。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御服。損郎吏員。發倉庾以賑民。

（謹案）嘗聞文帝之詔。有云。患自怨起。福緣德興。則禍福之機。久矣了了於胸中。故首定振窮養老之令。每布蠲租免稅之恩。當此旱蝗相繼。豈不知民飢患也。救困。德也。有不自損以濟蒼生哉。此三代後之賢君。首推文帝也。

（魏）黃初二年。冀州大荒。歲飢。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賑之。○五年。冀州復飢。又遣使者開倉廩賑之。○六年春。遣使者巡行沛郡。問民間疾苦。貧者悉賑貸之。

（謹案）時常災荒。民惟望治。魏能愛民賑貸弗倦。故能撫其衆而大其國。百姓戴惠。四境安帖。致治者。所當於緊要機宜。務爲斟酌也。

（唐）元宗開元二十九年。制曰。承前饑饉。皆待奏報。然後開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

（謹案）初陽透發。大地回春。一詔下頒。九州開泰。豈非明皇此日之制乎。洞悉嗷嗷待哺之苦。免其懸懸望眼之穿。故其時。沐恩澤者。歌咏遐邇。四海清安。兆人康樂。誰謂斯民也。其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也。

憲宗元和九年。二月丁未。制曰。慈爲國者務善於人。百姓未康。君孰與足。去歲旬服。氣序愆和。夏屬驕陽。秋多苦雨。三農爽候。五稼不滋。產於地者旣微。出於力者宜困。百姓所欠歷年稅斛等項。並宜赦免。仍以常平義倉斛斗三十萬石。委京兆條疏賑濟。如不足。卽宜以元和七年諸縣所貯。折糴斛添給。應錄賑給百姓等。委京兆官。差擇清幹官。於每縣界。逐處給付。使無所弊。各得自資。將我詔意。戒之以擾。授之以仁。宣示朕懷。咸使知悉。

（謹案）地無所產。粟何從生。民若遭荒。催征何益。憲宗悉爲蠲免。誠賢主矣。且以三十萬石。而賑飢民。不足。又令添之以折糴之斛斗。娓娓不已。民命爲懷。何其仁也。克寬克仁。

彰信兆民。憲宗之謂矣。

(宋)仁宗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平倉米。分十四場。糶賤以濟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平米。依原價出糶。以濟飢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謹案)民逢饑饉之災。確似人遭旱火之厄。救之稍遲。不成灰燼。卽陷狂瀾。豈不痛心。然救之不力。終於一死。與不救何殊。今乾興間。以常平米。分作十四場。減價出糶。以濟平民。皇祐間。又以天下常平倉米。依原價出糶。以濟貧民。博施濟衆。可風千載。小民不再有生之樂歎。

真宗時。真德秀知潭州。以廉仁公勸勵僚友。以正心修身勉士行。遇水旱災傷。貧困無依之民。極力救恤。復立惠民倉。積穀至五萬石。至凶荒時。照原價出糶。又積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惠倉。養老倉。孤幼無依。自十五歲以下。年老無養。自六十歲以上。皆有賑給。

(案謹)自古理學儒臣。莫不本子惠蒼生之念。爲君父錫福於四方。蓋其溫厚性成。兼能陶鎔於典籍。經權措置。各得其宜。試觀此數法。實可與文公之社倉。共垂不朽。有守土之責者。苟能倣而行之。是甘棠慈蔭。可以傳後世。而潤斯民矣。

(元)世祖至元五年。益都路饑。以米三十一萬八千石賑之。○十年。諸路出糶。霖雨害稼。賑米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石。○十三年東平濟南諸路水旱。賑飢用米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石。粟四萬七千七百十二石。鈔四千二百八十二錠。○二十二年。十一月。合刺禾州民飢。戶給牛二頭。種二石。更給鈔一十一萬六千四百錠。糶米六萬四百石。爲四月糧賑之。

(謹案)天有降災之時。民無愁苦之歲。此際之轉移而造福者。惟隨時蠲賑。惠愛萬民之聖君賢相耳。帑藏之金粟。斷無窮時。閭里之身家。亟宜撫恤。世祖賑饑。不異九天雨露。隨地頻施。一無所吝。民生矣。歲何凶焉。

武宗時。民飢者四十六萬戶。卽詔每戶月給米六斗。浙東宣慰同知脫歡察。議行勸貸之令。斂富民錢一百五十餘萬。以二十五萬屬海甯縣簿胡長孺藏之。長孺察其有乾沒意。悉散於民。旣而果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曰。錢在此。脫歡察怒而不敢問。

(謹案)飢民之得賑濟。猶田苗之得時雨。點滴不到。根莖失鮮。業已雲興澤沛。則時刻不可需遲。何況雲霓之轉易乎。廉吏識破貪夫之意。發其積聚。補散民間。爲蒼生救飢。實則爲脫歡察消愆。仁智兼盡。一舉而兩得之矣。

(明)成祖永樂九年七月。戶部言賑北京臨城縣飢民三百餘戶。給糧三千七百石有奇。上曰。國

家儲蓄。上以供國。下以濟民。故豐年則斂。凶年則散。但有土有民。何憂不足。隋開皇間大旱。民飢。文帝不開倉賑濟。聽民流移就食。末歲計所積。可供五十年。倉廩雖豐。民心勿固。前鑒具在。今後但遇水旱民飢。卽開倉賑給。毋令失所。

（謹案）開皇間。倉廩皆足。不肯賑給。使民流移。後且恃其富足而糜費焉。成祖深明其故而易其轍。誠明達之主哉。

正統間。周忱巡撫江南。適江北大飢。巡撫都御史王竑。借三萬石於忱。忱計至來春麥熟曰。此須十萬。卽以與焉。蓋忱所積餘米。不但贍江南。又可兼利江北。景泰二年。有言忱勾通官吏。侵漁國帑。召忱還。忱言臣之百凡修治興作。見爲妄費。亦由宣宗皇帝。許臣便宜行事。臣之所費者餘米也。不敢擅動正賦。事遂不問。致仕而歸。戶部因言忱所積米。無可稽驗。請綜括爲公賦。由是徵需雜出。逋負依然。吳後大飢。民多餓孀。無不望周公之再生矣。

（謹案）賢臣妙策。忽轉而爲奸吏彈射之端。戶部因之作公賦。設使再遇飢年。於何利賴。戶部以歸積粟於朝廷。不過邀榮於一己。豈知國體之正大。其生財之道。固自有在。夫豈若是之瑣瑣也哉。

武宗正德四年。孫蕤知興化縣事。多奇政。時大水傷稼。上可不允趨荒。蕤卽自爲奏請。詔減田

租之半。又賑饑民萬餘人。後以兵備巡歷雲貴。直聲大振。

（謹案）今之爲縣令者。見上臺不題而敢自奏乎。孫公不以逆鱗爲恐。豈顧其他。雖然。使非天子之惠愛。何以成郎官之救援。宜並德之。

神宗萬歷二十二年。御史鍾化民河南賑荒。垂危之人賑粥。有願惜體面者。散銀賑之。着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奔走伺候。貧民領得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負者以劫論。出首者賞其銀。正印官監視戡斃。逐封加印。立冊期日分給。若廉能官不時掣封秤驗。躬巡所至。延見各色人等。不嫌村陋。

（謹案）飢無不救。國無不安。河南中午之荒。甚難措手。而鍾公獨力撐持。弗辭辛苦。賑濟施民。不生不已。不特自忘其官。併遇遭飢之困。觀其政蹟。直欲令人感入心脾矣。良臣善政。眞足垂光簡編。

發積儲總論曰。倉廩實而國富。致治之本圖也。然而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則財與用俱有。可知百姓之身家。國之倉廩所由出。始而年歲豐登。民則爲上實倉儲。偶然旱潦告災。君卽爲民謀保聚。蓋君猶心而民猶體。體安心始泰。民飢其可勿救乎。積儲其可勿發乎。君臣識鑒之明睿者。未有不以賑濟爲急者也。自漢文以至元明。賑濟之法。救困之言。略備於前。致治者可

勿以是爲法哉。夫水旱蝗蝻。迫人溝壑。救人適以自安。無二視也。何則。未有百姓困阨於下。而君臣能相安於上者也。天災之流行偶爾。一人之救濟萬全。否則成湯何以將六事而自責。孔子何以舉自貶以對景公。救飢之道。權自上操。設遇災傷之地。誠能大發積儲以救窮黎。則一方安樂。薄海內外。悉皆安樂矣。能散財者。世躋昇平。夫豈謬哉。

八發積儲以救困窮

一四六

九不抑價以招商運

齊管子

漢宣帝詔

唐盧坦

吳趙抃

范仲淹

包拯

范純仁

孟庾章誼

董煟

明周孔教

蔡懋德

龐承寵

(齊)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矣。

(謹案)旨哉管子之言也。民之趨利。確如水之趨下。稍拂其性。其誰我向。穀粟者。活命之源也。使恤民之財。而不恤民之命。財帛其可飽乎。危亡其可免乎。則釜百釜千之論。非明決者不詒道也。

(漢)宣帝本始四年。春正月詔。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桑。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

。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問其出入也。)

(謹案)宜帝令丞相以下。皆上書入穀。以貸貧民。則官無避事之弊矣。載穀入關者。不論舟車。皆無用傳。則免徵商之困矣。豈尙有抑價之令哉。

(唐)盧坦爲宜欽觀察使。歲飢。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民益困矣。既而米商輻輳。市佑遂平。民賴以生。

(宋)董煟曰。不抑價。則商賈來。此不易之論。味者反之。其意正欲沽譽。不知市無告糴之所。適以召變而起釁也。坦有定見。真可嘉也。

(宋)神宗熙寧中。趙抃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諸州皆榜道路。禁人增米價。人多餓死。抃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昂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米價更賤。而民無餓者。

(謹案)抑價之令一行。商賈固裹足不前。囤戶亦皆無米。吏知之乎。囤戶恐人賤糶。略留少許以應多人。餘皆道價而暗售他方。故無米者室如懸磬。有錢者亦欲呼庚。于是一夫不靖。千人應之。趙公之論。高出千古。

范公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踴。每斗一百二十文。范公增至一百八十文。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飢。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爭先。惟恐其後。米既輻輳。價亦隨減。

(謹案)范公仁智兼全。行之固極其善。後世法令不可造次。須要揆時度勢。假如杭州米貴。增價之榜文。必須豫先差人。於產米地方張貼。約其已到之後。我處方增其價。不然。彼處米商未知。而我先增其價。貧民何堪久食貴米。俱增價告示。切不可令一人知之。恐俱待增價而後賣。則民愈苦矣。

包拯知廬州。不限米價。商賈聞之。日集其境。不數日而米價大平。

(謹案)龍圖公之明決。雖婦人小子。無不知之。若使米價可抑。公抑之矣。公知物多必賤。少則貴。愈抑愈少。愈少愈貴。龍圖公之所不抑也。而他人可抑之哉。

范純仁爲襄邑宰。因歲大旱。度來年必歉。於是盡籍境內客舟。誘之運米。許爲主糶。明春客米果至。多於平日。邑人遂賴以不飢。

(謹案)境內荒矣。客米不來。此際而方爲之備。何若先事而爲之圖。范公預於冬間。多方勸誘。交春果至。高價既無。民情可慰。非得預備不虞之策耶。

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庚。戶部尙書章誼。不抑價。惟大出陳廩。每升止糶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分之一耳。民賴以濟。

(謹案)米貴時。民雖賣妻鬻女。總救不得數旬之苦。何也。米貴則人賤。所得無幾耳。二公大

出陳廩。減價救民。秋成乃可賤糶。非仁智兩全之道歟。故慮米貴者。出天庾而賤糶。一也。借國帑以興販。二也。王侯貴戚大小臣工軍民人等。有米照時價出糶。視其多寡。遞有恩獎。三也。實重有司。廣貸牛種。課民春耕。因其勤惰。定以黜陟。四也。朝廷重農抑末。優恤窮民。五也。得此五法。水利是務。專官督理。何米貴之足憂哉。

從政郎董燭曰。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踊。而此間之價低。則誰肯興販。商賈不至。則境內乏食。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飢民手持其錢。終日無告糶之所有。不肯甘心就死者。必不能安靜。人情易於煽搖。此莫大之患也。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輳。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米出糶。其價自賤。

（謹案）凡論荒政。言宜通暢。事實預知。董君所論。彰隱情於未發。息禍患於無形。非達人之言歟。爲政者果能頻頻屬目。細想人情。自無抑價之令。閉糶之條矣。如之何忽之也。

（明）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穀少則貴。勢也。有司往往抑之。米產他境歟。客販必不來矣。米產無境歟。上戶必然閉糶矣。上戶非真閉糶也。遠商一至。牙僮爲之指引。則陰糶與之。以故遠商可糶。而土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吾民。反害吾民也。

（謹案）抑價之令一出。商賈不來。囤戶不賣。即賣亦如撫君所云。專賣與出重價之遠商而去。

四境之米。於是而絕。無論小民無錢在手。卽有錢何從得糶。非死亡。卽劫掠。緣斯而起。撫君燭及隱微。非一省之福乎。

杭州司李蔡懋德通商濟荒條議。杭城生齒。仰給外米。蒙憲行廣糶通商。已無遺策。而聚米之道。不厭多方。近聞鄰境閉糶。米價翔涌。商販紛紛。有各處阻難之懇。職思官府之儲散有限。民間之自運無窮。而民間之自運猶有限。遠商之樂販更無窮。但能使遠地經商。望武陵爲利藪。聞風爭赴。米貨迸湊。杭郡百萬生齒之事濟矣。招來之法。釐爲八則。(八則。載後摘要備觀條內)。

(謹案)商不通。民不救。價不抑。客始來。此定理也。司李善於擘畫。釐爲八則。精詳周到。蓋以經濟爲心。視疎忽者遠矣。

杭州龐承寵。給批糶米議。杭城周遭百里。食齒繁聚。地又山多田少。桑柘多而禾稼少。故民間食米。皆仰給於外省。所從來久矣。今夏徂秋。雲漢爲災。民處桂玉。所藉商販雲集。庶幾拯此子遺。無奈鄰省下遏糶之令。揆人又播標掠之虐。使不爲之計。商人將裹足不敢出途。而杭民有立糶耳。給照流通。無待再計。仍請嚴檄嘉湖二府。飭各巡兵不得搶掠嚇詐米船。生事者以三尺繩之。庶商販通行。而杭民猶有更生之望也。

（詳案）與販五穀。雖云射利之徒。譬猶救民之使。不可與他販等。何也。杭州素不產米。遠商不至。朝啼絕粒。暮喪溝渠。害可言哉。給批令。無許阻撓。通商之要法也。

不抑價總論曰。諸君子咸以不抑米價爲高。又以稍增米價爲善。商自通而民可救。此固不易之理矣。古人立法。固有成算。後世傲行。貴乎隨時。非訪之於父老。卽宜詢之於紳衿。然終不若微行村僻。得實之爲當也。遇飢年。果能知境內之粟。共有若干石。而榜示於通衢。必使閩郡人知之。令有米者。但許隨時價出糶。不許閉糶屯積。此亦救民之要法。不可不知也。小民既知有米可糶。心已安矣。誰復爭求

十開粥廠以活垂危

齊黔敖

衛公叔文子

漢陸績

隋房景遠

唐郭禹

宋程頤

陳堯佐

元余闕

明席書

畢懋康

耿橘

鍾化民

(齊)大飢。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屣。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餓者揚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謹案)禮貌之於人大矣哉。士君子當死亡之際。略不自貶以偷生。曾子論之素矣。故鍾御史河南賑粥賑銀。獨加厚於寒士。不與庸衆同之。蓋以揚目而視之者。未必不謝之而願死也。

(衛)公叔文子卒。其子請諡。君曰。昔者衛國凶飢。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昔者衛國

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法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謹案〕人當饑饉之時。得惠一餐一粥。即延一日之命。此後得遇生機。皆此一餐之力矣。故爲力少而與功大。以此定謚也。宜矣。凡當凶歲。人可不以文子之惠爲惠哉。

〔漢〕陸績字智初。會稽吳人也。幼孤。仕郡戶曹史。時歲荒。民飢困。太守尹興。使績於都亭。賦民饘粥。績悉簡閱其民。訊以名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績因口說六百餘人。皆分別姓名。無有差謬。興異之。

〔謹案〕粥雖數碗。能活飢人。豈可小視。公皆悉數無遺。其不苟於處事也明矣。太守之用人。戶曹之謹慎。不可爲賑粥之盛典歟。

〔隋〕房景遠爲齊州主簿。多惠政。景遠平生重然諾。好施與。歲稔。設粥通衢。存濟甚衆。平原劉郁。路經齊亮。遇劫賊將殺之。郁呼曰。與君鄉近。何忍見殺。賊曰。若鄉里親親是誰。郁曰。齊州房主簿。是我姨兄。賊曰。我食彼粥得活。何忍殺其親。遂還郁衣物。且蒙活者二十餘人。

〔謹案〕善之感人。如風之偃草。未有不從之而披靡者也。故雖盜賊。不昧其良。賑救其可緩乎。

。主簿賑粥。得救其親。設令景遠自遇。化盜爲良。豈其所難。可見粥之活人。感恩者切。食祿者何不稍分肥甘之萬一。以延枵腹之殘喘哉。

(唐)僖宗文德元年四月。郭以禹爲荆南留後。初。禹勵精爲治。撫集彫殘。賑饘粥。給孤貧。通商務農。時藩鎮莫以養民爲事。獨華州刺史韓建招撫流散。勸課農桑。數年之間。民富軍贍。時人謂之北韓南郭。

(謹案)人生天地間。惠在一時。名垂萬世。始可告無忝於生平。北韓南郭近之矣。若專以功名爲重者。生則顯榮。死則泯焉。不亦大可慨哉。

(宋)程頤有云。救飢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嘗擇寬廣之地。宿戒使辰入。至已。則闔門不納。午後與之食。申而出之。日得一粥。則不死矣。其力能自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常活數倍之多也。

(謹案)昔陳龍正謂伊川之論雖佳。但日只一餐。恐不足以救其死耳。曾則以爲莫若俟其食畢。每人或給米二三合。或給糕餅數枚。以代下次之餐。彼既不專守候於此。又可往他處營生。一朝而獲數日之糧。未可知也。

陳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飢。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共活數萬人。堯佐曰。

吾豈以是爲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謹案)米珠薪桂。人皆自顧不暇。何處懇求。官長若不救全。老弱死而壯者盜。必然之勢。陳公身先率民。廣開粥廠。一州之中。到處盡沾實惠。非善於鼓衆之君子哉。

(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五月。起復余闕爲淮東宣慰副使。守安慶。到官十日。寇至卻之。集將吏。議屯田戰守計。環境築堡寨。選精甲外捍而田其中。明年春夏大飢。人相食。捐俸爲粥以食之。請之中書。得鈔三萬錠以賑民。

(謹案)忠於君者。必能愛民。如余公到官十日。捐俸煮粥。請鈔賑民。力行善政。惟恐不及。後果盡忠於國。若置飢民於勿問。但以功名爲重。是屯其膏而不能布上之恩澤矣。所以有聖主必賴有賢臣。上下交而志同。夫非蒼生之幸歟。

(明)嘉靖十七年。席書疏云。臣竊見南京地方。饑饉殊甚。初賣牛畜。繼鬻妻女。老弱展轉。少壯流移。甚或餓死於道。廷議賑恤。但饑民甚多。錢糧絕少。惟作粥一法。不須防姦。不須審戶。至簡至要。可以救人。世俗皆謂作粥不可輕舉。緣有行之一城。不知散布諸縣。以致四方饑民。聞風輯集。主者勢力難及。來者壅積無算。遂謂作粥不宜輕舉。不知辰舉而民卽受惠。三四舉而卽可安輯。其效甚速。其功甚大。此古遺法。扶顛起斃。拯溺救焚。未有先於此者。未有急於

此者。此臣一得之愚也。

(謹案)是時餓莩甚多。比戶離徙。奸民雜出。公謂民命在於旦夕。若必待編審事定。民何以堪。令州縣每十里爲一局。先發現錢。市米爲粥。賑之兩月。惟食以粥。則所賑皆貧民。奸猾漸散。迺奏截運儲。及戶部所發銀兩。議定間月彙給。其妙在先令州縣十里爲一局。俟賑粥兩月。然後議給銀米。所以人沾實惠。而豪強不得爲姦也。

陝西巡按畢懋康賑粥。其議有云。嘗聞救荒。非救饑民。乃救死民也。其法無如煮粥善。相應先儘各州縣。現在倉糧盡數動支。又動本院贖銀。收買米豆雜糧。煮粥賑濟。然所謂救荒無奇策者。患在任之不真。行之不力耳。若有真心。自有良法。又何事不可爲。何災不可弭也。向得張司農救荒十二議。試有明驗。爲此仰司卽將救荒議十二款發刻。令各府印刷。分給各州縣。逐款着實舉行。(十二款載後賑粥須知內。)

(謹案)若有真心。自有良法。非實心愛民者。不能道此二句。亦不能知此二句之妙。畢公深於愛民。令州縣盡開粥廠。且令將救荒十二議。處處發刻。印刷施行。其心不但欲救一省之荒。併欲救各省之荒。更可以救各省千百年後之荒矣。生機至今猶在。時與春氣融和於宇宙間也。少萬歷時。知常縣縣耿橘有云。荒年煮粥。全在官司處置有法。就村落設粥廠。若盡聚之城郭。少

壯棄家就食。老弱道路難堪。一不便也。竟日餓候二餐。遇夜投宿無地。二不便也。穢雜易染疾疫。給散難免擠踏。三不便也。非有司親營嚴禁。人衆慮粥缺少。增添生水。往往致疾。惟就各處村落。屬慕義者主之。畫地分煮之爲當也。

（謹案）耿君三說。言言中窾。事事俱真。非目覩而傷心者。焉能有此。故於不得已之中。想出必不可易之法。莫如各處村落。各令義士主之。留法人間。惠愛至今不息。吁嗟乎耿公。安得天下有司盡如公也。

御史鍾化民。河南賑饑。令各府州縣官。遍歷鄉村。察舉善良。以司粥廠。就便多立廠所。每廠收養飢民二百。不拘土著流移。分別老幼婦女。片紙註明某廠就食。以油紙護繫於臂。彙立一冊。聽正印官不時查點。使不得東西冒應。期至麥熟而止。所到必行拾遺之法。遍歷州縣村墟粥廠。以故地方官。望風感動。竭力賑濟。而民賴以生。

（謹案）諺云。飢時一口。勝如一斗。死在須臾。卽能行走。粥廠之妙。言難盡述。鍾公令州縣鄉村就便多立廠所。在在救全。而且遍歷周觀。有司敢不竭力以生之乎。一點仁慈。貫徹各廠。如陽和之布天地。無有不在其化育之中者也。

開粥廠總論曰。飢年賑粥。可以粥視之乎。純陽丹藥。岐伯仙方。不是過也。何也。得之則生。

勿得則死故耳。於醫教之事可見矣。但弼廕之事務雖多。其要惟五耳。一貴多廕。耿橋之論是也。二貴得人。陸續之事是也。三貴巡察。鍾化民之所行是也。四貴犒賞。畢懋康之所頒是也。五貴得法。席侍郎之所奏是也。以此五法。得余忠烈之指棒。陳堯佐之先民。何患乎弼廕之不盡善盡美也。乃知無遠涉之苦門外之嗟者。廩多故也。無廢弛之事冒濫之求者。得人故也。不事虛名立平賑隨者。巡察故也。人人竭力。不忍相欺者。犒賞故也。實惠均沾。不填溝壑者。得法故也。苟能若是。不特遠邁於房主簿。且可與公叔文子及北韓南郭。並傳不朽矣。禮記云。使民有父之尊。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爲民父母。則凡父母斯民者。一粥之賑。其可緩乎。

十開粥廠以活垂危

一六〇

康濟錄卷之三 下冊

臨事之政

十一安流民以免顛沛

漢成帝詔

唐王方翼

宋大聖詔

韓琦

富弼

畢仲游

趙令良

滕達道

杜紘

鄭剛中

元武宗制

明原傑

(漢)成帝鴻嘉四年春正月。詔曰。數勅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迄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夫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散者衆。青幽冀郡尤劇。朕甚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已上。民實不滿五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

輒籍內。(籍其名而內之)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全活之恩。以稱朕意。

(謹案)民至於一無所有。借貸無門。身同乞丐。今日或父子同行。明晚烏知不夫妻離散。故不作他鄉之鬼者。十不得其半也。今此詔除其逋欠。所在之處。輒籍內之。令郡國速爲救全。以廣天子之意。民有不與鴻雁于飛之咏耶。

(唐)儀鳳間。王方翼爲肅州刺史。蝗獨不至其境。鄰郡民皆重繭走之。方翼出私錢。作水碓。薄其直。以濟飢寒。起舍數十百權居之。全活甚衆。

(宋)董烟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堤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廬場。或柴篠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

(宋)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汝襄州。以閒田處之。仍令所過。人日給米二升。初。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飢。民流過界河。上謂輔相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濟之。故降是詔。

(宋)董烟曰。境外之民。一遇飢歉。流徙過界。仁皇尙且救賑之。聖度廣大如此。况同路同郡

之民。爲守令者。可不加意乎。

韓琦知益州。歲飢。流民滿道。琦募人入粟。設粥濟之。明年給糧遣歸。又詔募壯者。等第列爲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凡撫活流亡。共一百九十萬。○慶歷三年陝西飢。詔琦撫之。琦至。寬徵徭。免租稅。給復一年。逐貪殘不職之吏。罷冗員六百七十人。時河中同華等州飢。民相率東徙。琦發廩賑之。凡活一百五十萬人。琦後爲相。封魏郡王。五子皆貴。忠彥繼爲相。

〔謹案〕天地之大德曰生。韓公體之。有一民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韓公任之兩番賑救。法出萬全。堪爲濟世之嘉模。永作活人之大典。於今屈指七百餘年。凡見流移。必思盛德。是韓公之泯沒者身。而不亡者心。以其生機猶在故也。安流者可不以韓公爲法哉。

富弼知青州。會河北歲凶。流人就食者衆。公勸民出粟。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嘗公私廬舍若干。散處其人。以便薪汲。或曰。此非弼謗自全計也。公曰。能全活數萬人。不勝二十四考中書令哉。行之愈力。忍者亦無能難也。（其法詳於適要備觀內。）

〔謹案〕大胆做去。細心處事。汲汲於民。罔知其他。富公之安流也。安流之法。其要惟三。一得食。二有居。三可歸。富公盡得其妙。故爲千古之名臣。

哲宗元祐中。澤州大旱。野無青苗。畢仲游謂向來郡縣賑濟多后時。力慫勞而民不救。乃先民之未飢。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諭無出境。民皆歡然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以給之。鄰近流散殆盡。而糶民之當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願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監司故搜於長安。得二人。曰此糶之流民也。送還郡。仲游驗閱。皆中州之逐利者。所齎自厚。卽非流民。監司媿阻。

(謹案)民心惶惑。百詭俱生。仲游先期來示。則民有所恃而無恐。何流亡之有。後則繼之以實政。或平糶。或賑濟。惠不混施。出之裕如。非平日素有籌畫者而能然歟。

孝宗隆興二年。趙令良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聞剡甯孫建策云。今盡發常平義倉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况旬給升斗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之遠近。口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於聚城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者。趙行其言。委官抄筭。給糧以遣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歎呼盈道。全活甚衆。

(謹案)建策者貴乎通盤打算。如此則生。若彼則死。計地給糧。令歸治業。非生民於必死之中耶。其妙處在總給兩月之糧。日食之外。尙可謀生。君子哉趙公也。聽仁者之言。而活此流民

也。

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飢。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後淮南東京皆大飢。達道獨有所乞之米。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等矣。吾城外廢營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鍋炊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婦女炊。少者汲。壯者樵。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引繩葦布。肅無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用活者數萬人。

(謹案)安流者。心不慈。所需必不備。法不嚴。混亂不循規。滕君部民有法。派職有條。經濟之才。令人驚服。詔旨烏得不大爲褒美。

國朝陳芳生曰。流民過境。當必量倉儲多寡。預酌撫恤之宜。如其未至。又且所積無幾。或欲揚聲招之。以飾虛譽。此賊民之甚者。亦必自買奇禍。切戒切戒。

杜紘爲永平令。歲荒。民將他徙。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飢。皆曰善。聽命。乃官給印券。稱貸於大家。約歲豐爲督償。於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愆。民甚德之。

(謹案)民之流者。或死於道路。或亡於疫疾。或陷於劫賊。或歸於豪強。種種慘狀。不一而足。

。惟永平令慰之於未流之前。生之於將斃之際。民甚德之。不亦宜乎。

鄭剛中判溫州。歲飢。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恐實惠不及飢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出坊巷。遇飢臥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次早憑錢給米。飢者無遺。守歎服。

(謹案) 出人不意而爲之。簡且便。剛中法也。若稍露其機。假冒者多矣。總之真心愛民。自有善法。推廣其意。當不止此。仁者勉之。

(元) 武宗至大元年三月乙丑。以北來貧民八十六萬八千戶。仰食於官。非久計。給鈔百五十萬錠。帑帛准鈔五十萬錠。命太師月亦察兒等分給之。罷其廩給。三年。詔各處人民。飢荒轉徙。疾疫死亡。雖令有司賑恤。而實惠未徧。今歲收成。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原拋事產。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野死遺骸。官爲收拾。於官地內埋葬。

(明) 陳龍正曰。苛刻之吏。稍遇豐收。民間有復條者。輒併追其舊逋。以故民畏而不敢歸。况更肯除稅三年乎。元時紀綱雖頽。而民生往往乎其寬政。故雖災荒之日。子孫眷屬。毫無愁苦。仁民之政。豈誣也哉。

(明) 憲宗成化十二年。御史原傑。奏設行臺於鄖陽。統治新設竹溪鄖西等縣。詔可。初祭酒周洪

謨。憐流民爲項忠所逐。著流民說。有云。東晉時。松滋之民。流至荊州。乃僑置松滋縣於荊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至襄陽。乃僑置南雍州於襄水之側。其後松滋遂隸於荊州。南雍遂併於襄陽。垂今千載。安謚如故。前代安流民。甚得其道。今若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吏。編里甲。寬徭役。使安生里。則流民皆齊民矣。何以逐爲。御史李賢然其說。至是流民復集。遂援洪謨之說。疏上之。故命原傑往蒞其事。事成。進傑右都御史。

（謹案）實有救民之心。何患無安流之法。古之致治。何嘗借才於異代。項忠坐不讀書。未知往事。周君深明故典。彷彿前人。流民藉此而生。三縣賴之而設。故諸事不可不以法古爲先也。

安流民總論曰。時至饑年。以守土牧民官視之。則曰流民。以天子宰相視之。莫非赤子。忍令其扶老攜幼。冒雨衝風。吞饑忍餓。途栖路宿。而流離於道路哉。故愛民之君子。皆當法前賢之遺事以救之也。民之未流者。當以畢仲游杜紘爲法。民之已流者。王方翼韓琦富弼可師。成帝之詔。能釋行路之悲。剛中之錢。可救途宿之苦。趙令良計程給費。故鄉得返。原子山立縣收留。異地可居。境外之民。仁宗待之以赤子。遠來之衆。武宗濟之以恩膏。是未流者。已流者。欲歸者。欲留者。行路者。途宿者。他國民。遠來衆。前人無不有以處之矣。是所望於後之仁人。哀其窮而矜恤乎離鄉求活之苦。詩云。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膺民社者。顧可

十一 安流民以免顛沛

不知勞來還定安集之典哉。

一六八

十二勸富豪以助濟施

齊管子

春秋子皮子罕

漢趙蕙

後魏樊子鵠

唐來濟

宋向經

扈稱

曾鞏

陳瑀

明世宗

（齊）桓公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管子對曰。請以城陽大夫而請之。桓公曰。何哉。管子對曰。城陽大夫。璧寵被絺綌。鵝鶩舍餘種。齊鐘鼓。吹笙篳。而同姓兄弟。寒不得衣。飢不得食。將欲盡志於邦國。能乎。其毋復見寡人。削其秩。杜其門而不出。功臣之家。皆爭發其積藏。以與其遠近兄弟。以爲未足。又收國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氓。皆得與焉。國無飢民。此之謂繆數。

舊評。既抑城陽之寵。又勸功臣之私。管子片言。其利大矣。

（春秋）之時。鄭飢。未及麥。民病。子皮餽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民世堂國政

。以爲上卿。宋飢。時司城子罕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爲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飢人。晉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二者皆得國乎。

（宋）董道曰。罕氏果世掌國政於鄭。樂氏遂有後於宋。此所謂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行道有福。理之必然也。

（漢）趙憲守平原。青州大蝗。侵平原。荒甚。乃出俸賑之。勸富民出穀濟飢。所活萬計。官太傅。封侯世爵。

（謹案）以何忍獨飽存於胸中。分俸救人。伏湛行之矣。今又見於趙公。且勸富民出穀賑濟。所活萬計。何平原之多幸也。荒於天而不荒於人。非太守之力歟。

（後魏）樊子鵠爲殷州刺史。屬旱儉。恐民流亡。乃勸有粟之家分貸貧者。并遣人牛易力。多種二麥。州內獲安。

（謹案）不勸貸。窮民必流。不種麥。三春失望。何以及秋成而得活。樊刺史悉爲措處。令小民通那有無。已不費而流亡少。乏經濟之才者。何足語此。

（唐）高宗顯慶元年。夏四月。上謂侍臣曰。朕思養人之道。未得其要。公等爲朕陳。來濟對曰。昔齊桓公出遊。見老而飢寒者。命賜之食。老人曰。願賜一國之飢者。賜之衣。曰。願賜一國之

寒者。公曰。寡人之廩府。安足以周一國之飢寒。老人曰。君不奪農時。則國人皆有餘食矣。不奪蠶要。則國人皆有餘衣矣。故人君之養人。在省其徵役而已。今山東役丁。歲別數萬。役之則人太勞。取庸則人太費。巨額陛下量公家所須外。餘悉免之。

（謹案）勸分於有力之家。孰若輟息於朝廷之上。來濟所對得之矣。飢寒逼於國中。征役苦於萬姓。雖日言養人者人得養歟。一國之飢寒。非朝廷不能濟也。非老人不能言也。君天下者。幸致思之。

（宋）向經知河陽。大旱蝗。民乏食。經度官廩。歲支無餘。乃先以已圭田所入租。賑救之。已而富人皆爭效蒸出粟。所全活者甚衆。

（謹案）旱蝗一見。已知必飢。理宜通盤打算。國帑足發而賑乎。倉庫足散而救乎。如其未然。勸分在所不免。以身樹法。猶恐其遲。向君肯後之乎。故至飢年。當加禮於富人。深憐乎貧者。否則富人不爲我用。而貧者無得飽之時矣。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轉運使。歲大飢。道殍相望。稱即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之於官。而全活者數萬人。降勅獎諭。

（謹案）竭一己之力有限。合衆人之助方多。卽江海不擇細流之意耳。然不有以先之。其誰我信

。今慮公先出祿米以賑民。則富人之恐後也必矣。君子之德風信然。

曾鞏判越州時。歲飢。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野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疫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與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自平。又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人賴之不乏。

(宋)董煟曰。此策固善。但視常平價稍增。則視時價必稍損矣。恐成科抑。不若前期勸諭商賈富民循環糴販之爲愈。

陳瑠知徐州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瑠謂俟水退。卽耕而種。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

(謹案)凡勸募於人者。原不可認定出錢出粟。假如沛縣。固久雨而田難種。若勸人以粟賑之。烏能久遠。陳君揆時度勢。豆尙可種。遂募而種之。果得以濟。爲費既省。爲力又多。卽此而推。開人多少聰明。啓人多少悟頭。故因時而募者。方稱善法。

(明)世宗嘉靖十年。令支大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糴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以上。表爲義門。遺

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如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

（謹案）此詔之妙。在減價出糶者遞有恩榮。使有米者不得盡索高價。小民可沾平糶之恩。朝廷不煩發帑之費。一舉而數善備焉。然皆祖忠肅子公之政也。至收養子女亦一時同行之事。良有司所當究心者。

勸富豪總論。勸諭之道不一。握其要。則民輸悉後。失其方。雖官索不輸。曷弗以古人爲法哉。若管子之勸貴人。則以退黜勸。司城氏之勸大夫。則以不伐勸。其他先已而後人者。比比然也。至如揆時度勢。若陳珩之勸輸豆種。又在留心經濟者之善爲師法矣。但又有一種分頭勸。不可不知。宜預查通縣共有幾社。每社先訪才幹出衆者能事能言者數人。聘以禮。酌以筵。許其旌獎。每一人令其勸輸幾戶。多者爲館。倘有富足而不聽勸輸者。有司始自勸焉。不激不撓。循循善誘。務在必得。如是。則社社無不輸之上戶。村村無不救之窮民矣。詩云。芻矣富人。哀此罔獨。周禮云。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矜。統詩禮而觀之。有無原貴相通。濟貧卽是安富。勸分其可少乎。特不可稍存其私耳。

十二勸富豪以助濟施

一七四

十二乞蠲賑以紓羣黎

漢蠲免詔

唐李絳白居易

憲宗

京兆府奏

宋沈倫

程顥

趙善防

元御史臺

明吳之鵬

(漢)昭帝元鳳二年詔。朕聞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輔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宣帝元康二年五月。詔曰。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田租。◎安帝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傷人。詔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

(謹案)漢帝之蠲免田租。奚啻數千萬。此但略舉一二。以見大綱。凡在後之撫綏兆民者。要當彷彿前人。加意百姓。蠲免徵收。裕其衣食。不待有司之報。先事豫圖。一聞奏請之章。準給恐後。庶幾天災不害。而民有保聚之樂矣。

〔唐〕憲宗元和四年二月。上以久旱。欲降德音。翰林學士李絳與白居易上言。以爲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低租稅。又言宮人驅使之餘。其數猶廣。事宜省費。物貴狗情。又請禁諸道橫斂。以充進奉。又言嶺南黔中福建風俗。多掠良人賣爲奴婢。乞嚴禁止。閏月己酉降制釋天下繫囚。蠲租稅。出宮人。絕進奉。禁掠賣。皆如二人之請。己未雨。絳表賀曰。乃知憂先於事。故能無憂。事至而憂。無救於事。

〔謹案〕二公以婉言諫君。蠲租之外。復請多端。悉皆聽從。當斯時也。愁苦之氣。變而爲和暢之風。此時雨之所以立沛也。

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浙西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有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之耶。朕昔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稅。

〔謹案〕憲宗之蠲租也。不但命蠲。而且命速蠲。可見人主愛民之心頗切。特患無以告之耳。使非李絳力言。幾爲御史所誤。小人之不可令其近君也若此。

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奏。恩勅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懸等。伏以聖慈髮軫疲氓。屢蠲逋賦。將

行久遠。實在均平。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徵繇。至於孤弱貧人。里胥敦迫。反共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翻不沾及。亦有奸猾之輩。僥倖爲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競相誘扇。因至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伏請每貫每石內。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准數折免來年租稅。則恩澤所加。強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絕奸欺。從之。諸州府亦准此處分。

（謹案）欲厚斯民。燭奸爲最。否則孤弱受其追呼。豪強享其德澤。完納者全無實惠。拖欠者反得沾恩。無以懲其既往。何以勸其將來。京兆之奏。天子從之。兩得之矣。

（宋）太祖建隆元年。戶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尙百萬餘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飢民。歲若薦飢。無所收取。孰任其咎。上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而致豐稔。豈復水旱耶。帝命貸之。

（案）帝王雖肯愛民。亦貴賢臣有以啓之。宋太祖之貸軍糧。若非沈倫之鼓舞。焉能得貸。和氣致祥。實與洪範相符。仁人之論。非淺見者所能及也。故數語而人傳千載。

程頤知扶溝。水災民飢。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頤盍亦自陳。頤不肯。使者遂言不實。頤則請貸不已。力言民飢。

遂得穀六千石。飢者獲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顯言濟飢。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

〔謹案〕心存濟世。豈論位之尊卑。若程夫子之抗司農。可言其位之尊耶。食君之祿者。必當忠君之事。略不以黜陟介其懷。故民得濟而吏得免責也。君子之處事。豈庸衆之所能測哉。

甯宗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獨免。利歸攬戶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郊需以減放次年。某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日前殘零。並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

〔謹案〕飢饉不蠲。民安得活。但蠲而不得其當。徒歸攬戶。良善無恩。惟有停徵本年。舒萬姓剝肉之苦。免其來年。全四境易納之人。頑戶拖欠。空延日月。良民肯納。來歲無徵。此外別無善法。趙公所奏。可爲萬世不易之良規。

〔元〕成宗大德六年。御史臺言自大德元年以來。數有星變及風水之災。民間乏食。陛下敬天愛民之心。無所不至。理宜轉災而福。今春霜殺麥。秋雨傷稼。五月太廟災。尤古今重事。臣等思之。得非荷陛下重任事。不能奉行意聖。以至如此。若不更新。後難爲力。乞令中書與老成識達治體者。共圖之。復請禁諸路釀酒。減免差稅。賑濟飢民。帝皆嘉納。命中書卽議行之。

（謹案）以災傷而令老成圖治。復請禁釀酒。免差稅。廣賑濟。皆飢年之要務。而天子從之。有不轉災而爲福者哉。昔人云。儒者之言。可寶萬世。若此數語。謹發天地之陽和。闡乾坤之生意。非萬世之寶歟。

（明）神宗萬曆九年。給事中吳之鵬疏云。至若江南。天下財賦。半給於斯。雲雨不絕。田墟盡沒。禾苗淹爛。廩舍漂流。若非大施指免不可。然臣之所謂蠲者。不在積逋而在新逋。不在存留而在起運。何也。蓋積逋之蠲。奸頑侵欠者獲厚惠。而善良供賦者不沾恩。則何以勸。且以凶歲議蠲。而乃牟樂歲逋欠之虛數。民危在眉睫。而乃議往年可緩之徵輸。則何以周急。不過國課十分一二耳。官俸軍儲之類。詎可一日無哉。故非蠲運濟民。未有能獲甦者也。

（謹案）凶年之苦。折屋伐桑。難存皮骨。賣妻鬻子。不足充飢。故雖任爾千般鍛鍊。總難上納分釐。是不蠲亦蠲矣。何若蠲之而民心猶在也。然蠲而不得其法。等於不蠲耳。給事之疏。搜剔利弊。一目瞭然。奏蠲者所當急效也。

乞蠲賑總論曰。歲當饑饉。小民顛沛流離。非急下蠲租之詔。頻頒濟困之恩。庶民何由而康濟乎。此漢唐以下之賢王。知之深而謀之最急者也。第聖天子深居九重。全恃親民有司目擊民艱者。速爲開報。鎮撫大員巡宜德意者。急爲具題。或請蠲。或請賑。或請貸。時勢不同。處置各異。

是故損上益下之權。總在轉移者之審別其要。剔除冒濫之法。總在推行者之竭盡其心。倘或民遇飢荒。郡縣抑使不報。報亦覆驗遲行。甚至災荒分數。有刻毋浮。賑濟貧窮。有嚴毋濫。此豈聖主惠愛斯民之本意。凡厥有司。可勿爲之仰承恩旨以子惠元元乎。要之安民不當惜費。撫衆貴乎實心。故爲臣者不可不以奏請爲急。爲上者自必當以聽納爲先。乞天恩而生飢餓。洞達國體者必不以爲損朝廷之儲蓄。而以爲培國本之良圖矣。

十四與工作以食餓夫

齊晏子

宋趙抃

范仲淹

歐陽修

熙甯詔

張守約

汪綱

邵靈甫

明張純李畛

張敷華

林希元

鍾化民

(齊)景公之時飢。晏子請爲民發粟。公不許。尙爲路寢之臺。晏子令吏重其質。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趣。三年糞成而民振。故上悅乎游。民足乎食。君子曰。政則晏子欲發粟與民而已。若使不可得。則依物而偶於政。

(譯)晏子之濟飢。上無逆鱗之恐。下有拯溺之恩。以智行仁。即工馮賑。上下墜其仁術而不知。此君子所以美之也。

(宋)趙抃知越州。歲大飢。公多方賑救之外。又僱小民修城凡四千一百人。爲工共三萬八千。乃

計其工而厚給之。民賴以濟。

(謹案)公之賑救多端。念此壯夫一種。非興工。不足以聚多人。故城事一舉而四境歸工。貧苦之家。賴之得生。富貴之室。藉此免禍。不然。強而有力者。當此飢寒逼迫。不知做出多少不可知之事矣。

范公仲淹知杭州。吳中大飢。吳民素喜競渡。好佛事。乃縱民競渡。召諸寺主。諭以飢歲工賤。令其大興土木。又新倉廩吏舍。工技服力。日數萬人。飢歲兩浙惟杭晏然。民不流徙。

(謹案)令人廣修寺院。更美於官府興工。其價稍增故耳。至於嬉遊者。必其力之可費而後費之。借此以濟窮民。格外之仁智寓於權也。

歐陽修知潁州。歲大飢。公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此卽周禮所謂弛力也。)又給民工食。大修諸陂。以溉民田。盡賴其利。(此卽以工役而寓賑濟之意也。)

(謹案)歐陽修不但文章名世。愛民之政。至今膾炙人口。此其所以稱全人也。

神宗熙寧七年正月。河陽災傷。開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乞兼發省倉。詔賜常平倉穀萬石。與修水利以賑濟飢民。

(謹案)此詔愛民深矣。一舉而數善備焉。與修水利。令民口有食而家有糧。非目前之善策乎。

興修之後。堤塘堅固。溝漚分明。田事賴以不損。非永遠之善策乎。賑濟之外。果能府府皆然。何患大有之難登。

張守約知涇州。涇水善暴城。每歲增治堤堰。費不貲。適年飢。罷其役。或曰。如水害何。守約曰。荒歲勞民。甚於河患。禱之河神。一夕雷雨。河徙而南。城不爲患。

〔謹案〕昔潮州有鱸魚。韓文公投之以文。則徙而去之。人以爲奇。今涇水暴城。張公禱之於神。一夕而徙。不更異乎。總之爲萬民起見。天地鬼神。自能鑒原。所以無靈不格耳。人可不以萬民爲念哉。

汪綱字仲舉。知蘭谿。歲苦旱。勸富民濬治塘堰。大興水利。飢者得食其力。民賴以蘇。

〔謹案〕窮民無事。衣食弗得。法網在所不計矣。故盜賊蜂起。富室先遭塗毒。而餓孺亦喪殘生。爲害可勝言哉。今勸富民治塘修堰。飢者得食。富者無虞。保富安貧之道。莫過於此。

邵彞甫。宜興人。儲穀數千斛。歲大飢。或請乘時糶之。曰。是急利也。或請損值糶之。曰。此近名也。或曰。將自豐乎。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僱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浚蠡湖橫塘等水道。八十餘里。通卷畫溪。入震澤。邑人爭受役。皆賴全活。水陸又俱得利。子梁登第。孫綱冠於南省。咸謂積善之報。

(謹案)耿壽昌奏立常平。而封侯食報。宋子貞廣濟飢人。而官至平章。救人之功。上達天聽。靈甫子孫連登高第。於理何疑。

(明)英宗正統五年二月。以畿內災。民食不勝。勅張純。(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彥(大理寺右少卿)區畫賑濟。給京城飢民飯三月。造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甯二宮。以畿內飢。復民二年。家有父母者。人賜二石米。

(謹案)昔周孔教云。官府賑給。安能飽其一家。故凡城之當修。池之當鑿。水利之當興者。召民爲之。日授其值。是於興役之中。寓賑民之惠也。今張李二公查有父母之家。又各賜米二石。孝養教民。又得之於興上之內矣。非善政歟。

孝宗宏治元年。張敷華爲湖廣布政使。歲飢。給粟散粥。藥病。掩骼。高值來商。卑詞告糴。出官錢修學宮。徧役軍民。籍爲甲伍。使資備值。以業餓者。

(謹案)一命之榮。尙能起死。况方面乎。觀張公之所爲。身受其惠者。固感激終身。卽見諸史者。亦永懷不已。噫。宏治至今布政多矣。惟張公膾炙人口者。惠政及民故也。

嘉靖時。僉時林希元疏內有云。凶年飢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人。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能興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

。故凡圯壞之當修。涸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日授其值。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賑飢。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也。

（謹案）僉事公云。在在有城池水利之當修。此一句不知提醒多少夢中人。蓋他事開銷。不無難易。若地方急務。豈亦躊躇。誠一舉而兩得之事也。牧民者何事因循。不爲上少紓恤民之憂乎。

萬歷間。御史鍾化民救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每人日給米三升。備急需之工。養枵腹之衆。公私兩利。

（謹案）化民之救荒。日馳數百里。巡察各縣粥廠。隨從無幾。所到食粥。以故吏民畏服。敬若神人。如修學築堤等類。悉令開工。每人日給米三升。不許略加酒穀。又諭州縣有領工價而或稍怠其役者。鞭撻墜行停止。一人臥痛。闔室餓亡故耳。誠不世出之仁人也。

興工作總論曰。失業之人。不知所往。加以飢寒逼迫。不就死於溝壑。必創亂於山林。勢所必至。何也。豐年尙有通那之處。歉歲斷無告貸之門。晏子知之。範君民於仁術。立法千古。宋之諸君子法之。飢民得濟。惠愛何深。若張守約之禱河神。一夕而徙。鍾化民之戒撻鞭。百世衍恩。不又可爲後世之則歟。賜穀萬石而興修水利者。神宗一人也。給工食而寓孝道者。張李二公也。

靈甫解囊於鄉里。又奚愧焉。其他愛民之人。未有不急急於此者。惟宋與明爲獨甚。令彼窮人。不限於爲非。全家賴之而得食。恩施萬驗。名著千秋。有爲者亦若是。我獨不能歟。昔宋時蒲陽一寺。有建大塔者。工費鉅萬。或告侍郎陳正仲曰。當此荒歲。寺僧剝斂民財。以作無益之舉。盍白郡公禁止之。正仲笑曰。子過矣。建塔之役。寺僧能自爲之乎。莫非備此邦之人而爲之也。斂之於富饒之家。散之於貧窶之輩。小民藉之得食。當此凶歲。惟恐僧之不爲塔也。子乃欲禁之乎。乃知仁者之言。明白顯易。可醒愚蒙而爲後世法者。此種是也。牧民者不知興工需賑之道哉。

十五育嬰兒以慈孤幼

越勾踐

漢高祖光武章帝

賈彪

鄧 產

晉王濬

南北朝任昉

唐文宗詔

宋葉夢得

劉 彝

虞允文

俞仲寬

明林希元

（越）王勾踐。令國中將免者以告。（免卽分娩也。）公令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饑。

（謹案）戶口不繁。疆場難拓。况遭顛沛。尤貴人扶。故越王命醫給賞。與母與饑。惓惓焉。惟恐稍有不及而損之也。此其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吳其爲沼也。嬰兒其可勿恤乎。

（漢）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復免也。勿事不役使也。）◎光武帝建武中。產子者

復以三年之算。(每人歲賦錢一百二十爲一算。)◎章帝二年春正詔曰。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謹案)漢家之恤丁口也若是。故版籍繁而幅員廣。兩漢世數。約有四百餘年。異代豈無愛民之君。能以嬰兒爲重者。則未有若漢家之惠養殷殷者矣。

賈彪爲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殺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食曰。賈父所長。生男名賈子。生女名賈女。

(謹案)人見殺一無辜者。必怒罵曰。如此沒天理。若嬰兒初母胎。何罪而卽遭慘殺。况殺之者又其父母。非滅天倫之輩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回車案問。重於大盜。明決之論也。

鄭產。泉陵人。爲白土鄉番夫時。民家產子。一歲。輒出口錢。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口錢皆爲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改白土曰更生鄉。

(謹案)民之艱於費也。骨肉所在不顧。故以口錢而殺子者衆。今鄭君悉爲代出。因而上聞。有威得免。鄉亦改爲更生。爲人上者。可不深念民艱。凡可以蘇民困者。悉更有以生之哉。

(晉)王濬爲巴蜀太守。邑人牛子皆不舉。濬嚴其科條。寬其徭役。所活數千人。及後伐吳。所活者皆堪爲兵。其父母之曰。王府君生汝。汝必死之。用是破吳而建大功。

(謹案)以太守而活嬰兒。如拾芥之易。去其致死之由。開其得生之路。其誰敢異。何以今不多見也。王公因好生而全人骨肉。後因骨肉之言而建大功。食報之遠。不捷於影響歟。

(南北朝)任昉爲義興守。歲飢。以月俸治粥。廣活飢民。禁民破子不舉。有孕者輒助其資斧。全活數千餘家。

(謹案)平時尙有斃嬰之戶。荒年豈無殺子之人。任公不但禁民之不舉。有孕卽爲之輸金。衣食無措之人。藉此而併生其夫婦。民惟恐孕之不有矣。尙有殺子之人也哉。

(唐)文宗太和六年五月。詔內云。天下有家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至襁褓者。不能自活。必至夭傷。長吏勸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亦具都數聞奏。

(謹案)旣恤孤於幼小。必當月給其口糧。奈何以勸令爲功。糧止兩月。數月之後。能保其無恙乎。嗚呼。天子尙恤其錙銖。小民豈常能慷慨。是唐之慈幼。不及漢之懷保矣。

(宋)葉夢得守許昌。值大水。流殍滿道。公盡發帝平倉所儲者賑之。全活者數萬人。獨有遺棄小兒。無由得救。公詢之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養。曰人固所願。但患歲豐年長。卽來認去耳。公

卽立法。凡災傷棄兒。父母不得復認。遂作空券印給。發於里社。凡得兒者。明書於券以付之。計救小兒共三千八百餘人。後官至尙書左丞封侯。子皆登第。

(謹案)凡欲救人。不立一善法。則人必不爲我救。如葉公之救三千餘人。假使不立印券。勿令父母不許復認。救之焉能如此之衆。故揭宋時有慈幼局。近世有育嬰堂。不可不盡法之以廣吾仁愛也。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天閻者。

(謹案)給之厚。生之衆。必然之理。劉公操此立論。故無不救之嬰。蘇東坡云。聞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遼夢一小兒。挽衣求救甚急。因念其姊有娠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嬰兒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以是觀之。救之非救一嬰兒。是救一安州司法矣。廣而推之。功可勝言哉。

虞允文聞浙人歲有丁錢絹。故細民生子。卽棄之。稍長卽殺之。每爲之惻然。訪知江潛有荻場。利甚溥。而爲世家及浮屠所私。虞令有司籍其數以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符下日。民歡呼鼓

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有云。虞公知太平州所行者。）

（謹案）救人於一時。不若救人於永遠。救人於猶豫難必之間。不若救人以的確不易之舉。嚴其禁。賑其米。但救於一時。而未必永遠。丁錢絹朝廷之舊額。遼爾請蠲。恐多未確。今虞公訪获場而代之。賦既不缺。且可永遠。所失者皆私竊皇家之地利。所全者實民間父子之至情。今生齒浩繁。皆謂之虞子也可。

四明俞仲寬宰劍之順昌。作戒殺之文。召諸鄉父老爲人所信服者。列坐廳下。以奉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爲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在任。復爲立法。推行一郡。後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每有小兒數百迎於郊。

（謹案）竹馬之迎。不可與漢之郭汲。比美先後哉。要非座列廳中親行酌勸者不能也。故有活嬰兒之心。平時宜以仲寬爲法。若逢飢歲。則非月給不生。又當效王致遠之開慈幼局也。

（明）嘉靖時。林希元疏內有云。大飢之年。民父子不相保。往往棄子而不顧。臣昔在泗州。見民有投子於淮河者。有棄子於道路者。爲之惻然。因效劉彝之法。凡收養遺棄小兒者。日給米一升。一支五日。每月抱赴局官看視。飢民支米之外。又得小兒一口之糧。遠近聞風。爭趨收養。甚

至親生之子。亦詐稱收抱以希米食。旬月之間。無復有棄子於河道者矣。今各處災傷去處。若有遺棄小兒。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謹案）僉事公遇一事。必盡一事之美。卽如救嬰兒。倣古人之法。給一口之糧。不但行之於一身。兼欲廣之於天下。尤有不可及處。所題疏稿。出筆醜豁。不尙辭華。大有洞開重門之意。非實心處事之君子乎。

育嬰兒總論曰。戶口之繁。朝廷之瑞。嬰兒夭折。元氣虧傷。臨民者救之育之。曷可緩也。况天地之大德曰生。其所最愛者曰人。可令其無端受戮。雖雞小犬之不若哉。故越王撫之而昌大其國。漢室重之而世數縣長。賈彪回車案問。名垂不朽。王濬嚴列科條。功著平吳。劉彝之揭榜通衢。夢得之預爲空券。惠在一時。法垂萬世。仁何溥也。繼此惟俞仲寬之酌酒勸人。庶幾可匹。林希元疏內有云。飢民支米之外。又利一口之糧。爭趨收養。可見法之嚴。不若惠之厚也。古云。拯諸溝壑而置之襁褓。惟在臨民者之一舉意耳。烏得以錙銖是惜而不以好生爲懷哉。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慈幼居其首。則不可不急爲之撫育也明矣。

識認嬰兒法。◎須記其頭目疤癰。及手指旋紋。髮箕髮羅。始無差錯。足指悉驗面記之。方得其微。衣襟是何顏色。布帛單絛。此次辨也。

一曰。凶年之所棄。父母性命尙在不保。安顧嬰兒。或有人通知。或有人抱來。急宜收養。問其來歷。使其長大知父母之姓名也。

十五育嬰兒以慈孤幼

一九四

十六視存亡以惠急需

漢鍾離意

周暢

南北朝宋文帝

後周賀蘭祥

隋辛公義

唐太宗詔

宋仁宗諭

趙抃

呂公著

元仁宗

明太祖

林希元

(漢)鍾離意。會稽山陰人。少爲郡督郵。太守賢之。任以縣事。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死者數萬。意獨身自親隱。經給醫藥。(親隱謂親自隱恤之。)經給謂經營濟給之。所部多蒙全。

(譯案)大疫之時。不難於給藥。而難於親爲調治。身且不恤。藥豈吝施。病者藉之而得生。非周禮司救之道歟。

周暢爲河南尹。安帝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雨。暢因收葬雒城傍客死骸凡萬餘。應時雨。歲乃稔。

〔謹案〕君子之處事。求其無愆於心而已。尸骸零落。暴露風霜。於心安乎。河南尹特爲收葬。雖不能必其有雨。然而天道昭昭。毫釐不爽。爾既恩施於枯骨。天豈不恤於生人。此雨之所以立降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四年五月。京師疾疫。遣使存問。給醫藥。死者若無家屬。賜以棺器。○二十四年六月。京邑疫癘。使郡縣及營署部司普加履行。給以醫藥。

〔謹案〕凡帝王遇病者。當法神農之心而救之生。見死者宜效文王之道而使之掩。文帝此舉。兩得之矣。否則病者咨嗟。死者暴露。何以見仁風之廣被。

〔後周〕賀蘭祥爲荊州刺史。時盛夏亢陽。祥親巡境內。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塚暴露骸骨者。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爲政耶。令所在收葬之。卽日雨。是年大有。州境先多古墓。俗好發掘。至是遂息。

〔謹案〕發掘古塚。骸骨拋殘。不特大傷天理。亦且澆薄成風。此際之縣令。所爲者何政。聽其兇暴而不加禁止。苟非刺史之無仁。曷能致時雨之大降。巡行之不可少也如是夫。

〔隋〕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一人病疫。闔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命凡有疾者悉輿至廳中。親身爲之拊摩。病者愈。召其家諭之曰。設若相染。吾殆矣。諸病者子孫。皆感泣而去。

。瘴風遂革。合境呼爲慈母。

(謹案)死生命耳。故有病疫而死者。有不死者。必非一病能盡死也。但無藥食調理。此必死之道。幸公知之。力挽頽風。親自捐糜。見病之不鵠染也。岷風感之而化。慈母之稱。至今猶在。惠愛何深也。

(唐)太宗貞觀十年。關內河東疾疫。遣醫賚藥療之。○十六年夏。毅逕徐毓戴五州疾疫。遣施醫藥。○十八年自春及夏。廬溱巴普楮疾疫。遣醫往療。

(謹案)賢君愛民。不使一民失所。肯令疾疫爲之遍染耶。太宗命醫賚藥而往。聲靈不倦。民命自重。不特無忝於神農之味藥。且沛陶唐仁壽之遺風矣。

(宋)仁宗至和元年正月壬申。京師疫。內出犀角二。令太醫和藥以療民疾。其一通天犀也。左右請留供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立命碎之。

(謹案)君之民。散於國。君之寶。藏於庫。無寶不失其爲令主。愛民則世稱爲聖君。仁宗深恤抱疾之衆。不寶通天之犀。具識鑿豈不可與抵璧投珠之聖主。共垂萬世哉。

神宗熙甯八年。吳越大飢。趙抃知越州。多方救濟。及春。人多病疫。乃作坊以處疾病之人。募誠實僧人。分散各坊。早晚視其醫藥飲食。無令失時。以故人多得活。凡死者又給工銀。使在處

收埋。不得暴露。

(謹案)人病矣。飲食湯藥。一無所有。雖輕病尙不能生。况饑餓之軀乎。趙公用及僧人。使視湯藥。真妙想天開。僧以慈悲爲心者。固勇往而直前。卽無此心。亦不得不以活人自命也。雖然。究須誠實者方佳。而賞勞亦不可少。

哲宗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呂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官炭。遣官分場賤賣。以惠貧民。疾病之人。日給醫藥。又不時委官看問。以故得多全活。

(謹案)米炭則分場而賤賣。藥食則日給而救援。且又不時委官分看。非賢相而能之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其時體相君之心而活民者。要亦不少。真不減虞夏黃農之世矣。

(元)仁宗皇慶二年十一月。京師大旱疫。帝問弭災之道。翰林學士程鉅夫。舉湯禱桑林事以對。帝歎曰。此實朕之責也。赤子何罪。明日大雪。

(謹案)帝王之心。常與天地相通者也。上不愛民。則疾疫頻傳。元元是恤。大雪降於次日。夫高遠而不能方求者天也。呼吸而可以相通者亦天也。君天下者。可勿以小民之疾苦爲念哉。

(明)太祖洪武三年。命天下府州縣開設惠民藥局。採療貧病。軍民疾患。每局選設官醫提領。於醫家選取內外科各一員。令府醫學授正科一員掌之。縣醫學授副訓科。製藥惠濟。其藥於各處出

產。并稅課抽分藥材給與。不足。則官爲之買。

〔謹案〕大有爲之君。未有不以民命爲重者。此惠民藥局所由建也。妙在卽以稅課抽分之藥材而給之。不足。又買之。後世果能守之不廢歟。太平日久。貴者愈貴。賤者益賤。上下不相關。生死不相恤。始有不可知之事矣。

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時際凶荒。民多疫癘。極貧之民。一食尙艱。求醫問藥。於何取給。往時江北賑濟。亦發銀買藥。以濟貧民。然督察無方。徒資冒破。臣愚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證裁方。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有飢民疾病。並聽就廠領票。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生死沾恩矣。

〔謹案〕林公說一食尙艱。何從得藥。真切中病根之語。此醫藥之所以不可不並設也。然不隨鄉立局。處處有醫。病者焉能匍匐就醫。得藥而生。至死者給銀收葬。不至暴露。尤見深仁。急宜法也。

視存亡總論曰。民之大事。生死而已。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爲慘。二者不知所惠。而謂民之愛戴猶深者。恐未之確也。周靜軒有云。天之立君。以爲民也。君之立國。以行保民之政也。故炎帝察寒溫平熱之性。以療人疾。後之爲君者。可勿體此意以救民哉。藥局之開。命醫之舉。宜

急行焉。生之於床席。活之於垂亡。雖乏神犀。賴茲慈母。庶無忝耳。設不幸枵腹而死矣。苟不助銀。令人速掩。血淚藥戶。獸餐初髮。青燐夜泣。白骨飄零。生不能充腸而足食。死復暴露於荒郊。梵子赤子。遭此慘傷。可云澤潤蒼生保民之政一無歉歟。今則並舉而列之於右。則臣君各有所法。不至有愧於前人。豈尙貽譏於後世。周禮之司救者有人。以治民病也。掌除穢者有人。以掩骼埋鬲也。皆大典也。每歲宜然。况飢年乎。

十七弭盜賊以息奸宄

魯孔子

漢光武

譚顯

唐太宗

權德輿

宋司馬光

蘇軾

謝諤

董燿

金牛德昌

明成化詔

邱濬

（魯）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賈其生。飢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故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也。今不先其教而一殺之。是以罰行而善不及。刑張而罪不省。夫赤子之慕其父母。由審故也。况爲政與其賢者而廢其不賢以化民乎。知審此二者。則上盜息。

（詳案）聖人之意。重教而不重殺。故曰古之於盜。惡之而不殺。况當饑饉之時。命在須臾之際。其爲盜也。意在盜其生耳。苟與豐茂之爲盜者而同其罪。必欲置之死。可云審得其當哉。要知殺固不可。縱亦非宜。聖人加一惡字。弭盜者能體此意。亦無愧於讀書之人矣。

(漢)光武帝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並起。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不收。邑門不閉。(古者給人以食。取諸倉廩。故稱廩給廩食也。)

(謹案)以兵治盜。盜匿則不知。以盜治盜。盜散仍可捕。生五人而殺一人。爲盜者。人人自危。所以並相解散也。徙其魁帥。不殺可知。邑門不閉。良心盡現。要非賦田受廩。使其有生業之可安者不能也。

譚顯爲豫州刺史。時天下饑饉。競爲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自陷刑辟。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

(謹案)仁哉刺史譚公也。萬人之命。懸于一人之手。與其殺之以彰王法。不若生之而令自新。况人至衆。豈無株連冤抑之累哉。譚公赦之而自劾。天子不問。一團生意。充塞寰區。吾知亂者定而飢者食。何也。世間之理。感召者多。當此之時。騰歡遐邇。豈無瑞麥佳禾之應哉。

(唐)太宗時。上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上曰。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自是數年之後。海內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

旅野宿焉。

（謹案）治水而不窮其源。理人而不得其本。皮毛之用。何濟於事。然則太宗之輕徭薄賦。裕其衣食之本源。是以德化民。不以盜視民。較於用重法而殺人者。不有天壤之隔耶。後果四海昇平。匪人改過。故貞觀之治。可爲萬世法。

憲宗間宰相。爲政之道。寬猛何先。權德輿對曰。秦以慘刻而亡。漢憲寬大而興。太宗觀明堂圖。禁杖人背。是故安史以來。屢有壞法之臣。皆旋踵而亡。由祖宗仁政結于人心。人不能忘故也。然則寬猛之先後可以見矣。上善其言。

（謹案）德輿之對憲宗。大得爲政之體。天理人情之至也。以秦漢而觀。興亡瞭然。慘刻何爲。唐之太宗。恩浹人心。是以危而復安。亂而復治。德輿所對。悉得其要。天子安得不善其言。由此觀之。刑清政簡。俗厚風醇。皆君上敦崇寬大之一念所由成耳。臨民者可勿鑒諸。

（宋）司馬光知諫院時。言臣聞勅下京東西炎傷州軍。如貧戶以飢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爲未便。若朝廷明降勅文。預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省刦奪。况降勅而勸之。臣恐國家始于寬仁。而終於酷虐。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謹案）溫公豈不知活人爲美政哉。但盜劫斛斗而預言減等。朝廷之德意雖深。小人之盜心益熾。是欲活人而反開殺機矣。溫公之奏。何等深切明白。蓋君子之言。有當先期而告諭者。有宜存心而未發者。時中爲妙。况天子之詔乎。

神宗熙甯七年。蘇軾知密州軍。論河北京東盜賊奏曰。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旱蝗相仍。盜賊漸多。今又不雨。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盜必甚于今日。謹按山東自前世以來。爲腹心根本之地。其與中原離合。帝係社稷安危。近年公私匱乏。民不堪命。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飢。飢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飢。禍有遲速。相牽爲盜。亦理之常。雖月殺百人。勢必不止。苟非陛下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利少有所損。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遍。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

（謹案）荒歉之年。東坡以人之棄市而死者遲。凍餒而亡者速。因爲盜者多。殊不知不止此也。彼以爲作盜而戮者止其一身。受餓而亡者必死其闔戶。此急賑之。猶恐其爲盜。况于不賑乎。且山東係中原要地。社稷之存亡係焉。可勿令其銜骨髓之恩哉。要非開衣食之門者不能也。前賢論之既當。後人研之當行。否則何貴乎有書積案盈箱之亂人耳目也。

孝宗純熙中。廬陵艱食。飢民萬餘守譙門。錄事參軍謝詠亟命植五色旗。分部給窮民。頃刻而定。

○
(謹案)經濟之學不講。倉卒之變難支。飢民萬餘。守譙門而不散。使無仁術慰羣黎。雖無作亂之心。難免劫掠之舉。何以結局。參軍急命樹旗。別其五色。分部賑之。既分其黨。不得相顧。逼惠其民。各自爲心。頃刻而定。若此之事。設遇飢年。可不熟之於衷乎。

董燭曰。荒政除盜。亦當原情。頃有京尹者。以死囚代爲盜者。沉之於江。此最爲得法。蓋凶荒之年。強有力者好倡亂。須常有以警惕之。使遠邇自肅之爲上。不然。則羣聚而起。殺傷多矣。

(謹案)智哉京尹之以死囚而代飢民。仁哉董燭之援引以詔後世。縱之恐諸人之效尤。殺之在情理有可恕。以此而警惕窮民。非飢年禁盜之妙法耶。

(金)牛德昌爲萬泉令。屬蒲陵洧飢。羣盜充斥。城門盡閉。德昌到官。卽曰開城門。縱百姓出入。榜曰。民苦飢寒。剽掠鄉聚。以偷旦夕之命。甚可憐也。詎自新者一不問。賊皆感激解散。縣境以安。

(謹案)干戈息盜。不若至誠感人。民因饑饉而爲盜。非擾社稷而興兵。胡爲乎閉其城而必欲致之死。牛公洞悉其情。使之自新。人孰無良。有不感激而解散者乎。災傷旣至。此類恆多。斟酌用。可稱上智。

(明)憲宗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周洪奏冀城垣曲等縣。飢民嗷聚爲盜。招撫不服。宜發兵捕之。上曰。民遭飢寒。朕甚憫之。其令鎮守巡撫等官宣布朝廷寬宥之意。明示有司撫御之方。果有執迷不服。然後相機除剿。

(謹案)兵者凶器也。不已而用之。亦必大傷和氣。民當飢歲。衣食全無。御史與其既亂而請法兵。何不未亂而請先賑。不知罪已。但欲殺人。何以爲御史。仁哉上諭。生意多而殺機少。聖天子之心靈。社稷有不鞏固而盜賊有不敗亡者哉。

邱濬曰。臣願明勅有司。遇有水旱災傷。勢必至于饑饉。必先榜示禁民刈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飢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倘有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善。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與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衆。亦必爲計算。推其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目足。亦不可強也。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不許出糴。彼見得利。又恐後時。自計有餘。亦不得不發矣。

(謹案)刈糴之衆固可恨。閉糴之民亦可嫌。古人以數字而慰萬民。曰刈糴者斬。閉糴者籍。誠荒政之妙策也。今邱公欲痛懲首惡以警餘人。非善法歟。雖然。衣食然資。恐難終止。故剿除

不如招撫之美。獨免不及賑濟之佳。實惠及民。心懷盛德。何憂百姓之傾危。否則鮮有不爲美主之實罰者。慎之慎之。

弭盜賊總論曰。弭豐年之盜易。弭飢歲之盜難。何也。持法若嚴則失緩刑之意。治之稍寬又開劫奪之門。嗚呼。惟知之真則處之當。蓋迫于飢寒而圖苟活者。實不等于以劫掠而爲生涯者也。孔子有曰。古之于盜。惡之而不殺。漢光武徙賊帥于他郡。給田受廩。使安生業。唐太宗之慎選賢良。輕徭薄賦。裕其衣食。明之成化。惟以招撫爲心。不以剷除是急。豈非皆務寬大而不尙慘刻者哉。司馬光之不欲豫言滅等。深于愛民也。蘇子瞻之先期請賑。明於治道也。對譚顯而何慚。經濟如參軍。存心若京尹。非卽畫開邑門之意乎。邱公以暹劫奪之風者當痛懲首惡。以警餘人。言簡而理當。舍此何求。於以知飢年之奪盜。外貌不妨示以嚴。若柴瑾之封劍命誅。楊簡之斷肋示衆。得之矣。存心又貴其能恕。如龔遂之撫恤亂民。王曾之答釋死犯。近之矣。易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然則爲君者固當溥吾仁而永吾位。爲臣者可不體天地之心。承朝廷之意。裕其衣食之源。以告無忝於聖人之立說哉。

十七 弭盜賊以息奸宄

二〇八

十八甘專擅以奮救援

漢汲黯

韓詔

晉陶回

後魏李元忠

隋張須陁

唐員半千

宋范純仁

楊紘

程顥

洪皓

元張宏範

明王竑

(漢)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家。上使汲黯往視。還報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者萬餘家。至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宋)董煟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見識施爲。與俗吏固有不同。黯時爲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旱。牽制願望。不敢專決。視黯當內愧矣。

韓韶爲麻長。(麻長。泰山郡縣令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麻境。餘縣流民萬餘戶入縣界。韶

開倉賑之。主者爭謂不可，詔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詔名德。意無所坐。詔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冥。皆嘗爲縣長。所至以德政稱。時人謂之潁川四長。

〔謹案〕他縣之民。流入我境。遽開倉賑救。世豈無識。殊不知仁人之心。見彼流於道路。求活無門。焉分彼此。噫。我能救人。人亦自能諒我。公道在天地間。斷無少減之理。

〔晉〕陶回爲吳興太守時。人飢穀貴。三吳尤甚。詔欲聽相鬻買。以拯一時之急。回上疏曰。當今天下。不普荒儉。惟獨東土穀價偏貴。使相鬻買。聲必遠流。北海聞此。將窺疆場。如臣愚意。不如開倉廩以賑之。乃不待報。輒開倉。及割府郡軍資數萬斛米以救乏絕。由是一境獲全。既而下詔。并勸會稽吳郡。依回賑恤。

〔謹案〕古云鄰之厚。君之薄也。若君之薄。非鄰之厚歟。今陶太守惟恐惡聲遠播。專擅救全。上格賢主。悉倣其法。識力豈在汲黯之下哉。

〔後魏〕李元忠爲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萬石給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耳。徒有虛名。不救其弊。遂出十五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之。

〔謹案〕杯水不可救車薪之火。古云二千石與國同休戚。救民之災。苟不力任。王仁恭見殺於劉

武周。郭子和誅王才於榆林衛。皆以不賑而起人拂逆之心。可小視哉。今刺史不舉虛名。增其賑米。不獨救民。且可弭盜。

(齊)張須陁爲齊郡丞。會與遼東之役。百姓散失。又屬歲飢。穀米踴貴。須陁開倉賑給。官屬咸曰。須待詔勅。不可擅與。須陁曰。今帝在遠。遣使往來。必淹歲序。百姓有倒懸之急。如待報至。當委溝壑矣。吾若此獲罪。死無所恨。先開倉而後上狀。煬帝不責也。

(謹案)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不因帝王而異也。但爲小人之所蔽。擴充者無幾耳。郡丞爲國爲民。不惜身命。開倉賑給。雖專擅於下。而上不之責。後之閉倉不救者。抑何護身之策太堅也耶。

(唐)員平千爲武陟尉。屬頻歲旱飢。勸縣令殷子良開倉以賑貧餒。子良不從。會子良赴州。半千便發倉粟以給飢人。懷州刺史郭齊宗大驚。囚而按之。時黃門侍郎薛元超爲河北道存撫使。謂齊宗曰。公之民不能救之。而使惠歸一尉。豈不愧也。遽令釋之。

(謹案)有心救民。位不在乎大小。如員君職不過一尉耳。令不從其請。後因令之公出。遽發倉而賑之。一點救人之念。有勃然不可遏者。人不賴之以生耶。何物太守。竊位苟祿。而且囚之。雖然。不有小人。難形君子。此薛員二公所以見稱千載也。

(宋)環慶大饑。帥守坐不職罷去。范純仁代之。始至慶州。餓殍載路。官無穀以賑。純仁欲發常平倉粟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常平擅支。罪不赦。純仁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純仁曰。人七日不食則死。豈能待乎。衆公但勿預。吾獨坐罪可耳。卽發粟賑之。一路饑民。悉得全活。

(謹案)世多不職之吏。人亦知其所以不職不故乎。一懼禍患。二爲功名。三貪財貨。人肯置三者於勿問。惟以生民爲己念。斷無不做一番惠人之事。名垂竹帛者也。如范公曰。吾當自坐。四字出口。不知壓倒多少無能之輩。

仁宗慶歷七年。江東大飢。運使楊紘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謂紘吏曰。國家置義倉。本慮凶歲。今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而褒之。

(謹案)楊公認定義倉爲荒而建。以之救民。何辭以責。卽有不測。一身危而萬姓安。得失已非愚者所及。况事聞於上。不但不罪而且褒之。遲早之間。所生多矣。智孰及之。

程顥攝上元令。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聞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訂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顥曰。如是。苗必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夫塞之。歲則大孰。

(謹案)聖賢出仕之心。非致君則澤民。豈爲功名。豈拘文法。塘決而待請。雖則允從。苗已槁

矣。傷稼殺人。俗吏之事。程夫子而肯爲之哉。

秀州錄事洪皓。見民田盡爲水沒。飢民塞路。倉庫空虛。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之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本境民有不能自食者。洪亦爲主之。凡流民俱立屋於城之西南兩廢寺。男女異處。權設有職。稍有所犯。以民飢不可杖。逐而去之。借用所司發運錢糧。不足。會浙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洪遣使瑣津棚。語運官截留。官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不救。願以一身易十萬人之命。竟留之。未幾。廉訪使至。驗其立法。曰。吾行邊軍之法。不過如是。違制抵罪。爲君脫之。又請得米二十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官至端明學士。謚文惠。

〔謹案〕洪公之活民也。始則心傷餓殍。竭力何辭。繼則米盡官民。雖死勿恤。故遣吏鎖柵。強過臬權。當斯時也。但知有萬民之命。不知有一己之身。認罪活民。究無所罪。後且身膺上爵。子拜相公。誰謂作福而無福報哉。

〔元〕武宗至大二年。大名大水。張宏範輒免其租稅。朝廷罪其專擅。宏範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詔勿問。

〔謹案〕張君之說。大爲近理。設大倉窮而小倉徒多充實。不特無益。抑且難恃。是故哲后賢臣

。諮謀朝夕。惟以民生爲急。恆產是謀。迨乎里多蠶藏。兆姓殷富。然後政教流行。而風俗純厚。豈非盛時休美之業歟。

(明)景帝景泰二年。都御史王竑。巡撫江北。時徐淮連歲飢荒。竑大發官倉賑救。諸倉盡空。獨廣運倉尙有滯積。此備京師之用者也。一中貴一戶部官主之。竑欲發而主者難之。竑曰。民惟邦本。本固邦甯。民窮至此。且夕爲盜。且上憂朝廷。何論備京師。爾不吾從。脫有變。吾先殺爾。治爾召盜罪。然後自請死。竑詞就聽。主者素憚其威。許之。所存活百五十八萬八十餘人。他境流寓安輯者。萬六百餘家。共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先是徐淮大飢。帝於樞橋上閱疏。驚曰。餓死我百姓矣。奈何。後得開倉賑濟之奏。又大言曰。好御史。不然。百姓多餓死矣。

(謹案)史載竑部民有疾者。許其身與卽愈。竑每出。百姓則爭昇之。可見有活人之功者。身雖未死。已作神人。昔朱熊所刻救荒補遺言韓魏公方沒。有死而復甦者。言公爲閻羅天子矣。卽同事諸人。無不欽敬其救荒之功也。其事類此。因記之。

甘專擅總論曰。士君子策名清時。專爲一身之計乎。萬姓流離將斃。若不奮身以救。何貴乎有此權位也。如以死懼。古詩云。遍觀四海人。誰爲不死客。然則死忠。死孝。死爲萬民。正死之得其所者矣。又何懼哉。况天之賦性相同。惟帝王更多惻隱。未有遂以恤災捍患之臣而爲不忠者也。

。何必盡以珠玉之貴惜其身。而不以愛身之道以愛民。加以位言。員半千不過縣尉。儼然有汲黯之風。洪皓止於錄事。力並純仁之舉。曷嘗以尊俾爲限也。至若邑宰。韓詔之救活流民。人稱四長。程顥之發夫防決。苗長千村。非良牧而何。太守獨無善政歟。陶回之發粟。擅美於晉時。元忠之賑貸。首稱於後魏。皆彰彰青史。可法而可嘉者也。嗚呼。人當隋代。尙有郡丞張須陁之救援。後世不能概見者何哉。如宋之運使楊紘。明之巡撫王竑。皆拔萃超羣。實心盡職。力任開倉。全活萬姓。生爲柱石。沒爲明神。信所宜矣。大倉之喻。宏範且然。人可弗及歟。乃知有致君澤民之心者。不獨不重視其功名。卽此身亦不甚惜耳。其意若曰。左傳不云乎。苟利社稷。生死以之。吾何爲而不以智仁勇三者自勵也。故其知災傷之常恤。智也。哀矜惻隱。仁也。甘心專擅。勇也。一事舉而震驚千古。豈獨一時哉。

十八 甘寧以香救援

二六

十九撲蝗蝻以保稼穡

漢卓茂

宋均

戴封

魯恭

唐太宗

姚崇

宋太宗

李迪

謝緯

元張寬

明王士廉

朱熊

(漢)平帝時卓茂爲密令、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見乃服焉。

(謹案)卓公之爲令也。人納其訓。吏懷其惠。教化大行。豈若他人食祿而無益于國家哉。此蝗蝻之所以不入其境也。可嘆者卓之賢。太守未之知也。賢惠莫辨。黜陟混淆。何以爲太守。

光武時。宋均爲九江太守。虎皆渡江而去。中元元年。山陽楚沛多蝗。其飛至九江界者。輒東西散去。由是名稱遠近。

(謹案)愛民之人。卽此誠心。能格異類。故猛虎渡江。蝗蝻散去。豈因祈禱而然。全在平日之清廉惠愛。有以格之耳。故凡爲太守者。欲除蝗蝻於四境之上。不若除蝗于一心之中。心清而政仁。所去者不獨一蝗也。

戴封字平仲。對策第一。擢拜儀郎。遷西華令。時汝潁有蝗災。獨不入西華界。督郵行縣。蝗忽大至。督郵其日卽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

(謹案)異哉。督郵確似蝗蝻之主帥也。督郵以剝民肥己爲心。蝗蝻亦以食苗自飽爲事。二而一者也。此蝗蝻所以隨督郵而來去耳。微戴君之廉明。西華之青禾。幾何而不爲蝗蝻之盡食也。故觀蝗蝻之有無。卽知司牧之賢否。可不警哉。

元和間。魯恭爲中牟令。有三異。蝗不入境。化及禽獸。童子有仁心。

(謹案)蝗之爲災。皆因官之不職。有以致之。古京房易傳云。臣安祿滋謂貪。厥災蟲易飛。候曰。食祿不益聖化。天視以蟲。蟲無益于人。而食萬物者也。今魯君之化。及于禽獸。童子有仁心。蝗尙入其境哉。

(唐)太宗時畿內有蝗。上入苑中。撿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甯食吾之肺腸。舉手欲食之。左右諫曰。惡物。恐成疾。上曰。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

（謹案）君有仁言。熒惑退度。今欲吞惡物。甯食肺腸以救小民。而蝗蝻有不爲之感化哉。天地以生物爲心。太宗以救民爲重。是天卽君矣。君卽天矣。君心激切。天意克從。蝗不爲災。理固然耳。又何疑哉。

元宗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宰相姚崇奏云。乘彼蠹賊。付畀炎火。此古除蝗詩也。乃出臺臣爲捕蝗使。分道殺蝗。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蟲過多。必戾和氣。崇曰。昔楚王吞蛭而厥疾瘳。叔敖斷蛇而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殺且盡。殺蟲活人。禍歸于崇。不以謬公也。蝗害遂息。

（謹案）此何事也。猶牽制顧慮。作此迂論。盧公清慎有餘。學術不足。其爲相也。元宗原欲其坐鎮雅俗。世人稱爲伴食中書。良不誣也。

（宋）太宗純化二年春正月。不雨。蝗。三月乃雨。時連歲旱蝗。是年尤甚。帝手詔宰相曰。朕將自焚。以答天譴。翌日大雨。蝗盡死。

（謹案）昔寇準言洪範云。天人之際。應若影響。斯言誠不謬也。太宗愛民心切。直欲自焚。以答天譴。翌日大雨。飛蝗盡死。羽書桴鼓。捷不若此。所謂天高而聽卑。特患無愛民之君。不患無不息之災也。

眞宗咸平八年秋九月。時連歲旱蝗。帝問學士李迪曰。旱蝗薦臻。將何以濟。迪言陛下土木之役過甚。蝗旱之災。殆天意以警陛下也。帝然之。遂罷諸營造。禁獻瑞物。未幾得雨。青州飛蝗赴海死。積海岸百餘里。

(謹案)帝問旱蝗。而李迪以力役對。若天有以命之也。帝卽然之。遂罷營造。禁獻瑞物。時雨卽降。飛蝗盡死。可見天心卽在民心。何必遠求哉。凡欲除災害者。曷勿以民情而揆之也。

謝絳論救蝗有云。竊見比日蝗蟲亘野。壘集入郛郭。而使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謹案春秋書蝗。爲哀公賦斂之虐。又漢儒推蝗爲兵象。臣願令公卿以下舉州府守臣。而使守辟屬縣令長。務求方略。不限資格。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期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認。奏之朝廷。旌賞錄用。以示激勸。

(謹案)蝗之爲災。一在賦斂之苛。一在官員不職。古人所推。理必不爽。漢儒又推兵象者。若以民困不救。久將紛紜擾國。急切難于撲滅也。今謝公欲令公卿以下各舉守臣。令其便宜從事。期年參考。以定賞罰。非至計歟。

(元)順帝時秋七月。河南武陟縣。禾將熟。有蝗自東來。縣尹張寬仰天祝曰。當殺縣尹。毋傷百姓。俄而黑鷹飛啄食之。

（謹案）天下之蠢然而無知者虫鳥也。殊不知最靈明而有覺者亦虫鳥也。天子改過。蝗皆自斃。郎官自祝。遂致鷹驅。故有牧民之責者。不必患蝗之爲害。特患己之不誠也。

（明）成祖永樂二十二年五月。濬縣蝗蝻生。知縣王士廉以失政自責。齋戒率僚屬耆民。禱於八蜡祠。越三日。有鳥數萬。食蝗殆盡。阜太子聞而嘉之。顧侍臣曰。此實誠意所格耳。

（謹案）禮記云。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則天降膏露。地出醴泉。鳳凰麒麟。皆在郊。概矣。今濬令悔過自責。誠心敬禱。故始失而終得也。蝗無知而鳥有靈。感孚之所致耳。

朱熊所輯救荒補遺有云。天災不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霜。非人力所能爲。姑得任之。至於旱傷。則有車厚之利。蝗蝻則有捕瘞之法。苟可以用力者。豈得坐視而不救哉。爲守宰者當速爲方略以禦之。以令斯民也。

（謹案）明朱熊所刻救荒書。卽董熠之所輯。不過增減其間。俱至當而不可易。故正統間刻此書。名曰救荒活民補遺。萬歷間。復有人刊之。以行於世。可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若能廣爲傳布。蒼生之幸矣。

撲蝗蠅總論曰。蝗蝻之生。人知之乎。刻剝小民。不爲顧恤。地方官吏。侵漁百姓之見端耳。所以上者。以愛民爲心。未有不格天地。而異類爲之消除。至如唐太宗嘗食惡物而不恤。姚崇認

後患而不辭。則蝗害頓除。或思自責。或罷土木。災之散也。捷若桴鼓。太守得如宋均。縣令能如卓茂等。安得有蝗入其境中。卽有之。不爲黑鷹啄食。亦爲鳥雀所餐。又何慮哉。此謝絳朱熊之論。所當法也。要知蝗蝻不去。則草野咸受其害。一在修德格天。一在捕逐除患。如以物命爲憐。蝻者蝦之遷孽也。天下之食蝦者統歲而計。何止億萬石。何獨至於害稼之蝗而疑之。此汴州刺史。所以見誚于姚崇也。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穉。上古且然。今何惑哉。

二十貸牛種以急耕耘

漢昭帝

南北朝魏太子

南齊戴僧靜

唐袁高

齊德州

宋太宗諭

劉渙

熙甯御批

曾鞏

查道

明林希元

喻均

〔漢〕昭帝始元元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之人。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賑貸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謹案〕殘冬已過。東作方興。若不急令耕耘。將來困苦。必倍於前者。力盡人疲故也。昭帝特令貸之種食。不但貸之。而又令勿收責。且蠲其租。非天子之仁。相君之德。沛生機於民食者乎。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魏太子謀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之牛以耕種。而代爲耘田以償之

。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耘田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

（謹案）民無牛令借人之牛。使耕種耘田以償。是有牛者不吝。而耕田者亦樂於相從。處之大得其公。又使標姓名於田首而知勤惰。種種妙法。不一而足。無惑於墾田之大增。國賦由之而足也。

（南齊）戴僧靜爲北徐州刺史。買牛給貧民。令耕種。甚得邊荒之情。

（謹案）有田無牛。猶之有舟無楫。不能濟也。刺史一郡之主。民之生死係焉。買牛而給與貧民。獲救荒之本。其得民情也宜矣。

（唐）德宗貞元元年。二月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耕牛。委京兆府。勸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產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十畝已下人。不在給限。給事中袁高奏曰。聖慈所愛。切在貧下。百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猶是貧人。請量三兩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從之。是時蝗旱之後。牛多疫死。諸道節度韋皋李叔明等。咸進耕牛。故有是命。

（謹案）給事之奏。深得民情。民以貧而田不能多。再以田少而牛無所給。是困而益困。貧而益貧矣。豈哀多益寡之道歟。視其田之多寡。供給耕牛。當爲至法。

文宗太和三年七月。齊德州奏百姓自用兵已來。流移十分只有二分。伏乞賜麥種耕牛等。勅量賜麥三千石。牛五百頭。共給綾一萬疋充實值。仍各委本州。自以側近市糴分給。

(謹案)兵荒之後。惟賴救全。牛種俱無。何由得活。德州之奏請。不大有功於萬民耶。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首重耕耘。何慚民牧。

(宋)太宗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爲種。有司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力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謹案)天地之利。用之則不竭。取之則非貪。以之救民。何民不救。太宗借種與民。而欲盡收地利以食民。是神農之心矣。肯以此粟爲國馬所食哉。有司之請。不智甚矣。

英宗治平間。河北凶荒。民無食。多賤賣耕牛。劉渙知澶州。盡發公帑錢買牛。明年遭民歸。無牛耕。價貴十倍。渙依元值賣牛。河北一路。惟澶州民不失所。

(謹案)公之買耕牛。雖濟民於已荒之後。實救人於未困之先。何也。使人賣時不買。今欲買時。安得有賣。牧民者肯事事做此而行。則飢民無往不濟矣。

神宗熙寧八年三月。上批沂州淮陽軍災傷特甚。百姓不惟缺食。農乏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絕望。糾集爲盜者多。實可矜憫。若不復加賑恤。恐轉至連結羣黨。難以捕擒。陷溺其民。投之死地。

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遂詔京東轉運提舉司發常平錢省倉米等。給散與孤貧人戶。

(謹案)民無種穀。將來之口糧。何從取給。賑之固不勝其賑。而所賑之粟米並且難支。爲民務本計者。肯愜然乎。今神宗御批。小民絕粒在於無種。因面大發倉庫。廣賑孤貧。本固矣。尙有憔悴其枝者哉。

曾鞏知越州。值歲飢。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謹案)知一州卽當知一州之緩急。曾公之知越州。歲飢矣。使不知種糧之當貸。或死或盜。紛然而起。卽不困阨。元氣已傷。今以五萬石貸之。隨賦而入。官旣無損。民不困乏。何美如之。

查道知饒州。蝗災。知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爲種。民困由是而蘇。遂得盡力於耕耘之事。

古人云春秋於他不書。惟無麥卽書。董仲舒建議。令民廣種宿麥。無許後時。蓋二麥於新陳未接之時。最爲得力。不可不廣也。查君貸以種。非得古人之良法者哉。

(明)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爲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尤當處置。臣召父老計之。自立一法。逐都逐闔。差人查勘。除有牛無種。有牛無種。

聽自爲計外。無牛人戶。令有牛一頭者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供食。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戶。令富戶人戶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負。亦加其息。官爲主契。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於借。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於借。而不患其乏用。有災傷處。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謹案〕僉事公之貸牛種也。特設一法。不取給於官。而通那於民。非至公至當可乎。故加息立券。萬不可少。無許拖負。尤得民情。但當多發示諭。遍曉城市鄉村。不得略遲時日。况爲數不多。救全甚廣。非親身與父老斟酌者。而能得此善政耶。

萬歷戊子。東南水災。窮民工力種播。一無所有。新建喻均守松江。得請免田糧若干。出示佃戶還租。亦如減糧之數。仍令有田之家。量留穀本。至春耕時貸與佃戶。爲來歲種田之資。一時稱爲惠政。

〔謹案〕請免田糧而惠及佃戶。其仁溥矣。又令各留穀本。以貸佃戶。殷殷無已。無非爲鄉民起見。不知喻公之爲鄉民。正所以爲富戶。鄉民絕粒。業主何收。故當時鍾御史給民之牛種云。有可耕之民。無可耕之具。饑餒何從得食。租稅何從得有也。

貸牛種總論曰。四民中。最苦者農也。耕耘之外。別無所能。當此饑饉之時。若不令其速爲耕種。則又絕將來之望矣。賑濟者憂者已俱傾。待哺者仍然引領。不猶中道而廢耶。今觀漢唐以及於明。貸耕牛之善法。莫如魏太子。貸粟麥之妙策。首推查道矣。四五月間。新陳未接之際。得此一助。民賴不死。此董仲舒所以力言二麥之不可少也。爲君者能如漢之昭帝宋之太宗熙甯之御批。爲臣者得若南北朝之戴氏及唐宋明三代之諸臣。何患乎牛之不得。種之不播哉。粒食可望而餓孳得生矣。但林公疏內有云。令保甲監其下種。曾則以爲不若使田鄰互相監種之爲便也。彼見我田。我見他地。一不種。則有罰。何冒領之有。左傳云。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可見臨民者必如是而後可以言爲政也。則牛種之貸。可不代爲籌畫。勉其耕種。以慰西成之望乎。

康濟錄卷之四 上冊

事後之政計有六

（事後論曰）事將告竣。尤貴幹旋。略有未安。終虧撫恤。况飢年之事務。實民命之所關。纔得稍蘇。瘡痍未起。百姓暴露乏食。久廢其業。居無定所。室無完聚。朝廷雖有蠲復來歲丁田之詔。閭閻尙少目前耕種之需。從使商買農工。盡待給於府官錢米之賑。流民災戶。咸仰聽於有司安插之方。田究荒蕪。業歸怠惰。此猶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爲兆人計長久之道也。所宜以古爲鑑。率由典常。識國家大體時用之宜。廣聖王加惠黎元之意。周詳懇摯。門維厥終。足國計而釋民愁。轉荒歲而爲樂歲。因計事後之圖。亦有六焉。是在行之者之無務爲其文可矣。

事後之政計有六

三〇

一贖難賣以全骨肉難去聲

齊管子

魯孔子

漢朝二詔

後魏詔

唐太宗遣使

文宗詔

柳宗元

宋朝三詔

元武宗

明成祖

憲宗詔

鍾化民

(齊)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贖賈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贖賈子者。

(謹案)聖王之世。可見亦有賈子之人。貴乎上之人有以處之耳。窮民命在旦夕。若不聽其鬻賈。必至骨肉相枕而死。不更慘乎。此聖王所以聽其賈。而代其贖。不禁其不賈也。

(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而讓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取其金。則無損於行。不取其金。則不復贖人矣。

(謹案)孔子責子貢之讓金。恐贖贖人之典耳。可見聖心亦以贖人爲美政矣。後之君子。曷勿體聖人責子貢之失。求爲政之得哉。

(漢)高祖五年詔。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光武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饉。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悉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謹案)此二詔。爲貧不爲富。可一不可再。非中和之論也。若免爲庶人。聽其去留。少者空養育於平時。壯者徒費銀錢於歉歲。設遇再飢。其誰復賈。不遭嚼食。定喪溝渠。豈禹湯鑄幣贖人之意哉。

(後魏)高宗和平四年詔。前以民遭飢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較。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令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

(謹案)古云。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私。故能容養。若處事稍有不平。難言至當。良家子息。不聽取贖。然後以掠人論罪。其誰敢議。如一無所得。盡放還家。何以活將來之餓殍。今高宗之詔。非兩全之道歟。

(唐)太宗貞觀二年。遣使杜淹賑恤關內飢民鬻子者。出金帛贖還之。

(明)邱濬曰。嗚呼。人之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年豐時。雖千金不易一稚。一遇凶荒。惟恐鬻之而民不售。此無他。知借亡而無益也。故不若官買之。以實軍伍。

文宗開成元年三月詔。比聞兩河之間。頻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錢。數斗粟。卽以男女爲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以所得婚媾之。勿得以虛契爲理。

(謹案)此詔勿憑虛契。歸其所買。骨肉有再聚之歡。養育無驟失之患。使上不代贖而令民自贖者。此詔庶幾其可也。父母斯民之次法耳。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不鄙夷其民。惟務德化。先是以男女質錢。約子本相當。則沒爲奴婢。宗元與民設法。悉令贖歸。衡湘以南。士皆北面稱弟子。

(謹案)人知柳州以文章鳴世。而不知其以德化民。卽如贖子女而歸其父母。其德之施於民也遠矣。羅池廟食。有以哉。

(宋)太宗純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飢民鬻男女入近界部落者。官贖之。◎眞宗大中祥符三年詔。前歲陝西民飢。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還其家。◎仁宗慶曆八年二月。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飢民鬻子。

(謹案)鳥雀有羣栖之樂。人生豈無完聚之歡。無如死生在於旦夕。骨肉在所難全。天子下貧窮民。悉爲代贖。父子得以永聚。失妻不復分離。非仁政之一端乎。

(元)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以大都米貴。發廩十萬石。減價以糶賑貧民。北來民飢。有鬻子者。命有司悉爲贖之。

(謹案)流落異鄉。尤多苦切。父母不得相親。閭里曾無一識。武宗贖其子而還其家。猶無子而有子矣。發廩賤糶。以賑貧民。是無食而有食矣。非聖朝之盛典乎。

(明)成祖永樂十一年六月。上召行在戶部臣曰。人從徐州來。言水災。民鬻有子女者。人至父子相棄。窮極矣。卽驛賑之。所鬻爲贖還。

(謹案)骨肉遠離。生死難料。設遭疾病。誰念垂危。是不死於飢寒。亦半喪於零丁矣。天子憫其孤窮。骨而肉之。賑而活之。在覆載尙有缺陷之時。在朝廷絕無生離之衆。豈獨受恩者永懷不已。卽旁觀者亦感激無窮也。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詔。陝西山西河南三省。軍民先因飢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之。

(謹案)官給原價。贖其歸宗。若不首告。罪其隱匿。人亦何怨之有。使如漢家之竟令放還。

或以掠人論。是以勢而不以理。豈君民之道哉。

(明)神宗萬歷二十二年。鍾化民河南救荒疏。臣仰體德意。贖還民間荒年出賣妻孥四千二百六十三名。皇上全人父子兄弟夫婦之倫。離而復合。斷而復續。骨肉肺腑之親。無悲思哀痛之慘矣。但贖還之後。不知其終保完聚否。倘糊口無資。後相轉賣。如夢中乍會。覺後成空。思及於此。不覺淚下。惟帝念哉。

(謹案)鍾御史之善政。不一而足。卽如贖人至四千二百餘名。飢時不至喪失。稍熟得能完聚。家而室。父而子。孰非再造之恩歟。

贖難賈總論曰。曾聞明季成化乙未科狀元費宏之父。捐館資一十二金。贖婦還夫。狼狽而歸。夜聞窗外神人曰。今宵採苦菜作飯。明年產狀元爲兒。宏果十九而登鄉薦。翁生受吏部侍郎之封。在貧士尙憐離散。居天位何得視爲漠然。况其賣也。非自作之孽也。時當歉歲。不賣親人。終無生理。其意以爲餓死而無救。不若活賣而分離。後得一見。未可知也。在買者給其價而衣食之。不惜捐費於荒年。實欲服勞於後日。既生其身。且救其家。均相有益。高下難分。但血淚已枯於異地。而夢魂猶戀乎家鄉。非天子之深仁厚德。孰能救其婢使奴差之苦也。然漢家之詔。恣聽去留。不償所值。設遇薦飢。於何得活。豈善策哉。故司牧能如柳宗元。使臣得若鍾化民。多方設

法。完彼親人。皆合禹湯之心。無愧孔子之教矣。且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仁政之所首疾也。可使見之於世乎。孟子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已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已飢之也。聖賢之憂民如此。此父母孔邇之歌。所以流傳於盛世哉。

二憐初泰以大撫綏

漢襲遂

光武詔

後魏崔衡

唐代宗詔

李栖筠

張全義

宋富弼

蘇軾

朱熹

元成宗詔

明太祖詔

鍾化民

(漢)宣帝時。渤海歲飢多盜。帝命襲遂鎮之。遂曰。民困飢寒。故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耳。夫治亂民猶治亂絲。不可急也。乃單車至府。悉罷捕盜令。但以執田器爲良民。令民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由是吏民富實。而盜悉解。

(謹案)古稱荒政。貴不治之治也。使太守必欲剷除盜賊以清四境。不但不能使之安。必將迫之亂。今念芻蕘赤子。飢餓使然。衣食足而禮義生。惟務農桑富其一郡。較之血我干戈。腥我天地者膏壤矣。

光武帝建武六年正月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自贖。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廩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癯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撫循。無令失職。

(謹案)瘡痍初起。調護無方。必死無疑之症矣。光武知之。以往歲災傷。特命賑給。且勉二千石不可失職。其得安不忘危之道哉。

(後魏)崔衡爲秦州刺史。先是河東年飢。劫盜大起。衡至修襲盜之法。勸課農桑。周年之間。寇盜止息。

(謹案)崔衡既可倣而行之於魏。後人獨不可效而施之於世乎。盜賊悉除。農桑得盛。龔君妙法。原在人間。人自不能則耳。好大喜助者。徒自誅求於不已。豈良有司哉。

(唐)代宗元年十一月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宣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戶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贖資糧。

(謹案)逃亡失業。不能撫綏。還鄉無倚。復又他之。烏知其不爲盜也。今既各有處置。人民樂業。秦階將起。是安民適所以安己。富民卽所以富君。非美詔歟。其握要處在處置樂業。以贖

資糧。尤見深恩。

代宗時。李栖筠爲浙西觀察使。屬師旅饑饉之後。百姓流離。講誦之徒。數年竟絕。乃大開學館。招延秀異。表大儒河南褚沖吳郡何員等。超資授官爲學者師。身自執經問疑義。由是遠邇趨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

（謹案）禮義者。經國之大典也。豈因饑饉之後。可廢而不講乎。李觀察特爲之整理。誠符聖人救之之義矣。不大有功於名教耶。

僖宗光啓三年。張全義有河南尹。初。東都薦饑饉。飢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仕者。人給一旗一榜。謂之屯將。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免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率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全義明察。人不能欺。而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荒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有田荒穢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戶豐實。凶年不飢。遂成富庶焉。

（謹案）兵火之餘。尙能富足。太平之世。何事凋零。乃知世有治人。實無治法。在上者。能如

張公之招撫流亡。勸之樹藝。誰不勇往耕耘。互相調濟。乃知一人之鼓舞。關係萬姓之豐盈。何以後世之官。但知自富。不知富民。此凋零之所由來耳。苟能以富己之圖維。變而爲富民之善策。要亦無有不富者矣。後來屈指。誰可並驅。

(宋)富弼鎮青州。適河決。八州之民。俱徙京東。至次年麥熟。於是計其路之遠近受糴使歸。生全者五十餘萬人。

(謹案)家不歸。無以安其身。糧不足。無以資其歸。富公計其遠近。授糴遣歸。不使有窮途之窘。始也救之生。終也給其歸。始終相濟。故能位極人臣。而名垂萬世也。

蘇軾論積欠狀。臣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官吏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鎖在身。求死不得。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如虎。昔常不信。以今觀之。殆有甚焉。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又甚於水旱。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

(謹案)催欠於麥熟之際。以致居者日以擾。流者不敢歸。蓋些少之收。還官則仍然舉家枵腹。救口則目前鞭撻奚辭。是飢於年者可救。飢於官者難逃。昔邵康節有云。寬一分。小民受一分之賜。凡爲司牧者。當以撫恤黎民爲首務。催征國課。固不可緩。第必揆時度勢。審知現在之

情形。勿以荒田災累之窮民。認作頑戶抗糧之百姓。庶幾政無刻厲。而寬厚愛民之意乃行。

朱熹疏。臣竊以爲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其終。臣愚欲望陛下赦臣之罪。察臣之言。亟詔有司。凡去年被災之郡。盡今年毋得催理積年舊欠。及將去年倚閣夏稅。悉輿蠲放。其上二等人戶。當此凶年。細民所從仰食。其間亦有出粟減價賑糶而不及資格者。伏望聖慈普加恩施。許將去年殘欠夏稅。多作料數。逐年帶納。則覆載之間。幅員之內。當此災旱之餘。無有一夫一婦。不被堯舜之澤矣。

〔謹案〕名賢之爲百姓。甚於自己之爲一身。真誠懇切。無所不至。文公以民之貧者。念其困苦而救之。民之稍可者。念其救荒而帶徵。安富救貧。略不稍遣。豈易及哉。

〔元〕成宗大德三年正月詔。比年水旱疾疫。百姓多被其災。已嘗蠲復賑貸。尙慮恩澤未周其大德三年。腹裏諸路合納包銀俸錢。盡行除免。江南等處夏稅以十分爲率。量免三分。○五年詔。各路風水災重去處。今歲差發稅糧。並行除免。貧乏缺食人民之家。計口賑濟。乏絕尤甚者。另加優給。其餘災傷。亦仰委官省視存恤。

〔謹案〕人君恩澤。能於百姓有加無已。正是培植元氣之處。誠足爲撫綏兆庶者之法守也矣。

〔明〕太祖洪武十年九月勅中書省。去歲浙西嘗被水災。民人缺食。朕嘗遣官驗戶賑濟。今雖時和

年豐。念去歲小民貸息已重。既償之後。窘乏猶多。今賴上天之眷。田畝頗收。若不全免舊年被災之民今年田租。不足以甦其困。爾中書其奉行之。

（謹案）太祖以窘乏猶多四字。存之胸中。則免兩租之念。已勃然而不可遏矣。非履安思危。視民如傷之至歎。要之民爲邦本。本固邦甯。祖宗培植於前。子孫保護於後。懼宜斟酌。計出萬全。是誠致治之要道也。

神宗時。巡視河南御史鍾化民疏中有云。臣每至粥廠。流民告稱一向在外乞食。離鄉背井。日夜悲啼。今蒙朝廷賑濟。情願歸家。但無路費。又恐沿途餓死。臣體皇上愛民之心。令開封等處。查流民願歸者。量地遠近。資給路費。給票到本州縣。補給賑銀。務令復業。據祥符縣申報。共給過流移男婦二萬三千二十五名。

（謹案）鍾御史救民不盡善美矣。則不肯止。假如窮民雖有路費。而不補給賑銀。歸無所望。未免逡巡。今聞有此。口糧先有所藉。生計得以徐圖。故歸而恐後者多矣。立法不可與富鄭公後先媿美耶。

憐初泰總論曰。既荒之後。如病初起。不能撫綏。再加勞困。是不死於病篤之時。而反亡於初愈之日矣。不大爲可歎哉。麥熟矣。旦夕可免啼飢之苦。有麥則然。蠶畢矣。出入可釋無衣之歎。

無絲則否。故小民有些須之蓄。尤不可有耗散之端。倘若徘徊岐路。歸計無從。劫掠相侵。空囊如洗。或追呼逼迫。或禮義罔知。不仍如遭倒懸之苦耶。於以知歸流也。弭盜也。停徵也。救養也。四者皆仁政之大端。撫綏之急務。自漢唐以至元明。莫不各有善法。所當急救者也。纒履豐年。方臻熟歲。可不下體民心。上承天意。以固我金甌哉。雖然。若萌盜而不歸其流。則劫奪之患不息。救養而不停其徵。則妨民之困不除。農桑何由得盛。學校何從得興。此又相因而爲用者也。缺一不講。烏乎可哉。

二
憐
初
泰
以
大
撫
綏

二
四
四

三必賞罰以風繼起

齊桓公

齊威王

漢武帝詔

郭賀

南北朝沈演之

唐德宗詔

宋哲宗詔

孝宗

潘潢

元撒里不花張士宏

明劉鑑

周孔教

(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以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君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公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至此耳。

(謹案)賞罰者朝廷之大權。明決者經綸之妙用。秉其權。則必善其用。倘聰明周徹。而裁斷之際。不能不瞻顧遲回。揆之上理。究非所宜。所以善惡在前。已灼見其根柢。務即用其激揚。賞罰嚴明。而四方風動。治國之要。莫大於此。

齊威王語卽墨大夫曰。子令卽墨。毀言日至。及使人視卽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

甯。是子不賂吾左右求助也。封之萬家邑。語阿大夫曰。子令阿。譽言日至。及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是子賂吾左右求助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自是莫敢飾非。而齊國大治。

（謹案）威王之賞罰明。齊國之萬事理。可見愛民者不可以不賞。不賞無以酬既往。飾非者不可以不罰。不罰何以戒將來。救荒者誠能體此意以用人。則得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之道矣。

（漢）武帝元鼎二年詔。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東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饑。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迨隆冬至。朕懼其饑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等循行輸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饑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

（謹案）分人以財謂之惠。惠之及人。能生人於垂斃。則功亦不小矣。故凡有功於饑歲。不敢望報者君子之存心。必有以報之者朝廷之大典。至若小民。尤爲善舉。可不上聞乎。

明帝永平三年。荊州刺史郭賀。官有殊政。上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勅行部去蟻帷。使百姓見其容以彰有德。

（謹案）盛矣哉。上之所賜也。他郡知之。有不自反者歟。昔魯恭有云。萬物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故愛民者。天祐之。君寵之。民戴之。史載之。恭美備於一身矣。胡

爲乎不以善政爲先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東土饑。遣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所在。演之表曰。宰邑敷正。必以簡惠成能。涖職闡治。務以吏民著績。故王奐見紀於前。叔卿流稱於後。竊見錢塘令劉道眞。餘杭令劉道錫。皆奉公恤民。恪勤匪懈。百始稱詠。初被水災之時。餘杭高隄決潰。洪流迅激。勢不可量。道錫躬先吏民。親執板築。塘既屹立。縣邑獲全。經歷諸縣。訪覈名實。并爲二邦之首最。治民之良宰。上嘉之。各賜穀千斛。

(謹案)有功不賞。吝惠不施。淮陰之論項王。婦人之仁耳。其何以濟。演之特舉二令。宋帝賜穀千斛。名垂後世。不可爲勵衆之曠典歟。後之勤於民事者幾縣。受穀千斛者幾人。其可慨也。

(唐)德宗貞元二年正月詔。親人之任。莫切於令長。導王者之澤以被於下。求庶人之瘼以聞於朝。得失之間。所係甚大。昨者詳延羣彥。親訪嘉猷。尙書司勳員外郎竇申者十人。潔己貞明。處事通敏。人不流亡。事皆辦集。就加寵秩。允叶前規。嗚呼。弛張係於理。不係於時。升降在於人。不在乎位。非次之恩。以待能者。彰義黜惡。期於必行。凡百君子。各宜自勉。

(謹案)堯舜之時。雖有水旱之災。不聞有溝渠之死者。要在得人而理。蓄積有備耳。令此詔加

意於賢良。勉郎官於撫字。非握要之典耶。

（宋）哲宗紹聖元年十一月詔。河北賑饑。諸路恤流亡官吏有善狀才能顯著者。以聞。

（謹案）世豈無才乎。特患有才而不能知耳。或爲小人之所蔽。或在草茅而無聞。卽有伏龍鳳雛。不得司馬徵而薦揚之。能致魚水之得歟。此詔有才能者。令舉以聞。人惟恐才之不見用於世矣。何遯跡之有。

孝宗純熙八年七月。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六人。十二月癸卯朔。以徽饑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常平朱熹賑糶。○丙辰。詔縣令有能修舉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名聞。

（謹案）賢者賞之。不肖者罷之。又出庫錢。令朱子賑糶。且詔監司郡守。各奏修舉荒政之員。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孝宗非身體而力行者哉。

潘漢履積穀疏內有云。凡境內應有圩壩堰埝缺。陂塘溝渠壅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濬流通。倘壞久不修。修不完固。或因而害民者。並爲不職。從實按勘施行。遇該考滿。務查水利無壞。方許起送。有能爲民興利。如史起澆鄴鄭國開渠之利。具奏不次擢用。該管官員亦照所轄完壞多寡分數。定註賢否。一體旌別。

（謹案）世之有賞罰。如門之有樞機。賞罰不行。如樞機壞矣。尙能望其啓閉有時。而足以衝護多人耶。潘公此疏。屢歷指出。如是者當罰。如是者當陞。誠得樞機之妙者矣。

（元）文宗時。監察御史撒里不花。張士宏等。言朝廷政務。賞罰爲先。功罪既明。天下斯定。國家近年。自鐵不迭兒竊位擅權。假刑賞以遂其私。綱紀始紊。迨至泰定。爵賞益濫。比以兵興。用人甚急。然而賞罰不可不嚴。夫功之高下。過之輕重。皆繫天下之公論。願命有司。務合公議。明示黜陟。功罪既明。賞罰攸當。則朝廷肅清。紀綱振舉。而天下治矣。文宗嘉納之。

（謹案）大舜用九官。誅四凶。德被天下而功垂不朽。後人可不法之以圖治歟。御史以賞罰爲先。文宗嘉之。孰謂非紀綱振舉之朝哉。

（明）孝宗宏治十年二月。巡撫鳳陽都御史李薰。奏致仕六安州知州劉鑑前在州四年。積預備倉糧餘十萬石。後致仕。適年歲荒歉。州民賴倉糧存濟者甚衆。請加旌異。上曰。鑑雖致仕。餘惠在民。其仍進階奉政大夫。以勸爲民牧者。

（謹案）知州之賢。巡按之奏。孝宗之賞。皆得報功要法。可以勵繼起。但其在任之時。其竭力圖維。預備倉糧。潔已愛民。不聞上臺奏請。直待餘惠及民。而始邀天眷。其初之蔽賢者。非奸佞而何。

周孔救撫蘇時有云。大司徒保息萬民之政。既曰恤民。又曰安富。大率民不可以勢驅。而可以義勸。故民有出粟助賑。煮粥活人者上也。有富民巨賈。趁豐糶穀。歸里平糶。循環行之。至熟方持本而歸者。次也。有借粟借糧借牛於鄉人。待年豐而取償者。又其次也。凡此之民。皆屬尚義。於此權其輕重。或請給冠帶。或特給門匾。或給以賞帖。後犯杖罪。子孫皆可准折。皆所以獎之而不負之也。此在會典及累朝詔旨俱有之。有司所當急行者也。

(謹案)夫子云。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可見信爲治國之本。救荒者飢時賴之以救民。事後豈可置之而不問。周君序三種救荒之人。急宜表彰。網舉目張。斯爲得信賞必罰之道。

必賞罰總論曰。古云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多刻報功而罰罪不載。非謂不職者可以寬其罰。蓋不待事畢。早已逐而去之也。此卽范仲淹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耳。昔高澄問政要於杜弼。弼曰。天下大務。莫過於賞罰。賞一人。使天下之人喜。罰一人。使天下之人懼。二事不失。自然盡善。時有聞弼之言者。大說曰。言雖不多。於理甚要。故明於致治者。無不以二端爲大務也。漢唐之典。宋元之事。盡列於前。彰彰可據。至劉鑑之不蒙卽賞者。蔽賢者之罪也。周孔教之欲獎尚義者。勵衆之道也。乃知災傷之際。不有賢良建築斡旋。解民倒懸。出之湯火。孰與活垂斃而生餓殍。禮記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報功其二也。可見賞罰者。致治之

大典也。而可忽乎哉。不特此也。城市鄉村。若有孝弟節義之人。或敦倫或濟世者。此亦天地之正氣。人間之儀表。安可不併表揚。以彰有德。果能若是。是無往而不以唐虞之化化天下矣。國有不治。社稷有不安者哉。

三必貫河以風繼起

二五二

四籓匱乏以防薦飢

漢景帝

張敞

南北朝齊何敬叔

唐劉晏

宋范純仁

蘇軾

中書省言

朱熹

毛鼎新

明陳智伯

朱英

鍾化民

(漢)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令而裁其價以招民。

(謹案)救荒如救災。惟速爲佳。使價稍高。則望觀者多。後。今裁價而招民。人必勇往向前。可謂納粟救荒之善策矣。何匱乏之有

宣帝地節三年。京兆尹張敞上書。國兵在外。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光虜已破。來春民食必乏。窮僻之處。買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賑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入郡贖罪。務益致穀。以預備百姓之急。左馮翊蕭望之駁議曰。今欲令民納粟贖

罪。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贖其困乏。古今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

(謹案)無辜之民。困之以賦。不若令有罪之人。贖之以財。出其情愿。輸其當然。寬一人而生成十人之身命。通變之方。莫妙於此。况狡猾之民。得安其生。四方安樂。民皆改行從善。所謂禮義生於富足。此際轉移。真不費之惠矣。可勿行哉。

(南北朝)(齊)何敬叔爲長城令。有能名。在縣清廉。不受禮遺。夏節至。忽勝門受餉。數日中得米二千餘斛。他物稱是。悉以代貧人輸稅。

(謹案)一人受汗。四境得食。非智者能之歟。然其汗也易釋。其智也實深。君子曰。潔己愛人。莫敬叔之若矣。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暘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贖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卽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斃流亡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

(謹案)大學一書。劉晏能熟讀有德有人一節。行之事而見諸政。其後除劉公之外。凡理財者或急急於徵求。恤災者且遲遲而賑救。不知國之與民。所係甚重。偶有偏災。卽爲救濟。務使民有安全之樂。而無困厄之憂。則誠仁主愛惠子民之至計矣。

(宋)范純仁知襄城。襄俗不事蠶織。鮮植桑者。純仁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視罪之輕重。按所植榮茂以除罪。

(謹案)愛民之人。罰之者卽所以益之也。開一面之恩。錫自新之路。與蒲鞭示辱。醇酒強人。同一意耳。况瘡痍初起。尤當以此爲法。

元祐間。蘇軾守杭。嘗於城中創置病坊。名曰安樂坊。以僧主之。仍請於朝。三年醫愈若干人。乞賜紫衣度牒一道。復買田。歲收租米千斛資之。軾還朝。近臣有以黃白金爲愧。軾恐卻之以拂故人意。受之則傷廉。乃悉畀於杭。用助買田。而以書致謝意。

(謹案)東坡此舉。卽劉凝之受餉分給之意也。人不我拂。德及萬民。一舉而數善備焉。嗟夫。東坡行之於前。以救疾疫。今人何不踵行於後。使災民得所養耶。

孝宗興隆間。中書門下省言河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謹案)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此二語。鼓舞天下救荒捐納之人。真妙語也。一種愛民深心。沛乎筆底。宜榜示四海以爲捐納者勸。

朱熹奏內有云。湖南江西旱傷。米價踴貴。細民艱食。理合委州縣給勸諭富室。如有賑濟飢民之人。許從州縣保明申朝廷。立定格目。官降付身。補授名目。竊恐有司將同常事。未卽推恩。致使失信本人。無以激勸來者。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依已降指揮將陳夔等補合得官資。庶幾有以取信於民。將來或有災傷。易爲勸諭。

(謹案)聖賢之心。豈爲捐粟者計。實爲阻飢者謀。若荒而令之捐。熟而遲其授。適有不足。再欲舉行。其誰我信。左傳有云。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身也。

毛鼎新。黃岩人。授浙西提舉茶鹽司準遣。改常平司準遣。其長有欲獻羨四十萬者。鼎新力爭。以置社倉。

(明)陳善曰。鼎新此舉。不啓君上之侈心。而於民有德。且俾其長免言利干進之咎。一舉而三善具焉。

(明)官德末。永豐飢。亂民嚴季茂等千餘人就縛。布政陳智伯謂脅從者衆。不可驟令瘦死。倡捐俸爲粥賑之。奏報決首惡三十餘人。餘皆免。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智悉令詣官自告。

諭之曰。果若人言。下吏鞠訊。爾尙能保家乎。今若能出粟濟飢民。當貸爾。衆流涕乞如命。得粟萬餘石。所活不可勝計。

（詳案）富民遭官一審。家資盡入胥吏之手。飢民其有濟乎。陳公使之出粟活人。眞上智也。窮黎被脅而從。情有可矜。富家向賊求生。於理可恕。處之悉當。非秦鏡歟。

成化間。朱英巡撫甘肅。尋總督兩廣。在甘肅積軍羨三十萬。在兩廣四十餘萬。流民復業者十五萬家。或謂公先後督撫。積羨撫民。功多矣。何不奏聞。英言此邊臣常分。何足自薦。

（謹案）流民復業者十五萬家。非以積羨濟之而能然歟。在甘肅兩廣。莫不以積羨撫民。且弗自薦。心何純也。較之獻於天子而邀榮遇者天壤矣。

御史鍾化民疏內有云。積儲之法。在民莫善於義倉。在官莫善於常平。中州常行此法矣。但官府之遷轉不常。倉庫之廢興不一。燃眉則急。痛定則忘。豈有濟乎。臣令各州縣查將庫存糴本及勸動官銀。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減價以糶。設遇災荒。先發義倉。義倉不足。方發常平。不必求賑。在在皆賑恤之方。無俟發粟。年年有不費之惠也。

昔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無粟不可守也。倉廩既實。奚憂盜賊哉。（湯音商。湯池者。水盛之池也。）

(謹案)燃眉則急。痛定則忘。圖治之所切戒者。莫大於此。若飢後而不爲之備。又何以長享昇平世稱致治乎。所以村村有儲。處處有倉。則民殷富。而水旱可無急迫之憂。

籌匱乏總論曰。年運之荒歉。實無常也。而窮民之待哺。情孔亟焉。偶值無年。必多匱乏。苟不設法補足社倉。不猶生之於東隅而窘之於西榆乎。用集其四以備採擇。一曰捐職。二曰贖罪。三曰用羨餘。四曰假餽納。勸分未嘗不妙。但恐難言於既輸之後耳。捐職如景帝之裁酌。宋孝宗之諭義。深得鼓舞之方。朱夫子則又論之詳而勉之至。是法可勿行乎。贖罪張敞所爲。千古嘉謨。免一人之死。救千百人之生。豈蕭望之所能及哉。法內行仁。范忠宣陳智伯又爲之最矣。以羨餘而備荒者。則有毛鼎新朱英之可鑒。將餽納而賑救者。則有何敬叔與蘇東坡之可憑。皆潔已愛民之君子。何皆莫之法也。若使理財者能如劉晏。籌社倉者能如鍾化民。尙有燃眉則急痛定則忘之誦乎。古昔三年耕。必於九年之蓄。以三十年乏通制國用。總以籌匱乏於豐年。不使民間有災荒饑饉之苦耳。仁哉聖心。典制所垂。抑何惠民之深。而憂民之心。更如此其懇摯也耶。

五尙節儉以裕衣食

唐 堯

齊 晏嬰

漢 杜詩

羊 續

南北朝 孔奐

唐 高祖

褚遂良

宋 寇準

龐 籍

元 尙文

明太祖 詔

海 瑞

（陶唐氏）帝仁如天。智如神。就如日。望如雲。金銀珠玉不飾。錦繡文綺不展。奇怪異物不視。玩好之器不寶。淫伏之樂不聽。宮牆室屋不翠色。（音惡）衣履不敵蓋。不更爲也。

（謹案）人知聖人之儉乎。心乎萬民。不但以金玉錦繡爲貴。亦無暇及於此也。隋文未嘗不儉。閉粟客施。不知君民一體之理。猶鸛鷄而學鵬飛。不能彷彿於萬一耳。

（齊）相晏嬰（字平仲。今山東萊州府人。）以節儉重齊。一裘三十年。豚肩不掩豆。齊國之士。待以舉火者七十餘家。

（謹案）嬰嬰齊相也。蕭何漢相也。一衣食之儉也如此。要亦無恆產之足治矣。後世美嬰而不美何者。嬰能儉以及人。而何但知爲子孫計耳。

（漢）杜詩。字公君。河內汲人也。仕郡功曹。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以誅暴立威。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謹案）爲政而以母稱。其惠之及民也可知矣。身崇節儉。農務爲先。以致比屋殷足。較於分俸及人者。更握其要。吾願愛民之君子。皆以杜公爲法可也。

羊續字與祖。太山平陽人也。中平三年。拜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微服閒行。侍童子一人。親歷縣邑。探問風謠。然後乃進。郡內驚竦。莫不震懾。時權豪之家。多尙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贏敗。府丞管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丞後又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續使坐使人於單席。舉經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

（謹案）力挽頹風。人之所難。與祖閒行入郡。矯其故弊。舉經袍以示使者。不以三公易其介。名垂後世。較於富貴一時。歿則無聞者遠矣。

(南北朝)孔奐字休文。晉陵守。清白自勵。妻子不入衙齋。得俸卽分贍孤寡。一郡號曰神君。富人殷綺。見其儉素。饋以氈衣。奐謝曰。百姓未周。豈容獨享溫飽。

(謹案)孔君之儉素。必欲百姓足而始自享其溫飽。則無時無刻。不以窮民爲念矣。其分俸也。在所必然。氈衣之惠。徒增其歎。今之爲守者。對孔君而果能無愧歟。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曰。酒醪之用。表節制於權娛。芻豢之滋。致甘旨於豐衍。然而沉湎之輩。絕業亡資。惰窳(音與)之民。騁嗜奔欲。方今烽燧尙警。兵革未休。年穀不登。市肆騰踴。趨未者衆。浮冗尙多。肴羞麴蘖。重增其費。救敝之術。要在權宜。關內諸州官民。宜斷屠酷。

(謹案)人情多縱。知流而不知節。知放而不知檢。欲倉箱之固也可得乎。一遇饑年。仍爲餓殍。此詔令官民盡斷屠酷。得節制嗜慾之道矣。

太宗嘗怪舜造漆器。禹雕其俎。諫者十餘不止。小物何必爾耶。諫議大夫褚遂良對曰。雕琢害農力。纂繡傷女工。奢靡之始。恣縱之漸也。漆器不止。必金爲之。金又不止。必玉爲之。故諫者救其源。不使得開。及夫橫流。則無復事矣。帝咨美之。

(謹案)奢靡之始。恣縱之漸。天子且然。而况小民乎。倉箱朝盡。困窘暮乘。非死卽流。勢所必至。可不知所以節之哉。褚公之對。自天子以至庶人。皆不可不察也。

(宋)寇準字平仲。渭南人。眞宗朝拜相。決策成澶淵功。寢室一布幃。二十載不易。封萊國公。處士魏野贈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北使至。歷視諸宰執。語譯者曰。孰是無地起樓臺相公。(譯音)亦。卽今之誦事也。

(謹案)寇公而爲外邦之所慕。豈他人所能及哉。叱堂吏之例簿。謝門生之三策。皎皎素風。可規天下。此枯竹生筍。而竹林祠之所由起也。可云生無樓閣地。死有竹林祠。

仁宗時。右司諫龐籍奏曰。臣昨在太平州界。檢會廣德軍判官錢□□等狀稱諸鄉貧民。多食草子。名曰烏味。并取蝗虫暴乾。摘去翅足。和野菜煮食。臣竊思之。東南上供糧米。每歲六百萬石。至府庫物帛。皆出於民。民於年饑艱食如此。國家若不節儉。生靈何以昭蘇。臣今取草子封進。望宣示六宮藩戚。庶抑奢侈。以濟艱難。

(謹案)龐公之論節儉。欲先君而後民。由宮廷而及國。誠得爲治之本。民之所輸若彼。所食若此。不深爲可嘆哉。是故聖君愛民。必使六合咸享豐盈。衣食充足。諸不敢少有崇侈以自奉也。此粟紅貫朽。所以稱文景之盛治耳。

(元)成宗大德九年。西域賈人有獻珍寶求售者。議以六十萬錠售其直。省臣有謂左丞尙文者曰。此所謂押忽大珠也。六十萬售之不爲過矣。文問何所用之。答曰。舍之可不渴。熨面能使目有

光。文曰。一人合之。千萬人不渴。則誠寶也。若一寶止濟一人。其用已微矣。吾之所謂寶者。米粟是也。有則百姓安。無則天下擾。以功用較之。豈不愈於彼乎。

（謹案）世之寶珠玉者多矣。有能因珠玉而念及米粟以濟百姓者幾人。賢哉左丕也。照乘之珠。不能以安社稷。卞和之璧。後復仍授他人。何不寶米粟以濟蒼生。永國祚而享帝王之福哉。

（明）太祖洪武三年詔禁民僭侈。凡庶民之家。不得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用紬絹素絲。其首飾銅錫。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綢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綢紗。

（謹案）有可用而不用謂之儉約。有不當用而用謂之僭妄。今民間僭妄者多。非有司之過歟。洪武三詔。獨十四年令內尤多重農之意。敦本而節人。非深明治道者。有此美詔耶。

海瑞知純安縣時。鄆懋卿總理天下鹽政。驕奢無度。每巡視郡縣。所過供給。費且不資。獨瑞供帳菲甚。懋卿雖怒。素聞其強項。亦斂威去。後擢主事。抗章直諫。剛正動於一時。至萬曆十三年。帝聞其名。擢爲南僉都。一時京師自大僚以及郎官。莫不奉法。而雨花牛首等景。遊宴頓絕。

。都人巷議。比之包老復生。

（謹案）細閱剛峯之抗疏。與椒山之諫章。片言隻字。皆非他人所敢道也。一種忠君愛國之心。溢乎筆底。不知其有身矣。遑惜其他。痛哉椒山蒙不測。剛峯得善終者。反側之徒已去故也。其清介之風足以衛民易俗。非斯民之保障哉。

尙節儉總論曰。奢與儉較。儉固美矣。但儉而不能有益於人。見法於世。不因吾而儉去其奢。或惡其奢而師吾儉。此卽於陵仲之流矣。烏乎取。帝堯節於己而儉於世。澹泊無爲。太古之風也。唐高祖明太祖。皆躬崇節儉。垂裕後人。晏嬰以及海瑞諸君子。儉以持己。惠及親鄰者有之。富足斯民者有之。名聞外邦者有之。移風易俗者有之。靡不因我之而儉有益於世者也。可不則之以範斯民武。昔宋均有言。廉吏清在一己。無益百姓。似乎不足多也。故其廉使非於陵仲子之廉。兼能濟人。未俗頹風。賴之而振。始可稱有功於斯世耳。白香山有云。人民之貧困者。由官吏之縱欲也。官吏之縱欲者。由君上之不能節儉也。故上一節其情。而下有以獲其福。上一肆其欲。而下有以罹其殃。此至言也。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是節者素爲聖人君子之所重矣。曷勿身以先之。固萬姓之倉箱。而爲久安常治之道哉。

六敦風俗以享太平

魏西門豹

漢文翁

明 帝

仇 覽

隋辛公義

趙 照

唐太宗

徐有功

宋沈度

朱 熹

元仁宗

明太祖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發民夫鑿渠。引漳水灌田。以蘇民困。俗信女巫。歲爲河伯娶婦。邈室女投河中。豹及期往視。指女巫曰。煩大巫入報河伯。卽呼吏投之。羣巫驚懼。乞命。從此禁止。

(謹案)利不興。則民無以豐衣食。害不除。則人何以安室家。有一於此。太平何以得享。今西門豹之爲鄴令也。引漳水以灌田。溺大巫而救女。是拯民於陷阱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者矣。惡俗頽風。有不爲之煥然一新歟。

(漢)景帝末。文翁爲蜀郡守。廣仁愛。好教化。見蜀中僻陋有蠻地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有才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勵。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高者以補郡縣吏。次者孝弟力田。由是教化大行。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

(謹案)禮義廉恥。四維也。使無學校教誨。將不知四者爲何物矣。何由而大其德業。享其太平。文翁施仁愛而談教化。不特蜀中爲之一新。天下後世。皆爲之感動。故學校之官。雖建於武帝。而實由文翁始。其有功於名教。不亦多耶。

明帝永平二年。幸辟雍。拜三老五更。引五更桓榮及弟子升堂。上親爲辨說。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荐紳之士圍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自天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莫不受經。後官親屬。概不重用。以是吏得其人。民樂其業。遠近畏服。戶口滋殖。

(謹案)勳業爛然。光照天地。必從古今典冊中來。則致治之道。非詩書禮樂之人。其誰與歸。惟文帝首重斯文。不用國戚而循良益見。若郭賀宋均劉平諸君子之美政。彰彰青史。則之而可以惠民。可以致治。凡欲廣教化美風俗者。曷不也明帝爲法哉。

仇覽。一名香。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訟其不孝。覽驚曰。守寡養姑。奈何欲致子於法。其母

遂感悟而去。覽親至其家。諭以大義。卒成孝子。邑令王渙曰。不罪陳元。殊少鷹鷂之志。覽曰。鷹鷂豈如鸞鳳耶。

〔謹案〕革人之面。不若革人之心。置人之死。不若救人之生。王渙能以王法坐不孝。仇覽獨不能以嚴刑治逆母乎。覽則不然。躬行勸化。使蒙天性。慈者慈而孝者孝。不特陳元思報劬勞之德。而閭邑無不動孝養之心。有恥且格。末俗一新。是王渙欲爲其易。而仇覽獨任所難。鸞鳳鷹鷂之喻。不信然乎。

〔隋〕辛公義爲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所。決斷十餘日。囹圄一空。後有訟事應禁者。公義卽外宿。人問故。曰。忍禁人在獄。而我獨安寢乎。自是州人感化。以訟爲恥。

〔謹案〕無謂末俗之難移也。上果有愛民之官。下斷無不化之民。於公義見之矣。訟之爲害也。結深仇。費錢帛。起奸僞。墮事功。不一而足。入情由此而惡薄。風俗何由而得新。今辛公以清獄之德。外宿之誠。感動愚頑。州人悉以訟爲恥。非古之遺愛歟。

趙照（晉景）字通賢。爲冀州刺史。民多好僞。照造銅斗鐵尺。置之肆間。百姓稱便。上聞而嘉焉。詔天下如其法。嘗有盜田中菑者。爲吏所執。照曰。此刺史不能宣化故耳。彼何罪也。慰諭勸之。令人載菑一車賜盜。盜感泣。過於嚴刑。

（謹案）夫子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何若以德禮化民。使其有恥且格之爲美哉。趙照知其然。作僞者制器以防之。爲盜而載畜以愧之。不尙嚴刑峻法。惟期教化風行。奸詭有不爲之易轍耶。

（唐）太宗卽位之初。嘗與羣臣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民不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常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多愁苦則易化。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之而不能也。徵又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願所行何如耳。若云漸澆。今民當悉化爲鬼魅矣。帝從徵言。

（謹案）太公之封於齊也。五月而報政。伯禽之治魯也。三年而報政。不各隨其上之所導耶。德彝烏足以知之。不數年。太宗之教化大行。非風俗之一變乎。甚矣魏徵之言。彰彰有驗也。於以知忠厚存心者。未有不獲忠厚之報也。

徐有功爲蒲州司法參軍。不忍杖民。人服其德。更相約曰。犯徐參軍杖者。衆必共斥之。以故訖代。不辱一人。時武后聞知。授有功爲刑曹。數犯顏敢諫。持平守正。執據冤罔。嘗與太后反覆辨論。太后大怒。命拽出斬之。有功迴顧言曰。臣雖死。法終不可改。至市臨刑得免。凡三坐大辟。終不挫折。視死晏然。后以此益重之。所全活者甚衆。酷吏爲之少衰。然疾之如讎矣。卒年

六十八。授一子官。張文成爲有功贊曰。蹶虎尾而勿驚。觸龍鱗而不懼者也。

(謹案)一人貪生。千人立死。有功則犯顏而辯枉。不因將斬而易辭。仁愛與直節並行。執法者則之。何失入之有。

(宋)沈度字公雅。爲餘干令。父老以三善名其堂。一曰田無廢土。二曰市無游民。三曰獄無宿繫。○
(謹案)聖人不云乎。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官有善政而民無不譽。皆其良心之所發。而不容泯者也。田無曠土。則家有餘糧。市無遊民。則廛無曠業。獄無宿繫。則囚之寃民。三者備而民心得。有不咸欣至治而興來暮之歌哉。

本黨知彰州。奏除屬縣無名之征。歲免七百萬。以俗未知禮。採古喪葬嫁娶儀制。揭以示民。命父老傳訓其子弟。拆毀淫祠。禁士女遊集僧舍。風教一端。

(謹案)去民橫征之苦。導人儀制之間。非以世道人心爲己任者。焉能及此。文公先釋其困苦。後教其婚喪。循循善誘。風教一新。惜乎不令其久居廊廟。大行其淑世導民之德意耳。

(元)仁宗阜慶二年春三月。御史中丞郝天挺上疏論時政。陳七事。一曰惜名爵。二曰抑浮費。三曰止括田。四曰久任使。五曰息好事。六曰獎農務本。七曰勵學養士。帝皆嘉納。詔中書悉舉行。

之。

（謹案）凡帝王能納善言。美時政。未有不享一統之盛而樂物阜民康之樂者也。今仁宗詔中書舉行郝御史所陳之七事。理之所當廢者則必盡去。世之所仰望者又必盡行。政教一新。人情踴躍。沛乎莫遏。無往而不見一道同風之治矣。

（明）太祖曰。朕嘗取鏡自照。多失其真。冶工曰。模型不正故也。朕聞之惕然。人主一心爲天下型。一不正。百度乖矣。可不慎乎。

（謹案）模型正矣。使用人不明。理財未善。舛錯其政。亦難致一道同風之盛。此聖經於二者。所以特舉之而並重也。明太祖以鏡自勵。握其要道。克愼克勤。範我黎民。非致治之主耶。

敦風俗總論曰。民之日流於汙下而不能享太平之福者。人知之乎。皆由未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爲重耳。如父兄能以此而教子弟。師友能以此而曉愚蒙。在位者察其言行。獎其純良。民惟恐身之不端而見棄於大人君子矣。風俗有不敦者哉。但異端不息。則人心難正。學校不興。則教化不廣。孝弟有虧。則人倫未備。冤獄不申。則明慎多慚。是皆有負於一人而獲罪於天下者也。嗚呼。小民之焦勞初釋。而食方充。若不身自力行。格彼非心。雖處於豐亨明盛之時。恐亦變衣爲類。敗委靡之俗矣。不大爲可愛哉。歷稽往昔。溺女巫而毀淫祠者有人。修學宮而幸辟雍者有人。教

以敦倫。願如鸞鳳。力爭冤獄。甘觸龍鱗。心何仁而膽何壯也。又有格民恥詎。愧盜如刑。不恃刑罰爲章程者。非皆以善教得民心。力任移風易俗之仁人耶。然民亦有以三善名其堂者。益見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也。信乎夫子之言。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厚其生。復其性。有不永享太平之福者哉。

六 敦 風 俗 以 享 太 平

二 七 三

康濟錄卷之四下冊 附錄四事

一摘要備觀

(摘要總論)救荒要務。已備於前。但古人偶值凶年。目擊心傷。有一種殷殷無已之心。或見於行事。或見於立言。皆救人活命之良規。既不敢盡棄而不收。又不能悉載而備覽。以是不得不摘其要者而存之。臨民者。果能潤澤其間。民蒙其福矣。但此種皆隨見隨錄。以便增添。其先後之次第。蓋未嘗列序也。

歷朝田制

井田 區田 樞田 梯田 架田
圃田 沙田 塗田 園田

井田之制。創自黃帝。三代因之。寓兵於農。伏險於順。法至善也。今惟鄭州。其井田尙存。餘或可行於土曠人稀之處。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途。途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澗。澗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百里之內。川與路。縱橫各九。而澮與道則各九十也。欲開井田。不必盡泥古法。縱橫曲直。各隨地勢。淺深高下。各因水勢。則長運

可息。民力可蘇矣。（見勸農書）區田始自伊尹。教民糞種。負水澆稼。禦旱濟時之良法也。按舊說。長闊相乘。通共可作二千七百區。空一行。種一行。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除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和勻壅其根旁。苗其鋤不厭頻。結子時。再鋤空區之土。向根上加倍以防大風搖擺。邱陵傾險及高亢之處。皆可爲之。近水更佳。每畝可收六十六石。學種者或半之（熟糞者。不拘何糞。積於灰草之中。待其溫蒸氣透而用之。非用火煨也。見國脈民天。）

櫃田。築土護田。似圍而小其面。俱置澆穴。順置田段。便於耕蒔。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內水則車之易涸。淺沒處宜種黃稭稻。此稻自種至收不過六十日。能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糝稗可收。高涸處亦宜陸種諸物。皆可濟飢。此救水荒之上法也。蓋因壩水澆田。亦曰壩田。與此名同而實異矣。（見農桑訣）

梯田。謂梯山爲田也。夫山多地少之處。除峭壁巉巖不可種。其餘有土之山。下自犄麓。上至危巔。裁作重磴。皆可藝種。如土石相半。則須壘石。相次包土成田。若山勢峻極。人須僱僕蟻沿而上。搨土而種。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而總名之曰梯田。如有水源。則可以種旱稻杭稻。如此陵。亦宜粟麥。蓋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求食若此之艱。良可慨也。（見農桑訣）

架田。架猶筏也。亦名葑田。考之農書云。若深水叢澤。則有葑田。以木縛爲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坵。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沒。自初種以至收割。不過六七十日。夫架田附葑泥而種。既無旱曠之災。復有速收之效。水鄉無地者宜效之。（見農桑訣）

圃田。種蔬菜之田也。周禮以場圃任圃地。註曰。圃樹果蔬（音裸）之屬。其田繞以垣牆。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間。但得十畝。足贍數日。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一頃而止。結廬於上。外周以桑。隸之蠶利。內皆種蔬。惟務取糞壤以爲膏腴之本。慮有天旱。臨水爲上。否則量地鑿井。以備灌溉。比之常田。歲利數倍。此園夫之業。可以代耕。若養素之士。亦可托爲隱所。不亦美哉。（見農桑訣）

沙田。謂沙淤之田也。今通州等處皆有之。而民間率視爲棄地。若江淮間有此田。卽爲腴地矣。蓋此田大率近水。其地常潤澤。可保豐熟。四圍宜蘆葦。內則普爲勝岸。可種稻菰。稍高者可以種棉花桑麻。或中貫湖溝。旱則便溉。或傍繞大港。澇則洩水。所以無水旱之虞。但沙漲無時。未可以爲常也。（見農桑訣）

塗田者見於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上有鹹草叢生。此須挑溝築岸。或樹椿楸。以抵潮汛。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不及數十丈卽爲一小溝。數百丈卽爲一中溝。數千丈卽爲一大溝。

。以注雨潦。爲之甜水溝。初種水稗。斥鹵既盡。可種梁稻。所謂瀉斥鹵分生稻梁。卽此是也。此因潮漲而成。與淤田無異者也。（見勸農書）

圍田者。四圍築長堤而護之。內外不相通之謂也。江以南。地卑多水。民間之田。皆築土爲岸。環而不斷。隨地形勢。四面各築大岸以障水。中間又爲小岸。或外水高而內水不得出。則軍而出之。以是常稔而不荒。今北方之地。坦平無岸。潦則不能禦水。旱則不能蓄水。焉能不荒。今須勉有力之家。度視地形。亦各與長堤大岸。以成大圍。岸下須有溝以洩水。則外水可護。而內悉爲沓腹之稼地矣。又何慮乎水旱之爲災也。

（謹案）田制雖多。臨民者貴乎隨地制宜。因時命樹。否則何補於農人。雖然。教之得其法矣。使不念其胼胝之勞。薄其賦斂。寬其徭役。彼方慕游食之樂以爲樂。九年之蓄。可得而致哉。◎養種法。凡五穀豆果蔬菜之有種。猶人之有父也。地則母耳。毋嬰肥。父要壯。必先仔細揀種。其法量自己所種地。約用種若干石。其種約用地若干畝。卽於所種地中。揀上好地若干畝。所種之物。或穀或豆等。卽顯顆粒粒。皆要精選肥實光潤者。方堪作種。此地糞力耕鋤。俱要加倍。愈多愈妙。其下種行路。比別地又須寬數寸。遇旱則汲水灌之。則所長之苗。與所結之子。比所下之種。必更加飽滿。下次卽用所結之實。仍揀上上極大者。作爲種子。如法加曬

。加糞。加力。其妙難言。如此三年。則穀大如黍矣。若菜果應作種者。不可留多。如瓜止留一瓜。茄止留一茄。餘開花時。俱要摘去。用泥封其枝眼。（見國脈民天。）

古人云。凡五穀種同時。而得時者穀多。穀同而得時者米多。米同而得時者飯多。飯同而得時者久飽而益人。舜典曰。食哉惟時。此之謂也。

◎外有古今救民書集未得採入者。祈博覽者補之。黎民幸矣。

鄧御天農歷一百二十卷

馮慕岡重農考

鄭廷瑞便民圖纂

王炳活民救荒書

汜勝之書

賈思勰齊民要術

賈元道農經

王珉要術

苗好謙栽桑圖說

王盤農桑輯要

孟祺書

周憲王救荒本草

胡王煥救荒本草

王盤野菜譜

張西山荒政論

◎明季倉糧考

康

濟

錄

會典。祖宗設倉積穀。以備飢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或賜獎勵爲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令有司以官田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錢。糴穀收積。近時多取於罪犯抵贖。以所積多少。爲考績殿最云。例具於後。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積。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冒借虧欠等項糧儲。查迫充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證佐明白。不服償賠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治罪。

成化六年令在外軍民子弟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參。

宏治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贓罰等物。盡行折納糴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折收銀兩。及指揮別項花銷。

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藏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地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米穀上倉。專備賑濟。

十四年。令遼東比照宣大事例。將巡按并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

嘉靖三年。令各處巡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於歲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

罪犯。納贖納抵。俱令折收米穀。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爲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參送法司問罪。

八年。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贖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須錢糴買稻穀。或從便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該官員果能積穀及數。聽撫按官覈實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

萬歷七年。議准各直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參。其陞遷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參究。

(謹案)不知善法之當遵。惟恃催科之足據。吝於已而刻於人。未有不危其國者也。如明季以贖罰銀兩。積穀備荒。非法之至善哉。但爲數太多。急於取足。因愛民之心。反變而爲害民之政。豈祖宗發帑相資之意。隆慶間。王君賞上疏。言凡罪贖銀兩。當視地方貧富獄訟繁簡爲差。不可概限之以重數也。疏上稱善。可云兩得矣。然則過多其數。固非善政。略無所備。亦豈良圖。奈何自嘉靖起。雖有備荒之名而無備荒之實。災荒屢見。萬姓流離。至於泰昌天啓崇禎。尤不可問。積穀之典既曠。復疊加徵助餉。分外徵求。是直驅民作賊耳。卽明季而觀。有備者累世太平。無蓄者因災卽覆。凡有牧民之職者。可不爲蒼生作饑饉之議。上慰聖主愛養黎元之意。

◎救荒全法。

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各有不同。今悉條列於後。

(宋)董煟

人主所當行

計六條

恐懼修省

減膳撤樂。

降詔求賢

遣使發廩。

省奏章而從諍諫。

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所當行

計八條

以調變爲己責。

以飢溺爲己任。

啓人主敬畏之心。

慮社稷顛危之漸。

進寬征固本之言。

建散財發粟之策。

擇監司以察守令。

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所當行

計十條

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爲告糴之備。

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濟之策。

通融有無。

糾察官吏。

寬州縣之財賦。

發常平之滯積。

毋崇遏糶。

毋啓抑價。

毋厭奏請。

毋拘文法。

太守所當行

稽攷常平以賑糶。

准備義倉以賑濟。

視州縣三等之飢。而爲之計。(小飢則勸分發廩。中飢則賑濟賑糶。大飢則告奏截漕。乞糶

貸。借內帑錢爲糶本。

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纔覺旱澇。卽發常平錢。遣牙吏往豐熟處告糶。以備賑濟。

米豆雜料皆可。)

申明遏糶之禁。

寬弛抑糶之令。

計州用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遣。餘皆以救荒。不給。則告糶他邦。)

察縣吏之能否。(縣吏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佐貳官以輔之。不然。對移他邑之賢

者。）

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

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

差官禱祈。

存恤流民。

早檢放以安人情。

預措備以寬州用。

因所利以濟民飢。（興修水利。整理城垣之類）

散藥餌以救民疾。

守令所當行

計二十條

方旱則誠心祈禱。

已旱則一面申州

告縣不可邀阻。

檢旱不可後時。

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

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

勸富室之發廩。

誘富民之與販。

防滲漏之奸。

戢虛文之弊。

聽客人之糶糴。

任米價之低昂。

請提督。

擇監視。

參考是非。

激勸功勞。

旌賞孝弟以俗勵。(飢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公姑。竭力供祖父母者。當卽行旌獎。

散施藥餌以救民。

寬征催。

除盜賊。

上共六十條

(謹案)此六十條。因位立言。臨時行政。條條盡善。種種回天。飢平得此。民可再生。雖隋侯之珠。卡和之玉。不足以易其一字也。願聖主賢臣。以寶六經之法寶之。始稱允當。

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豫先講究而已。應令諸州守臣。到任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可以備救荒及其措置之策。斷然可行者。條奏取旨。各令自守其說。任內設遇旱澇。卽簡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臺諫。常切覺察。又救荒有賑糶。賑濟。賑貸。此三者名旣不同。其用亦各有體。賑糶者。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準市價。默消閉糶之風。比市價減三分之一。如若不足。當委官循環糶糶。務在救民。不計所費。賑濟者用義倉米。施及老幼殘疾孤貧等人。米不足。或散錢與之。卽用庫銀糶豆麥菽粟之類亦可。務在選用得人。賑貸者或截留上供米。或借省倉米。或向朝廷乞封樁米。或各項倉廩。權時那用。家不過二石。嚴戒出納

諸弊。死亡不能償者已之。豈在責其必償哉。

◎論賑

放賑亦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一也。村落。則一賴支散義倉錢。二也。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領錢與販循環糶之法。三也。

(明)僉事林希元曰。若宋董煟救荒全法一書。可謂兼備矣。元張光大取有績增之。本朝朱熊又補其道。此稱爲完書。刻板現在南京國子監。臣愚竊欲重加編集以進。此嘉靖八年林公所題之疏也。

◎荒政叢言疏

(明)林希元

臣昔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飢。民父子相食盜賊讎起之際。臣之官適當其任。蓋嘗精意講求於民情利弊。救荒事宜。頗聞詳悉。今欲陳於陛下者。負暄之意也。臣聞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戶難。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轉粥。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死貧民急募瘞。曰遺棄小兒急救養。曰輕重繫囚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糶糴。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禁侵漁。曰禁攘盜。曰禁遏糶。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

曰戒遲緩。曰戒拘文。曰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備開於後。編次以進。總曰荒政叢言。陛下倘不以臣言爲愚拙爲迂疎。乞勅部院詳議可否。卽賜施行。

◎戒遲緩

臣聞救荒如救焚。惟速爲濟。民迫飢寒。其命在於旦夕。官司若遲緩而不速爲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凡申報荒災。務在急速。與走報軍機者同限。失誤飢民。與失誤軍機者同罰。如此則人人知警。待哺之民。庶有濟矣。

◎禁宰牛

凡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不知方春失耕。歲計亦旋無望。臣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再犯累犯者。俱發邊衛充軍。但民果貧不能存活。許其赴官陳告。官令富民收買。仍令牛主收養。卽以本牛種田。照鄉例與富民分收。待豐年。或富民得牛。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不可殺。而春耕有賴矣。

◎河南賑荒事實

(明)鍾化明

◎多示諭

獨令已行。奸猾里書。借口分別里分之災傷爲減免。以邀賄賂。任情移奪。村僻愚民。不知免數

。難沾實惠。公查照題准分數。每項原派銀若干。今減免若干。出示四郊。便民共曉。里書裏能上下其手。民悉沾恩。

◎禁刑訟

饑饉之年。幸留殘喘。小民無知。猶逞其訟。有司不能勸息。反爲受理。一紙之追。絕人數日之糧。一番之駁。窘證犯數家之命。一人臥痛。數口待亡。公則通行府縣。除人命大盜外。盡行停止。惟以粥廠爲務。

◎憐寒士

讀書若不工不商。非農非賈。青燈夜雨。常無越宿之糧。破壁窮簷。止有枵雷之腹。一遇荒年。其苦萬狀。公則從厚給之。

搜節義

時當歉歲。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公必多方採訪而表章之。

◎撫蘇事宜

(明)周孔教

言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戶。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人宜救藥。罪繫之人宜

哀矜。既死之人宜募瘞。務農之人宜貸種。有四權。曰鑿尙義之人、綏四境之內、與聚貧之工。除入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其綱有五。其目二十有六。

◎先處費

飢有三等。曰小饑。多取足於民。中饑。多取足於官。大饑。多取足於上。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於官。如處糶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霽爵之類。是也。

◎先示諭

時值饑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饑。多揭榜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銀糧米。將平糶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爲寇盜。則民志定矣。

◎宜賑糶

賑濟宜精。賑糶宜溥。一甲之中。惟以穀均人。不因人計穀。穀數同。銀數同。聽其通融來糶。則官不煩。民不擾。而惠利均沾。穀價目不騰湧矣。官之糶本。或出自官糧。借官銀。或勸令富家出錢收糶。照價出糶。無量增其船脚工食之費。皆成法也。

(明)陳龍正曰。此萬歷間周中丞孔教所頒行也。古今救荒之舉。無不撮載。然提綱皆本於林希元。而其間損益。則因乎時地耳。

◎荒政議

遠地之民宜賑銀。古之諸倉皆在民間。粟既藏於民。故及民也易。今之粟藏於官。故及民也難。近且難之。况於遠乎。移粟就民。則偷竊伴和。滋其弊矣。散民支粟。則腳費米價。適相當矣。故凡百里以外。地不產米而河略不通者。惟當以銀賑之。包鈔紙上。用銀匠姓名。穿錢索上。用錢鋪姓名。如有低偽。聽其赴官陳告。

◎救荒活民書

(元)張光大

每讀中統建元之詔。能因早嘆。憫念黎元。哀矜惻怛之心。溢於意言之表。被災去處。從實減免。不被災地面。亦令量減分數。此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堯舜一視同仁之意也。郡縣之官。一遇水旱。各私其民。誦之豈不有愧。

◎荒政要覽

(明)俞汝爲

論禁淤湖濬云。川主流。澤主聚。澤不得川不行。川不得澤不止。二者相爲體用。故澤廢是無川矣。况國有大澤。滂可爲容。不致驟當衝溢之害。旱可爲蓄。不致遽見枯竭之形。必審晰於此。

而水利之說。可徐講矣。

◎勸農書

(明)袁黃

今以農事列爲數款。里老以下。人給一冊。有能遵行者。免其雜差。

一州之中。土脈各異。有強土。有弱土。有輕土。有重土。有緊土。有緩土。有燥土。有濕土。有生土。有熟土。有寒土。有煖土。有肥土。有瘠土。皆須相其宜而耕之。孝經援神契曰。黃白土宜禾。黑土宜麥。赤土宜菽。汙泉宜稻。爾民類以汙下之地爲劣。而不知其宜稻。惟不講故也。

◎救荒活民補遺

仁哉王者之心於民也。朝乾夕惕。一夫不得其所。必思有以濟之。不使其有嗟怨之聲。愁戚之態也。彼天下之人。將熙熙然陶陶於春風和氣之中。然後爲治耳。當五季之時。戈戟雲擾。蛇蟠虎踞者。比比皆是。不有真聖人出。伐其罪而弔其民。何以見天地循環乎。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尙有所濟。况君臨天下者哉。宋太祖平江南李煜。臣賀而君泣。命出來十萬賑之。宜其善始令終。子孫享有天祿。垂三百年。至今與聖主明王配享。盛德之所致也。

◎荒政考

(明)屠隆

災變之來。必也順風俗。相時宜。酌人情。權事勢。如漢永平年間。詔五穀不登。其令郡國種蕪菁以助人食。陳瑀知徐州。久雨。瑀謂待晴種時已過。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豆甲已露。遂不艱食。則凡可以佐百姓之急者。不可不多方爲之。譬畫也。

天子端居九重。安能坐照萬國。如有災傷。百姓急須告災於有司。有司急須用災於撫按。撫按急須奏災於朝廷。萬不可遲。遲則易於起疑。而救災又恐無及。是誰之咎也。

屠隆自序曰。歲或不登。四境蕭條。百室枵餒。子婦行乞。老稚哀號。積骨若陵。漂屍填河。百姓之災傷困厄至此。爲民父母。奈何束手坐視而不爲之所哉。因作荒政考。以告當世。貽後來。維司牧者留意焉。

◎農政全書

(明)徐光啓

水而得一邱一壑。旱而得一井一池。卽單寒孤子。聊足自救。惟蝗則不然。必藉國家之功令。必須百郡邑之協心。必須千萬人之同力。一家一身。無獨力自免之理。此又與水旱異者用。總而論之。蝗災甚重。除之則易。必合衆力共除之。然後易耳。

◎救荒策

國朝魏 禧

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飢。吾有策以經之。四境

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飢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其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一收買物件。飢荒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其價之九而買之。此時官府宜那移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間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於草薪之類。亦當以此時收買。俟寒雨買之。仍可得利。

一重強糶之刑。時方大飢。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飢死矣。且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糶一升者。卽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且性命不保。則強糶者鮮矣。

一贖重罪。重罪本無贖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生一人。而實救數千人之死。亦權道也。惟本年所犯。不可令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先憂集

陳芳生輯

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者。必多侵冒。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社倉無此三害。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自豐。所積雖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

無故不肯還者。申官追足。爲民生計久遠。難容姑息耳。

變宰耕牛。必須除死牛。而後可以塞盜源。平時固當力行。凶年尤宜首重。牛之私宰者利最厚。故凶年盜牛居多。今惟禁屠家無得夜殺。夜殺者同盜牛法。坐十家。無論在村僻住鄉僻者。同私宰法坐十家。首者免罪。私宰者或可熄迹矣。◎又聞江右近有凶徒。造毒藥淬利針。見農家有牛。暗以針刺牛。其牛見血立死。其所用藥。大約射罔之屬。與刺虎窩弓同類。迹之亦易得也。凡盜牛賣。黃昏至者半價。夜半至者價得十之三。五更至。止與一飯而無價。故私宰耕牛。多在夜間而無白晝之理。

◎政叢書

余 森輯

觀朱夫子社倉諸記及各規約法。可謂備矣。然變通亦在其人。隨其時地之宜而用之。未可執一也。接黃震通判廣德軍時。社倉大弊。衆以始自文公。不敢他議。震曰。法出於聖人。猶有通變。安有先儒爲法。遂不得救其弊哉。卽別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非凶年不得輒貸。貸不取息。此可謂善於法朱子者矣。

◎招來商米八則

(明)蔡懋德

一 不定官價◎凡米到行家。悉聽時價之高下。

二清追牙欠。○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發糶。卽要追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

三免稅鈔。○凡米船過關。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部勒有碑。不可不遵。

四免官差。○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撥。

五禁發米處奸棍阻遏。○遏米原非美政。且已移文開禁。奸棍借口留難者。稟官拏究。

六禁沿途白捕。○嚇詐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鹽。因而搶奪。許鳴官重處。

七禁役需索。○請批掛號。官備紙箭。聽米商隨領隨給。衙役不許私索分文。并稽半刻。

八米到悉聽民便。○或積或賣。官俱不問。止許銷批。倒換新批。

此上八議。明注批中。往來貿易。轉相告諭。要使遠近熙攘之輩。皆羨子母什一之贏。願出我途。而原原懽輸於不窮。或於荒政未必無少補也。

◎ 政要覽

俞汝爲

按地平天成。禹錫元圭後。畢世經營。只是濬渠築岸以養稼穡。夫子稱之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之謂也。或疑言疏濬。不兼言封築。則堤岸似屬餘事。不知井田之制。百步爲畝。深尺廣尺爲田間水道。而不立封限。百畝爲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言致力溝洫。則畛涂在其中。禹貢稱九澤。必曰

既破。是彭蠡澤之底定。亦藉陂障圍漴成澤。開濬封築。信非兩事也。於是想見唐虞三代之用民力。專用之而已。

◎田農廣開闢

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經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爲己業。業主已還。令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

十三年。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儘開墾。有司毋得起科。

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閒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糧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

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土地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石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五斗。

嘉靖六年。募民開墾荒田。時給事中夏言疏內有云。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覆天下官民土田。徵收稅糧。俱有定額。乃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田。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至後又令直隸地方。比照山東河南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所以然者。蓋緣北方地土平廣

中間大半瀉鹵瘠薄之地。葭葦沮茹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丁。一遇數日之雨。卽成淹沒。不必霖雨之久。輒有害耕之苦。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科之例。又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北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幫取糧差。不致坐著衣食。夫何近年以來。權幸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祖宗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永業。指爲無糧田土。一概奪爲己有。由是飢寒愁苦。靡所底止。豈祖宗列聖之法。治世和民之道哉。

萬歷十一年。議准陝西延甯二鎮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內者。俱聽軍民隨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

王家屏答王對滄巡撫書有云。開荒之議。大是難言。以爲不可開而卻有可開之地。以爲可開而卻有不願開之人。人所以不願開者。富者盡力於熟田。貧者必仰給牛種於官。官給牛種。豈召之來而遂給之耶。必報姓名。必關里甲。必遞領狀。皆不得徒手得。必有費矣。還牛種於官。又有費矣。起收子粒。追呼之使相屬。又必有費矣。此三項者。皆正費也。未爲累也。田未墾時。荒田也。官田也。既墾而田主人至矣。田主人欠糧。則拉與賠糧。欠差。則拉與賠差。非必真正田主人也。本非其田。而賴之使賠者。亦有之矣。嗚之於官。非必不才有司。聽其賴也。

卽才有司而急於差糧之完。屈之使賠者亦有之矣。非直一歲賠也。歲歲佃之。則歲歲賠之。不棄其田。賠未已也。故人之視荒田。不啻坑窞。官雖召之不應也。雖給之牛種。寬其租粒。不往也。何也。差糧之累難支。而官府之令不信也。此百姓之所以益逃。而田土之所以益荒也。乃諸鎮以墾田入奏者。動輒數千百頃。每視其籍。惟有恨且嘆耳。將誰欺乎。夫田旣日墾。則租當日多。租日多。則餉當日減。今各鎮一面報開荒。一面請餉。則其未嘗開荒可知矣。

張潮淮鳳墾田疏內有云。合於淮鳳二府。特設一僉事。擇實心幹濟者。畀之專勅。給以關防。註筋適中州縣。撫按同心董其事。各道不得侵其權。有司豪勢不得撓其法。假以歲月。不責近功。開一頃。卽一頃之利。招一民。卽一民之安。三年果有成績。進秩而不遷。再考再進秩。久且超遷之。其所轄有司。卽以開墾地土。招來人民多寡爲殿最。亦各久任超遷。如是十年。不臻富庶之效。無是理也。專官之責。其效在廣開溝洫。夫水土不平。耕作無以施力。必先度量地勢高下。跟尋水所歸宿。濬河以受溝渠之水。開溝渠以受橫潦之水。官道之衝。設大堤以通行。偏小之村。亦增單以成徑。惟欲於道傍多開溝洫。使接續通流。水由地中行。不占平地。又度低窪處所。多開塘堰以潑蓄之。夏潦之時。水歸池塘。亢旱之日。可資灌溉。高者麥。低者稻。平衍地多。則木棉桑果。皆得隨時樹藝。土本膏腴。地無遺利。遍野皆衣食之資矣。

屠隆曰。近日建議。北方新開水田。於北人甚利。蓋北方地勢高燥。故宜種二麥。但其間豈無可開種水稻者。兼而行之。始以爲難。數年以後。爲利溥矣。巨室阻撓。持議不決。殆可深惜。居業錄曰。天下之衣食。盡出之農。工商不過資而已。故程子舉先王之法。合當八九分人爲農。一二分人爲工商。今以數計之。工商居半。又有待哺之兵。及僧道尼巫師祝。富盛之家。皆不耕而食。機織本女子之事。今機匠以男爲之。耕者少。食者多。天下如何不飢困。宜自百官士人之外。止將一分作工商。以通器用貨財有無。其餘盡驅之於農。既盡生財之道。又免坐食之費。四海必將殷富矣。

(謹案)固本莫如積粟。富民不外墾田。棄地利而縱游民。天時稍逆。盜賊立興。民將失業。而田可不耕乎。此君臣之賢者。無不以開荒爲急也。但開墾之法。其說多矣。有欲貸牛種於窮黎而開墾者。有欲選健卒而爲屯田者。有欲令富民墾之而爲世業者。紛紛不一。既以措費爲不易。又恐冒濫其功程。遂多阻遏。嘗竊計之。其費有不必取給於朝廷而費自足。其功有不必慮其冒濫。而冒濫自除者。易勿勉之。其法宜令公侯貴戚文武大官。自爲籌畫。召募開荒。今則廢地。後則俸田。且爲世業。官雖遷而田莫奪。疏濬堤防。有勿急乎。然開荒之時。須以溝洫分明者受上賞。次者受中賞。苟且完事。必令重濬之。如有力而怠於從事者則有罰。簡一有風節

賢臣專董其事。看地勢之高下。辨蓄洩之淺深爲首務。次查其出本幾何。開闢幾何。養活農民若干衆。一歲一奏。五年之內。獎以勵之。八年之外。以此俸之。不敷。然後足之以俸銀。誰不樂從。然朝廷之起科。須待其去官之日而後徵之。又宜大減於常賦。使小民之還租。亦得半納於宦家。否則何益於窮民。恥游惰而事農事。果得均相有益。民未有不樂爲之耕。官未有不樂爲之費者也。又何必以工本爲艱難。而專欲以取給於內帑哉。

◎富公安流法

◎壁畫屋舍安泊流民

(宋)富弼

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趨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處。目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小人口凍餓而死。甚損和氣。特行壁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人戶雖有房屋。又緣出賃與人居住。難得空閒房屋。今逐等合那趨房屋間數。開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一間。

一鄉村等人戶。小可屋舍。逐等合那趨間數。開後。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二間。

第四等五等。二間。

急將前項。那禮房屋間數報官。災傷流民老小在州者州官著人。在縣者縣官著人。在鎮者監務著人。引至抄點下房屋間數內。計口安泊。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量其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內有現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之。若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寺院菴觀。門樓廊廡。亦無不可。務令安居。不致暴露失所。

(謹案)人當顛沛流移之日。身無一文。扶老攜幼。旅店不容安歇。道塗橋上棲身。冷雨淋膚。寒風刺骨。卽健壯者已將病疫。况饑體愁人。有不轉於溝壑哉。富公於青州。首重安頓流民之法。故無暴露失所之人。則凡有流民入境者。安可不彷彿前賢。先有以安其身哉。

青州勸誘人戶。量出斛米。救濟飢民示。有云。河北一方盡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填塞。坐見死亡之厄。豈無賑卹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有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凍餒稍可安存。况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涌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視災傷。諒皆痛閔。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

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徵。在我則無所損。聚千萬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客戶。三斗。

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內有係大段災傷人戶。委的難爲出辦。卽不得一例施行。亦不得爲有此指揮。別生弊倖透漏。有力人戶。稍有違戾。罪不輕恕。

一凡有一官。令專十耆。將雕造印版。所刷印票子。給與流民。印仰其頭。後留餘紙三四張。編定字號。所差官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勸耆壯引領排門抄點。凡見流民。盡底喚出。不論男女。當面審問的實。填定姓名口數。便各給票子一道收執。以便請領米豆。不得差委他人。混給票子。冒支米豆。

一凡有土居貧窮。或老年。或殘疾。或孤寡。或貧丐等人。除在孤老院有糧食者。不重給。餘皆一體給票領銀。

一凡給米豆。每人日給一升。十三歲以下。每人日給五合。三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之例。仍於票子上。預算明白。不得臨時混算。

一官如管十者。每日只給兩者。以五日給遍。十者一給五日。官員須早到給所辦事。不得令流民遲歸晚去。凍露道途。

一官員受米後。先要看者內。何處人家可以寄頓。只要便於流民請領。始爲得當。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之流民盡欲歸鄉。令監散官。自五月初一。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作路糧。以便歸鄉。

一指揮青溜等州。須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

（謹案）此皆富公青州安流之法。不但人無路宿。而且口食有資。豈若後人。雖本境飢寒。尙無術以處之哉。自公分養之法一立。愈於聚民城市。薰蒸成疫者多矣。故錄其大概以示後來。使知前賢處事之悉當也。

◎陸路運糧法

（元）董搏霄

奏議海甯一境。不通舟楫。軍糧惟可陸運。瀕海之人。屢經寇擾。且宜曲加存撫。權令軍人運送。其陸運可方。每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百六十人。可行十里。三千六百人。可行

一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囊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肩。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輕行十四里。重行十四里。日可運米二百石。每運可供二萬人。此百里陸路運糧之法也。

二 賑粥須知

（賑粥論曰）粥廠之當開。其事雖見之於古人。粥廠之宜備其法。又宜宣之於後世。庶幾一目瞭然。何者當先。何者宜後。斷宜選擇者何人。必不可少者何事。悉以古人之法爲法。既無遺漏。又不泛施。使餓莩藉之而生。枵腹賴之而活。雖云一粥。是人生死關頭。須要一番精神勇猛注之。庶幾鬧市窮鄉。皆沾利益。又聞昔伊川先生論賑粥云。惟有節制則所給者廣。又云。救飢者欲其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觀於此言。又可知賑濟之中。亦應有節制之道矣。

◎官長開廠賑粥法

陝西畢巡按發烈張司農救荒十二議

一親審貧民。先令各里長報明貧戶。正印官輕車減從。親自逐都逐圖。驗其貧窘。給與吃粥小票一張。填寫里甲姓名。許執票入廠。仍登簿。萬不可令民就官。往返等候。先有所費。要耐勞耐久。細心查審。

（明）胡其重曰。若賑可稍緩。則須親審。若州縣遼闊。遍歷不完。而賑又不可緩。則須於寄居官等擇其有德有品者。分任其事亦可。

二多設粥廠。衆聚則亂。散處易治。昔富鄉公設公私廬舍十餘萬區。而安處其民。又多設粥廠。其爲法至美。今議州縣之大者設粥廠數百處。小者亦不下百餘處。多不過百人。少則六七十人。庶釜爨便而米粥潔。鈴束易而實惠行。

(謹案)司農之得手處。全在此一條。妙在廠多則人不雜。各賑各方。而且易於識認。又無途宿風雨之苦。

三審定粥長。數百貧民之命。懸於粥長之手。不得其人。弊竇叢生。務擇百姓中之殷實好善者三人。爲正副而主之。卽富鄉公用前資待缺官吏之意也。

四犒勞粥長。饑民羣聚。易於起爭。粥長約束。任勞任怨。上不推恩激勸。待以心腹。誰肯効力盡心。故宜許其優免重差。特給冠帶匾額。近則又有一法。半月集粥長於公堂。任事勤勞者。以盆酒花紅勞之。惰者量行懲戒。以警其後。

(謹案)此法極善。可以鼓舞衆人。而且易爲。但有善人能人。不妨任粥長當堂稟用。官長給帖。請來廠中協力料理。

五親察廠弊。粥廠素稱弊藪。惟在稽察嚴密。然非守舍躬察則不知警。又有以逸代勞之法。限粥長三五日。執簿赴堂領米。懇勸矚其用心。察其勤惰。又要時加密訪。置大鏡四根。書東南西

北四字。日抽一籤。如東字。單騎東馳。不拘遠近。直入廠中。果有弊者。造作不精者。分輕重而懲治之。不可貸也。

六預備米穀。倉廩不實。支取易匱。或動支官銀羅買。或勸借義民輸助。必須多方設法。預爲完備。◎凡煮粥之米。既交粥長。或搬運。或變賣。任從其便。只要有米煮粥。不許吏胥因而索詐。

七預置柴薪。廠中器皿。不可強借。惟鐵杓必須官給兩個。恐有大小故也。煮粥之柴。其費最多。粥長等既任其勞。那堪再行賠累。卽令粥長。在所領米內扣出其米。變賣作價可也。

八嚴立廠規。馭飢民如馭三軍。號令要嚴明。規矩要畫一。印簿照收到先後。順序列名。鳴鐘會食。唱名酌籤。凡散粥。或單日自左行散起。或雙日自右行散起。或自上散。或自下散。或自中散。巨爲先後。則人無後時之嘆。不至垂涎以起爭端。敢有起立擅近粥鑪者。卽時扶出除名。粥長不遵規矩。亦有所懲。

九收留子女。預示飢民。不可擅棄子女。然而飢寒困苦。難保其無。萬一有之。令里老保甲老人等收起。抱赴官局收養。仍給送來之人數十文。以作路費。庶可酬其奔走之勞。

十禁止賣婦。賣婦者當嚴爲禁止。倘有迫切真情。將夫妻俱收入廠中。婦令撫嬰。男歸廠用。事

完聽去。

十一收養流民。最苦者饑民逃竄。以路爲家。須於通衢寬空處。另立流民廠。另置流民簿。隨到隨收。如若滿百。須增廠舍。若乞丐。又立花子廠。不得與流民共食。

十二散給藥餌。凶年之後。必有瘟疫。疫者萬病同證之謂也。不論時日早晚。人參敗毒散極效。或九味羌活湯香蘇散皆可。但須多服方有效驗。合動官銀。令醫生速爲買辦。合廠散數十帖。以濟貧民。至夏間有感者爲熱病。敗毒散加桂苓甘露飲神效。敗毒散內。不用人參。加石膏爲佳。再令時醫定奪。必不誤也。

（謹案）畢公諱懋康。賑粥於陝西。萬歷二十九年事也。其入關之始。見飢民嗷嗷待哺。乞生無路。乃云。莫如煮粥最善。故將張司農救荒十二議。卽發刻施行。荐拔勤員。特參惰慢。務令有司以一段眞精神。救護元元。可稱賢大夫矣。

◎山西巡撫呂坤賑粥法

一廣煮粥之地。飢民無定方。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恐奔走於場。難宿於家。或朝食一來。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波。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之婦女。餓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遠

難繼。亦且妄費難察。不便三也。不如十里之內。就近村落寺觀之處。各設一場。庶於人情爲便。

一擇煮粥之人。舊日監督主管。多委里甲老人。嗟夫。難言之矣。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苟。無綜理之才。則點察失當。而事恆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强者多。暴者先。而惠不均。故定煮粥之法。當選煮粥之人。先令之講求。講求既明。正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有良法者。卽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而仁術益精詳矣。

一行勸諭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正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裹餼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齊整之家。便入其門。親自勸勉。或願捨米糧若干。或願煮粥若干日。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卽令自登簿籍。先送牌坊等樣。爲之獎勵。

一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一扇分爲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爲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者不可羣。另爲一等。粥先給。少壯另爲一等。最後給。此謂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一邊。女三等在一邊。是爲六班。

一定散粥之法。擂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爲序。女坐右邊亦然。每人一滿碗。

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碗。老病者加半碗一碗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碗。

一分管粥之役。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管米豆。俱以廉幹者爲之。每鍋置頭一人。炊手一人。壯婦人更好。柴夫一人。水夫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壯者爲之。但有惰慢及作弊者。即時杖逐。

一計煮粥之費。凡米須積在粥廠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每日每人以三合爲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令某鍋煮米若干。司積冒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担。竈頭尅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一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民。除強壯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黃肌瘦之人。佺羸襁褓之狀。卽准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數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爲序。如正月初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

一備煮粥之具。布袋若干條。大鍋若干口。木杓若干隻。約與碗大木碗若干個。碗令食粥者。自備甚便。但大小不一。恐多寡不同。大木杓若干個。水桶若干隻。柴薪不可多得。卽差少壯食粥之人。令其拾採。

一廣煮粥之處。須行各州縣。一齊通煮。使窮民各就其便。而流來之人。不致結聚。但一場過五百人。卽將流民撥於別場。有父子夫妻。一同隨撥。蓋結聚易。離散難。老病婦女何害。少壯男子不散。必爲盜於地方。接熟之日。照歸流民法。各發原籍。更爲得所。

一備草薦。飢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藁秸。織爲草薦。令之鋪地。庶不受濕。有力之家。平日肯織千百。或冬月施與丐子。或飢年散給粥場。大陰德事。事完另行獎勵。

一獎有功。如果有功無過者。原委人役。大之送牌。小則花紅鼓樂送至其家。以示優厚。

一旌好義。看其費米之多寡。而定其旌賞之重輕。或送牌坊。或給免帖。或給冠帶可也。

一賑流民。過往流民。倘過粥場。每人給粥三碗。炒豆一碗。仍問姓名登記。以便查考。

一藏粥煮器皿。天道無十年之熟。一切煮粥器皿。須令收藏。備造一間存庫。委付一人收掌。不許變價及被人花費。

(謹案)此上皆呂公之良法。其論粥廠。必使數里一廠。令人無奔走後時之失。一廠止收二百人。令人無雜聚成疫之害。可爲曲盡人情。以余論之。如長刻令人食粥一餐。隨以米三合給之。代其下次之粥。民不因官守候二餐。誤其一日粥他圖。官不爲民令人過勞。日有兩番之料理。較於廣其食粥之地。別其食粥之人。不尤爲要哉。

崇禎庚辰年。浙江海甯縣雙忠廟賑粥。人食熱粥。方畢即死。每日午後。必埋數十人。與宋時湖州賑粥。粥方離鍋。猶沸滾器中。飢人急食之。食已未百步而即死者無異。後杭人何敬德知之。遂於夜半煮粥。置大缸中。明日分給。死者寡矣。其所以必死之故。人知之乎。凡食粥者。身寒腹餒。必然之勢。身寒則熱粥是好。腹餒則飽餐自調。殊不知此皆殺身之道。立死無疑。故賑飢民。其粥萬不可過熱。令其徐徐食粥。戒其萬勿過飽。始可得生。賑粥時。尤須大書數紙。多貼於粥廠左右。上書餓久之人。若食粥驟飽者。立死無救。若食粥太熱者。亦立死無救。猶當令人時時高唱於粥廠之中。使瞽目者與不識字之人皆知之。庶可自警。否則焉能知其久飢與不久飢。而豈可概薄其粥。令其食不飽哉。不論官賑民賑。皆宜如是。人之生死係焉。仁人幸無忽也。

舊傳新鍋煮粥煮飯煮菜。飢民食之。未有不死者。故廠中須用舊鍋。萬一舊鍋不足。須將新鍋。或向菴堂寺院。或向飯舖酒家。換取舊鍋備用。庶不致損人之命。此又一要法也。

不論男婦到廠吃粥。尙懷中有嬰兒者。許給一人之粥。令其攜歸哺之。彼利此粥。不致棄之。造福更大也。

少婦處女初次到廠。吃粥之後。當給半月之糧。令其吃完此米。再到廠中來吃一次。如前給之。

後皆做此。不可令彼含羞忍恥。日日到廠。挨擠於稠人廣衆之中也。

萬曆二十八年。河南大飢。郭家村劉一鵬。既貧且病。矚其妻曰。與其相守而俱亡。何若自圖生計。其妻泣曰。夫者婦之天。死則俱死耳。豈忍相棄乎。後賴御史鍾化民令縣官。多設粥廠。食之而得生。

（謹案）可見救人之死。莫如粥廠。但此廠貴早而不貴遲。枵腹者不能再候也。貴近而不貴遠。貧病者不能遠步也。貴久而不貴暫。禾麥未熟。不能自食也。一鵬可鑑。其他可知。倘此廠急促不能立辦。菴堂寺院皆可代也。

明末。州縣官之賑粥也。探聽勘荒官次日從某路將到。連夜於所經由處。寺院中設廠壘甑。堆儲柴米鹽菜炒豆。高竿掛黃旗。書奉憲賑粥四大字於上。集村民等候。官到鳴鐘散粥。未到則枵腹待至下午官去。隨散廠平甕。寂然矣。皆耳聞目覩之事。由是推之。民安得不困。國安得不擾。後世官長賑粥。可不視此爲戒哉。

凡賑粥當在十月初旬爲始。此際草根樹皮。無從得覓。無粥則有死而已。其止當在三月初旬。此時草木既已萌芽。飢者或有賴於一二也。

◎因里設廠賑粥法

魏禮言施粥者。必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担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飢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即死。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朮。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尅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碗箸。各令人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飢食飯。有立死者。

(謹案)魏君之論粥廠。簡而當。切而備。非實與斯民休戚相關以饑饉爲念者不能也。故其救荒策。皆可爲後世法。不獨一粥場也。

◎擇地聚人賑粥法

城四門擇空曠處爲粥場。蓋以兩柵。坐以矮橙。繩列數十行。每行兩豎頭木板繫繩作界。飢民至。令人行中挨次坐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飢民。各攜一器。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昇而行者。見人一口。分粥一杓於器中。須臾而盡分。

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粥不患雜蹂。食者不苦見遺。限於辰申二時。亦無守候之勞。庶法便而澤周也。

〔謹案〕古人賑粥。擇四門之寬廣處而分食之。既免冗雜薰蒸之苦。又無遺出門外之悲。法云妙矣。但四鄉若不倣此賑之。恐飢民盡奔城市。仍難安頓。故不可不廣爲之計也。

◎挑担就人賑粥法

〔担粥法。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每晨用白米數斗煮粥。分挑至通衢若郊外。凡遇貧乞。令其列坐。人給一杓。每担需米五六升。可給五六十人之餐。十担便延五六百人一日之命。或數日。或旬日。更有仁人繼之。諸命又可暫延。無設廠之勞。有活人之實。既可時行時止。又且無功無名。量力而行。隨人能濟衆。每日有仁方矣。此崇禎辛巳嘉善陳龍正賑粥之法也。

〔明〕張氏曰。担粥須用有蓋水桶。外用小籃。備鹽菜碗筴。◎荒年有外具衣冠。內實饑餒。不能忍恥就食者。如託人瓶鉢取食生。勿疑阻。倘訪知果赤貧。無人轉託者。更宜挑担上門。量給之。

◎以米代粥分給法

沈少參正宗謂担粥法止可供流亡之在其途者。若救土著之飢民。煮粥養弊。不若分地挨戶。給以

粥米。既可活人。又不叢聚。但須分給得當。時加觀察。勝如因粥釀疫者甚多矣。

(謹案)分給粥米之法。果能託親覓友老成忠厚之人。分布城市鄉村。一體從事。何善如之。

◎垂死飢人賑粥法

邊海有失風船。飄至塘。船中人餓將絕者。急與食。往往狼吞而至死。後有煮稀粥潑桌上。令飢人漸漸吮食之。方能得生。蓋飢腸微細。不堪頓食也。

(謹案)以此觀之。凡飢人不可令其食熱粥而頓飽者也。明矣。僉事林公故有云。垂死貧民急饘粥。粥要極稀。毋令至飽。此皆歷有徵驗之言。不可不遵也。

◎黃蠶雜煮粥法

取菜洗淨。置缸中。用麥麩。入滾水調稀漿。澆菜上。以石壓之。不用鹽。六七日後。菜變黃色。味有微酸。便成黃蠶矣。此後但以菜投入醬汁中。便可作醬。更不復用麩。取蠶切碎。和米煮粥食之。每米二斗。可當三斗之用。雖不及純米養人。而充塞飢腸。聊以免死。亦儉歲縮節之一法也。

(謹案)凶年增數口之粥。即救人幾日之命。豈可視為泛泛。故用黃蠶煮粥。凡米二升可作三升之用。非法之至善者歟。物力雜艱之際。不可不急為預備也。

三捕蝗必覽

(捕蝗總論)小雅大田之詩曰。去其螟蝗。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穡。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其後姚崇遣使捕蝗。卽引此詩爲證。然其說未詳。而其法亦未大備。世云。蝗有蒸變而成者。有延及而生者。不知延及而生。實始於蒸變而成。若致力水涯。不容蒸變。禍端絕矣。旣成之後。非多人不能撲滅。古人言。法在不惜常平義倉米粟。博換蝗蝻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輳矣。倘尅滅遲滯。則捕者氣沮。誠哉是言也。故將蝗之始末盛衰。條列於後。分爲十則。又將歷代救蝗之政。亦分爲十則。俾知之詳。則治之切。以助爲政者之萬一耳。

◎一蝗之所自起

蝗之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徐光啓疏以蝗爲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之處。則仍又爲蝦。惟有水之際。條而大涸。草留涯際。蝦子附之。旣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而爲蝻。其理必然。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無容疑也。

任昉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爲蝗。而食五穀。

太平御覽云。豐年蝗變爲蝦。此一證也。

羅願爾雅翼云。蝦善遊而好躍。蝗亦好躍。此又一證也。

有一僧云。蝗有二種。蝦化者鬚在目上。蝗子入土孳生者。鬚在目下。以此可別。

◎二蝗之所由生

蝗既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瑤（音劾）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竅。勢如蜂窩。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自汗。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卽有細子百餘。蓋蛹之生也。羣飛羣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

老農云。蛹之初生如米粟。不數日而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蛹。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啄不停嚙。故易林名爲飢蟲。又數日而孕子於地。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爲蛹。蛹復爲蝗。循環相生。害之所以廣也。

三蝗之所最盛

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農家辛苦拮据。百費而至此。適與相當。然不足以供一啖之需。是可恨也。

按春秋至於勝國。其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內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川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

。以此觀之。其盛衰亦有時也。

◎四蝗之所不食

蝗所不食者。豌豆。菜豆。豇豆。大麻。苜蓿。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菱茨。蝗亦不食。◎若將稈草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蝗則不食。

有王禎農書。及吳遵路諸事可考。植之。不但不爲其所食。而且可大獲其利。

◎五蝗之所自避

良守之所在。蝗必避其境而不入。故有牧民之責者。果能以生民爲己任。省刑罰。薄稅斂。直冤枉。急賑濟。洗心滌慮。雖或有蝗。亦將歸於烏有。而不爲害矣。

如卓茂宋均魯恭諸君子。載在前集。皆班班可考也。

◎六蝗之所宜禱

蝗有禱之而不傷禾稼者。禱之未始不可。知禱而無益。徒事祭拜。坐視其食苗。其禱也。不亦大可冷齒耶。

萬曆四十四年六月。丹陽有蝗。從西北來。蔽天翳日。民爭割羊豕禱於神。有蒲大王者。尤號靈異。凡禱之家。止嚼竹樹菱蘆。不及五穀。有一朱姓者。牲醴悉具。見蝗已過。遂止而不禱。

。須臾蝗復迴集於未田。凡七畝。盡嚙而去。鄉苗不損一顆。其事亦可異也。至於開元四年。山東大蝗。祭拜之而坐視其食苗。此一禱也。不可謂愚之至哉。

◎七蝗之所畏懼

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褶。羣然而逐。亦不下也。◎又畏金磬碗聲。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

凡蝗所住之處。片草不存。一落田間。頃刻千畝皆盡。故欲逐之。非此數法不可。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皆其所懼。紅綠紙旗。亦可用也。

◎八蝗之所可用

若去其翅足。曝乾味同蝦米。且可久藏而不壞。以之食畜。可獲重利。

(明)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有范仲淹疏中。崇禎辛巳年。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最易大而且肥。又山中人養豬。無錢買食。捕蝗以飼之。其豬初重止二十斤。旬日之間。肥而且大。即重五十餘斤。始知蝗可供豬鴨。此亦世間之物性。有宜於此者矣。◎又有云。蝗性熱。積久而後用。更佳

◎九蝗之所由除

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梢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筲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囊。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掩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前。長闊爲佳。兩旁用板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衆發喊。手執木板。驅而逐之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熱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驅而入之。詩云。去其螟蝗。及其蠹賊。毋害我田稔。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卽是也。

蝗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其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

此上三種之蝗。見其既死。仍集前次用力之人。昇向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否則有產者或肯出力。無產者誰肯殷勤。古人立法之妙。亦嘗見之於累朝矣。列之於後。

◎十蝗之所可滅

有滅於未萌之前者。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水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於其中者。卽集多人。給其工食。侵水芟刈。斃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可用。就地燒之。

有滅有將萌之際者。凡蝗遺子在地。有司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即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將子到官。易粟聽賞。

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踣地樞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聞外國亦用此法

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既名爲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卽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鐵錘。每五十人。用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用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理。至溝坑俱滿而止。一村如此。村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不盡滅也。

(謹案)四法果能行之於未成。將成已成之後。醜類自滅。何至蝗陣如雲。荒田如海。但窮民非食不生。苟不厚給。活其身家。誰肯多人合力。不盡滅之而不已哉。雖然。給之厚矣。有司若不親加料理。烏知弗爲吏胥之所侵食也。故撲除之法有二。一在實重有司。一在厚給衆力。敢錄前人之善政。以爲後世之芳規。視之者幸無忽焉

◎責重有司之例

(唐)開元四年。夏五月。勅委使者詳察州縣勤惰者。各以名聞。

(謹案)有此明詔。有司尙敢因循而不捕乎。故連歲蝗災而不至大飢者。罰在有司故也。

(宋)純熙勅。諸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親臨撲除。或撲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

(謹案)此勅初責地主鄰人。未嘗不是。末重當職官員。尤爲敦本之論。得捕蝗之要法。所欠者。耆保諸人告而能捕者。絕無賞給。尙無以爲鼓舞之道耳。

(明)永樂九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捕撲。務要盡絕。如或坐視。致令滋蔓爲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月。再。再令兵部行文軍衛。永爲定例。

(謹案)此則專罪有司之不力。而又委其任於布按。噫。法至是而無以加矣。昔徐光啓疏中有云。主持在各撫按。勤事在各郡邑。盡力在各小民。美哉數語也。又陳氏有云。捕蝗之令。當嚴責其有司。蓋亦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古之良吏。蝗不入境。有事於捕。已可愧矣。捕復不力。雖嚴罰豈爲過耶。吏言誠可採也。

◎厚給捕蝗之例

(晉)天福七年。飛蝗爲災。詔有蝗處。不論軍民人等捕蝗一斗者。卽以粟一斗易之。有司官員捕蝗使者。不得少有措滯。

(謹案)捕蝗一斗。得粟一斗。非捕蝗而捕粟矣。小民何樂而不爲。有司若果奉行。蝗必盡捕而無疑矣。

(宋)熙甯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方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蝗五升或蝗一斗。給細包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包穀二升。給銀錢者。以中等值與之。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打撲損傷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

(謹案)此詔給穀既云詳盡。而又償及地主所損之苗。不但免稅。而且償其價數。噫。捕蝗而至。此詔。可云無間然矣。

紹興間。朱熹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謹案)蝗蝻有大小之分。賢者別之最清。蓋善人之物。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故捕蝗者。不可惜費。得蝗之小者。雖多給之。而勿吝也。蓋小時一升。大則豈止數石。文公給

錢。大小迥異。不可謂非捕蝗之良法歟。

(明)萬歷四十四年。御史過庭訓山東賑飢疏內有云。捕蝗男婦。皆飢餓之人。如一面捕蝗。一面歸家吃飯。未免稽遲時候。遂向市上買麵做餅。揉於有蝗處去。不論遠近大小男女。但能捉得蝗蟲與蝗子。一升者。換餅三十箇。又查得箇山隣近兩廩。領糧飢民一千零二十名。令其報効朝廷。今後將彼地蝗蟲。或蝗子。捕半升者。方給米麵一升。以爲五日之糧。如無。不准給與。

(謹案)過御史何見之不廣而實効甚速也。尹鐸之保障晉陽。馮驩之焚券薛地。何嘗實其必報。然亦未嘗不報也。今過御史命人担餅易蝗。亦云小惠。且箇山飢民。升數之粟。必令有蝗而始給。彼老弱廢疾。艱於行動。力不能捕蝗者。不盡死於此疏耶。

凡行捕蝗之法。可見不外嚴責有司厚給捕者而已。但二者相因爲用。缺一不可。要知捕蝗易粟。官亦易於勵衆。衆亦樂於從官。若使不准開銷。如何取給。不亦仍成畫餅耶。故天子不可惜費。近臣不可蒙蔽。君臣一體。朝野同心。再法十宜而力行之。何患乎蝗之不除。而蝗之不滅哉。

(一宜)委官分任。○責難在於有司。倘地方廣大。不能遍閱。應委佐貳學職等員。資其路費。分其地段。註明底冊。每年於十月內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水草。於驟盈驟涸之處及遺

子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申請擢用。遺惡者記過待罰。

(二宜)無使隱匿。○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隣人果即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言。被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即差初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

(三宜)多寫告示。○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者以米一斗易之。得蝗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三斗易之。蓋蝗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既多。量之不暇遍。秤稱三十斤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千餘斤矣。惟蝗與子。不可一例同稱。當以文公朱夫子之法爲法也。

(四宜)廣置器具。○蝗之所畏服者火炮形旗。金鑼及帚帚栲栳笞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當爲廣置。給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不徒手徬徨。此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

(五宜)三里一廠。○爲易蝗之所。令忠厚溫飽社長社副司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人。共勸其事。出入有簿。三日一報。以憑稽察。敢有冒破。從重處分。使捕蝗易米者。無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

(六宜)厚給工食。◎凡社長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既當重罰。無弊者豈可不賞。或給冠帶。或送門匾。或免徭役。隨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社長社副執筆者共三人。每日各給五升。斛手二人。協力者一人。每日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

(七宜)急償損壞。◎因捕蝗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既無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稅糧。還其工本。俱依成熟所收之數而償之。先償其七。餘三分。看四邊田邊所收而加足。勿令人於怨望。

(八宜)淨米大錢。◎凡捕蝗蝻。不得插和糶米糠糲。如或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例。不許加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辦公私。

(九宜)稽察用入。◎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偽何如。用鍾御史拾遺法以知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流環視。同於粥廠。其弊自除。

(十宜)立參不職。◎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倘若水見誚於當時。慮懷慎遺議於後世。飛蝗尙不能爲之滅。飢賊奚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撫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怠於從事也。

(謹案)蝗之爲害。甚於水旱。民之不能去盡者。以無良法故也。今以十所聞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說蝗之可除。易勿事之。且古之聖王。川澤有禁。山野有官。既不濫殺。豈肯縱惡。此即驅虎豹蛇龍之意也。

(宋)王荆公罷相鎮金陵。是秋江左大蝗。有無名子題詩賞心亭曰。青苗免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感盛德。又隨鈞旆過江東。荆公一日饒客。至亭上。覽之不悅。命左右物色之。竟莫能得。

(謹案)古云。瑞不虛呈。必應聖哲。妖不自作。必候昏淫。荆公恃才妄作。天怒人怨。乖戾之氣。隨之而行。勢所必有。不思撲滅蝗蝻。反欲捕捉詩人。卽或得之。亦不過江左之詩人。而能捕天下後世之詩人哉。識見不達。可知怨者多矣。

錢稔甫爲如皋令。會歲旱。蝗大起。而泰輿令獨給郡將云。縣界無蝗。已而蝗亦大起。郡將詰之。令辭窮。乃言縣本無蝗。蓋自如皋飛來。仍檄如皋請嚴捕蝗。無使侵鄰境。稔甫得檄。書其紙尾。報之曰。蝗蟲本是天災。實非縣令不才。旣是敝邑飛去。卻請貴縣押來。未幾。傳至郡下。無不絕倒。

(謹案)二令皆可罷也。當此飛蝗食稼。因害良民之際。不思自罪。敬警格天。一欲委罪於人。一以批辭爲戲。則其平日之政。必不善矣。可受百里生民之審乎。

賀德邵。號戎菴。湖廣荆門人。爲諸生時。徒步入城。路過麻城。拾遺金二百兩。留三日。待其人來。舉而還之。後宰臨邑。遇荒旱設法賑濟。全活數萬人。鄰境之蝗蝻雲湧。而臨邑獨無。人

皆異之。至于從祀不絕。

(謹案)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始可爲政。賀君晝返遺金。豈來暮夜。此蝗蝻之所以不入其境也。如以有爲無。除之不急。其爲害也。不特傷稼。且將食人。豈獨蔽天而已哉。

(明)顧仲禮。保定人。幼孤事母至孝。遇歲凶。負母就養他郡。七年始歸。時蝗蟲遍野。食其田苗。仲禮泣曰。吾將何以爲養母之資乎。言未已。狂風大起。蝗蟲盡被吹散。苗得不傷。

(謹案)人知官清則蝗不入其境。不知人孝則風亦詭吹之而散。所以忠孝感神。捷如桴鼓。怨天尤人者。徒自增其罪戾耳。

三 捕 蝗 必 覽

三三八

四社倉條約

(社倉論曰)救荒之術。賑濟貴乎速。轉運貴乎近。利賴貴乎恆久。而不在于乎一時之權宜。若是乎社倉之不可不設也審矣。但建之而不得其法。或相強於未行之前。或粉飾於舉行之際。託非其人。乾沒是患。開發或濫。浮冒正多。推其意原本於鄉黨相調。而久且爲閭里之擾累。豈非徒驚虛名。而毫無實裨者乎。惟朱文公之條約。規畫至爲詳細。美善無有偏頗。極鄉里調恤之恩。而無胥吏侵蝕之患。昔陸子靜在勅局。曾編入廣賑恤門中。陸梭山又倣而行之於鄉里。苟後世之爲政者遵守勿怠。則未飢者咸歌大有。將飢者怨免倒懸。能變通以善其用。則紫陽復生。而仁民之術溥矣。

崇安社倉記朱熹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小飢。余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余。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飢矣。盍爲勸豪藏戶發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余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飢。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余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徐公。知府事。卽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沂溪以來。劉侯與余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

無飢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耆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往。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藏蓄。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飢則弛半息。大稔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源。甚大惠也。請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劉侯與余又請曰。粟若分歲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倣古法。爲社倉以藏之。於是爲倉三。亭一。門牆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與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余又請曰。復與得與皆有功於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郎玪。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余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且爲條約。余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尙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惠不過市井游惰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緘。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嘗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憂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

其所謂。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愛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

◎社倉條約

一 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覈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之至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卽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卽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小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拖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 逐年五月下旬陳新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 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缺。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說大人小兒口數。)

結果。(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陳龍正曰。不成保不支。將聽畸零窮民之餓乎。不如金華縣規附甲爲妥)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卽與簽押保明。(其社首保正等人不保。而掌主保明者聽)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卽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純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止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簿。攙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卽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飢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入戶所貸官米。冬納還至。(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廩折闕。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准備折闕。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冊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卽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仰隊長。告報

保頭牛糧各石。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
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
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上轉本縣所給印冊。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人日支飯米
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
飯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
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
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並買藁薦修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陳龍正曰。每人日支飯米一斗太多矣。應減爲一升五合。另給酒菜銀數分。上下均便。

張文嘉曰。支收交納。各有定限。爲日不多。在鄉官士人知此義舉。斷不計利。至於吏人倉子
。安肯空勞。每名支飯米一斗。卽寓相犒之意。若減爲一升五合。又給酒菜之資。不惟反多煩
瑣。抑恐不足服此輩之心。其鄉官並僕從。恐有貧薄者。亦必須支米五升。方足薪水之用。固

知朱子非過厚也。

又按朱子當日。始創此事。故須官府彈壓。倘今舉行社倉。則保簿赴官交納。及申縣乞差吏斗諸事。俱不必行。止須支給司社。及倉守効勞宣力諸人可也。

一 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甲戶（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產戶開說產錢若干。或白烟耕田開店買賈土著外來。係某年移來。逐戶開）。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口數在前。卽無漏落。及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 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

。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戶姓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關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關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鐵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一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賠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宋〕陸九淵曰。社倉固爲農之利。然農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缺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糶一倉。使無貴賤之患。折所糶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利也。

蒼說青苗者。田未熟而貸之錢。田已熟而收其利。安石嘗行此於一邑。甚善，然猶躬通下情。隨其願與不願也。至當國時。欲以此行之天下。而守令者又阿重臣意旨。以多散錢多得利爲稱職。不問貧富緩急與之。又寄權人役。出納之際。輕重爲奸。而民遂怨咨載道矣。

〔謹案〕社倉之建。至凶歲而益見其妙。若聽人之願與不願而議建。百不得一矣。何也。小民以他人之物而爲一己之所有。則恆喜。以一己之需而爲公家之所存則多惡。此必然之勢也。如懼其惡而不令建。張詠之命去茶植桑。不嘗致惡於四境乎。其後何以復爲其所喜。等而上之。魯人之歎孔子。鄭人之歌子產。皆彰彰可驗也。是彼一時之喜惡。何足以惑吾永遠之深仁哉。

